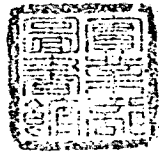


浙江省現行建設法規彙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伍廷錫題



受入番號：

受入日：昭和 15.6.15

請求記號：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 例言

一、本編規章，以本廳各科處主管事項爲分類標準，其有兩科處以上主管之規章，則編入關係較多一科處之類中。

一、各類規章之編排，以性質相同者編爲一類，其次序以性質重要者編入前列；惟限於事實，不無變更。

一、本編取材，凡十六年起至二十五年九月上旬止，所有現行建設法規之重要者，均已蒐集，其正在修正中者，未及列入，擬俟修正後，另印活頁，隨時附入。

一、各類規章之名稱或內容，因組織變更，間有不符之處；惟事實上均尚適用，故在未  
經修訂以前，一仍其舊。

# 浙江省現行建設法規彙編目次

## 總 務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一)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職務會議章程……………(二)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圖書委員會章程……………(三)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規則……………(四)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辦公用品規則……………(五)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工程人員外勤工作支給差費辦法……………(六)
- 修正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三)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獎勵員工儲蓄暫行辦法……………(五)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領解款項規則……………(九)

## 會 計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一)
- 浙江省各縣稅契項下帶徵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四)
- 浙江省立實業機關交代通則……………(六)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預算決算委員會章程……………(10)

## 農 業

### 1. 農業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一)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指導暫行辦法.....(二)
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水稻實施區組織暫行辦法.....(四)	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水稻實施區辦事處辦事細則.....(五)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訓練班簡章.....(七)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任用規則.....(八)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服務細則.....(10)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發種辦法.....(10)
浙江省棉業改良實施區 桑克植棉模範區 暫行辦法.....(11)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章程.....(13)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任用辦法.....(17)	浙江省各縣管理抽水機臨時辦法.....(18)
2. 林業	
浙江省各縣強迫分區造林辦法.....(一)	浙江省各縣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與省立林場聯絡辦法.....(二)
西湖四週山地造林辦法.....(三)	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四)
治理荒地暫行辦法浙江省補充辦法.....(九)	修正浙江省督墾荒地辦法.....(10)
總理逝世十一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11)	
3. 畜牧	
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一)	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二)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五)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六)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規則.....(七)	
4. 治蟲	

浙江省各縣治蟲經費保管收支規則……………(一) 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四)

5. 化學肥料

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商登記辦法……………(五) 浙江省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登記辦法……………(二)

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管理規則……………(一) 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處暫行辦法……………(九)

6. 合作事業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一) 浙江省合作社考績規則……………(一)

各縣舉行合作講習會辦法……………(三) 浙江省各縣市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四)

浙江省各縣市改進合作事業暫行辦法……………(五)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辦法……………(六)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規則……………(七) 浙江省合作社登記規則……………(十)

修正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商暫行辦法……………(三)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十)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六)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三)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章程……………(三)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任用規則……………(三)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三)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費金暫行規程……………(六)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互相透支規則……………(六)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聯合放款規則……………(九)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鄰縣放款規則……………(三)

7. 農倉事業

浙江省農倉業暫行規程.....(一) 浙江省農倉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四)

交通

1. 路政

浙江省建設廳公路督工專員辦事規則.....(一)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三)

浙江省各縣修築築路暫行章程.....(二) 浙江省各縣修築築路暫行規程.....(四)

浙江省各縣修築築路暫行規程.....(六) 浙江省各縣修築築路暫行規程.....(一)

浙江省邊防路建築辦法.....(十) 浙江省公路股券發行辦法.....(三)

浙江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三) 浙江省舊處屬各縣籌款築路暫行辦法.....(三)

浙江省舊處屬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七) 浙江省舊處屬各縣籌款築路暫行辦法.....(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築公路遷拆地上附着物辦法.....(三)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四)

浙江省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四) 浙江省城市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公司管理規則.....(五)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考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機司辦法.....(三) 浙江省建設廳所屬省有公路及鐵路廣告管理規則.....(五)

浙江省修築公路採取土石暫行辦法.....(七) 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五)

浙江省公路軍運臨時管理處組織規程.....(六) 浙江省公路軍運規則.....(六)

修正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行章程.....(三)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場車行駛省有公路暫行辦法.....(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暫行辦法.....(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理軍運員司獎懲撫卹暫行辦法.....(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商營公路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渡船暫行辦法……………	(七)	浙江省管理腳踏車暫行章程……………	(七)
浙江省建設廳錢江義渡辦事處渡運汽車暫行辦法……………	(七)	各機關租用錢江義渡辦事處輪船及拖船繳費暫行辦法……………	(七)
浙江省管制各種汽車及汽車駕駛人暫行辦法……………	(七)		

2. 電政

浙江省建設廳整頓各縣無線電話收音辦法……………	(一)	浙江省民營電話事業暫行登記規則……………	(一)
浙江省保護長途電話線路辦法……………	(四)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	(三)
浙江省電話局取締架空電線規則……………	(八)	浙江省電話局裝設專機規則……………	(九)
浙江省電話局傳達密碼電話辦法……………	(二)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新聞通話辦法……………	(一)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夜訊通話細則……………	(三)	浙江省電話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	(二)
浙江省電話局市城鎮電話基本營業區域外電話收費辦法……………	(四)	浙江省電話局杭州市公用電話代辦所規則……………	(五)
浙江省原接部辦電話各鄉線接通省長途電話暫行辦法……………	(八)	浙江省電話局各分支局代收代送電報辦法……………	(九)
修正浙江省電話局規程……………	(十)		

3. 航政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組織規程……………	(一)	修正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管轄區域分配表……………	(二)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所暨所屬分所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三)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	(四)
浙江省取締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規則……………	(十)	修正浙江省取締船舶營業競爭辦法……………	(三)



- 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規定出租船舶領牌照辦法……………(二三)
-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徵收船舶牌照費數目表……………(二五)
- 漁業機關或團體代徵漁船牌照費辦法……………(二三)
- 浙江省船舶違章罰金分配辦法……………(二五)
-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二七)

工  
商

1. 工商

- 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一)
- 浙江省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五)
- 浙江省市縣長推行度量衡新制獎懲暫行規程……………(七)
- 浙江省建設廳校驗電表暫行規則……………(一〇)
- 浙江省商業登記規程施行細則……………(一五)
- 浙江省服用國貨辦法……………(一〇)
-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調查暫行辦法……………(三一)
- 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公商簡則……………(三二)
- 浙江省強制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三六)

- 修正浙江省編發輪船牌照及收費辦法……………(二三)
- 農戶自用船免徵牌照費標準……………(二三)
- 浙江省取締船水手茶役規則……………(二四)
- 江浙兩省會訂防護內河商輪辦法……………(二六)
- 修正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牌照費獎懲辦法……………(二六)

- 浙江省人民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三)
- 浙江省轉發各市縣機關團體所度量衡器運輸辦法……………(六)
- 浙江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人員考績規則……………(八)
- 浙江省商業登記規程……………(一一)
- 浙江省各縣市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八)
- 浙江省各地商店經售貨品標明陳列暫行辦法……………(二二)
-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暫行辦法……………(三三)
- 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虛價競賣暫行辦法……………(三五)
- 浙江省開闢三四灣港埠籌備委員會簡章……………(三九)

2. 漁業

-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組織規程……………(一)
- 浙江省漁業指導員任用規則……………(三)

3. 鑛業

- 浙江省勘鑛規則……………(一)

4. 公共建築

- 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一)
- 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六)

水利

- 修正浙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章程……………(一)
- 浙江省各縣修濬堰溝渠辦法……………(九)
- 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三)
- 浙江省水利局施工測量規則……………(九)
- 浙西水利驗收工程規則……………(三)
- 浙江省一區水利議事會補助浙西各縣水利工程經費規則……………(四)
- 浙江省各段海塘工程處規程……………(三)

- 浙江省漁業指導員訓練班章程……………(二)
- 浙江省漁業指導員服務規則……………(四)
- 浙江省建設廳發給運輸鑛砂護照辦法……………(四)
- 浙江省各縣設立小菜場取締攤販辦法……………(五)
- 浙江省各縣堤塘修防規程……………(三)
- 浙江省塘堤開濬搶險暫行規則……………(二)
- 浙江省水利測量規則……………(四)
- 浙江省區鎮水利公會章程……………(四)
- 浙西水利經費保存支付細則……………(四)
- 浙西魚塘管理規則……………(三)
- 浙西水利工程事務所經臨經費預算標準……………(三)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公佈



(南)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文稿。

第三條 本廳分設第一、第二兩科及農業管理處、交通管理處、工商管理處、水利工程處，並視各科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

第四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一、人事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人員之任免考勤考績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人員之撫卹事項。

二、文書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不屬各科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三、編譯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法規之彙編保管事項；

(二)關於書報之編輯印行事項；

(三)關於行政計劃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購料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項建設材料之購買事項；

(二)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買事項。

五、事務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廳公產公物之保管修繕事項；

(二)關於本廳之清潔衛生事項；

(三)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一、審計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廳所屬機關收支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本廳所屬機關賬目冊據及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廳所屬機關請領經費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各縣建設經費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廳收支傳票之審核事項。

二、簿記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廳預算計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賬簿之登記保管事項；

(三) 關於傳票單據之編製保管事項。

三、出納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現金證券存摺票據及合同契約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公路車票之保管分發事項。

四、統計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二)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農業管理處設左列各股：

一、農林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農林畜牧事業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二) 關於農林畜牧各場所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農業推廣之計劃實施事項；

(四) 關於農林畜牧等產物之檢定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耕地之整理及公私荒山荒地之開發事項；

(六) 關於民營農林畜牧事業之指導監督保護事項。

二、農倉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農倉事業之計劃推進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農倉之立案及其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農倉管理人員之監督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農倉經營之指導事項。

三、肥料管理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化學肥料之檢定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化學肥料製造之計劃經營事項；
- (三) 關於進口化學肥料之報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化學肥料搭配比率之核定事項。

四、合作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合作事業及農業金融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及農業金融機關之立案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合作事業及農業金融人員之訓練管理獎懲及考成事項；
- (四) 關於合作教育之舉辦及推行事項；
- (五) 關於合作實驗區之指導管理事項。

第七條 交通管理處設左列各股：

一、路政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鐵路公路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公路地畝之徵收事項；
- (三) 關於公營及商營鐵路公路之監督及汽車公司之立案事項；
- (四) 關於城鎮鄉村道路之督促進行事項。

二、電政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電話事業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電話事業及無線電廣播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郵務案件之處理事項。

三、航政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航業之計劃實施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開闢航線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航政設備之改進事項；
- (四)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給照事項。

四、工程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築路暨其他建築工程之設計及其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築路及其他建築工程之實施招標訂僱雇工及徵工事項；

- (三) 關於築路及其他建築工程之考核驗收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築路工程儀器圖表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已成公路各項設備之保養及改善事項；
  - (六) 關於築路及築路工程人員之訓練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五、機務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汽車及渡輪各項機械工程之設計修理及其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汽車及渡輪各項機械工程之實施招標訂造及雇工配製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汽車之調查選用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汽車及渡輪各項機械工程之考核驗收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路汽車之檢驗及調派事項；
  - (六) 關於機務員工之訓練事項。
- 六、稽核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路營業收入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公路車票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公路各路段之稽查事項；
  - (四) 關於商辦汽車公司之營業稽核事項。
- 七、材料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路行車材料之調查登記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路行車材料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材料統計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管理材料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業務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路客運貨運及聯運業務之經營事項；

(二) 關於場訂運價表及行車時刻表事項；

(三) 關於公路行車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車務員司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公路業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工商管理處設左列各股，並附設度量衡檢定所：

一、調查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金融物價及資源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工商調查統計人員之訓練管理事項。

二、登記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商業登記之許可給證事項；

- (二)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三) 關於工商團體之核准立案及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規及團體協約之核准備案事項。
- 三、工業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營工業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安全及勞工福利事項；
  - (三) 關於工業之專利事項；
  - (四) 關於工業材料之檢驗事項；
  - (五) 關於電氣事業之檢定及管理事項。
- 四、商業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會計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商品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商業之指導監督獎勵保護及公斷調處事項；
  - (四) 關於金融調劑及物價之平準事項；
  - (五) 關於傾銷壟斷及投機行為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商業經濟之協進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五、國貨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國貨商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特產之推銷發展及陳列事項；
- (三) 關於省際經濟合作之交換互利事項。

六、漁儲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水產事業之計劃經營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團體之核准立案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營礦業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民營礦業之指導監督保護事項。

七、度量衡檢定所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度量衡器具之製造檢定查驗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各縣市檢定分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之營業登記事項。

第九條 水利工程處設左列各股，並附設測候所：

一、設計股 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農田灌溉工程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防止水旱災工程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水力發展工程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碼頭船塢工程之計劃事項。

二、工程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水利各種工程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種水利工程之竣工驗收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種水利工程之保養事項。

三、測量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三角水準及地形之測量事項；

(二)關於水文之觀測事項；

(三)關於測量成果之統計及製圖事項。

四、地方水利股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縣水利事業之調查計劃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縣辦理水利事業人員之考核事項。

五、測候所 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氣象之觀測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縣測候事業之指導與監督事項。

第十條 本廳各科處各設科處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技正六人至十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第十二條 本廳設視察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本廳所屬機關及縣市之建設事宜。

第十三條 本廳各科處各設科員八人至二十人，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廳各處得設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工務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十五條 本廳各處得設技士二人至六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廳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請假出差，依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及出差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廳視察規程、會計規程及處理公文程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省政府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廳為辦理特種事務，設置專管處所時，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廳為促進事業，整飭事務，得組織各種會議及各項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務會議章程

二十五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本廳為溝通意見，集思廣益，促進行政效能，解除各種困難，特設立廳務會議，討論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為會員組織之：

廳長；

本廳秘書、科長、處長、技正、工程師、視察員，

直轄機關長官及總工程師。

第三條 廳長爲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由本廳秘書代理。

第四條 本廳科長處長及省會內直轄機關長官出差或請假者，奉派代理人員代表列席；

省會外直轄機關長官得指定代表隨時列席。

本會議開會時，得由主席指定與所討論事項有關係之本廳科員、技士、直轄機關其他職員，及各縣建設科科長，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掌理通知開會、編製報告、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並設書記一人，助理一切，由廳長派本廳職員分別充任。

第六條 本會議定於每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遇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會員提議案件，須繕具議案，於開會期二日前送本會議，列入議事日程，並於開會時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對於規章、計劃、經費及其他重要議案，主席得指定會員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送呈廳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建設廳爲釐訂或審查規程章則及一切單行辦法，特設規章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廳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本廳職員中邀請廳長派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行釐訂或審查之規章如左：

(一)廳長交辦者；

(二)廳務會議移送者；

(三)本委員會建議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規章草案，應送呈廳長核定，必要時須附具說明書。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明瞭事實起見，得請有關係之各科室或各機關派員說明，或用書而答覆。

第八條 本委員會需用參考書籍公文或其他材料時，得向各科室或各機關借閱。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視議案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圖書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統籌本廳及所屬機關參考圖書之蒐集及管理事項，特設圖書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經費之籌劃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購置圖書之審定事項；
  - 三、關於圖書管理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廳暨附屬機關圖書流通之規劃事項；
  - 五、關於羣集圖書交換出版物之規劃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廳長於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本廳職員中邀請廳長派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呈送廳長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廳圖書館購買圖書，遇急需時，得先由主任委員核購，再報告常會追認。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館所置中西圖書雜誌，專供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瀏覽之用。
- 第二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各職員向圖書館借書，須先填寫領證單，由圖書館填發借書證，以後須憑借書證方得借閱圖書。
- 第三條 各職員借閱圖書，須將書名、著者、分類號碼等，逐一填明於索書券上，連同借書證繳交館員檢取借出，並由館員將借書證收存，俟將所借圖書清還時，方將借書證發還。



第四條 借書人不得在書架上親自抽取。

第五條 借書證不得借與別人。

第六條 各職員如將借書證遺失，須即向圖書館聲請取銷，並繳手續費二角，以便換發新證。

第七條 各職員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所有憑該借書證所借出之圖書因而遺失時，應由原領證人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館圖書，分普通參考兩種，普通和圖書可借出館外，至參考類圖書只能在館內閱覽，不得借出；其在館內閱覽時之借

書手續，概依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每人每次借出圖書總數，中文線裝書以五本為限，平裝以三本為限，西文以二本為限。

第十條 借書期間以二星期為限，逾限借借者，須填寫續借單，但不得過二次以上。

第十一條 逾限不歸還或續借時不照第十條手續辦理者，除將原書追回外，並停止借書權一星期。

第十二條 借書人如將圖書損壞或遺失時，須照該書原價加百分之五十賠償。

第十三條 借出圖書遇有緊急需要時，得由本館隨時通知收回。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職員出差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建設廳職員奉派出差時，應向第六科人事股領取出差登記表三份，分別填明，呈由主管長官及秘書主任核明，轉呈廳長核定。

前項出差登記表應分為職務、姓名、出差事由、出差地點、出差日數、起程日期、銷差日期、預支旅費數目及備考欄等

，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出差人員所填出差登記表，經核定後，隨由秘書室將原表分送主管科室及第五科第六科存查。

第三條 出差人員應依照核定之銷差時期回廳銷差；如遇有特別事故，須改遲其銷差日期時，應先期聲敘理由，報請主管長官及秘書主任核明，轉呈廳長核准，隨由秘書室通知第五科第六科登記。

第四條 出差人員回廳銷差時，應向主管長官報告，並通知第五科第六科登記。

第五條 出差人員如未曾報經核准，而逾期至四日以上銷差者，其逾期日數內應支旅費，概不發給，並得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出差人員應於銷差後五日內，編具關於出差事項之詳細書面報告呈核，並將出差旅費清單，檢同單據，送由第五科辦理核銷手續。

前項書面報告如不能依期編呈時，得聲敘理由呈准展期。

第七條 出差人員不得濫用本廳名義，並不得受任何供應。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工程人員外勤工作支給差費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廳指派工程人員辦理公路水利等工程外勤工作支給差費，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所派之工程人員，照下列數目支給差費：

工程師月支三十元；

副工程師月支二十元；

工程員、練習工程員、副工程員、工務員月支十五元；

練習生、監工員月支十元。

第三條

上項差費，得照工作之起訖日期，按日計算，並不得再行報銷旅費；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核准後，得酌支舟車費。

第四條

工程人員臨時調派測勘調查，屬於短期性質及工作地點時須遷移者，應照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辦公用品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廳辦公所需之文具紙張筆墨等辦公用品，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廳購置辦公用品，除事實上或技術上所需之特殊用品外，概行規定一種式樣，以昭劃一。

第三條

本廳購置辦公用品，於每年度開始前半月，檢定樣本，依投標辦法，分期招商承辦。

第四條

凡日常備發之辦公用品，由事務股規定名稱與單位，編製一覽表。

第五條

凡領用辦公用品，須按照一覽表之規定，填具領物憑單，經本人簽字蓋章，呈由主管長官及第一科長核定後，向事務股具領。

第六條

凡需用之辦公用品，如非一覽表所列者，須先填具請求購置單，依照請購手續辦理，再按照前條之規定具領。

第七條

凡購入及領出物品，事務股須按類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

第八條

事務股須將領物憑單，依次編號保存，按日統計各辦公室領用物品之數目，至月終編具各辦公室領用辦公用品一覽表，

呈由第一科長核閱，並於月終造具物品出納計算送審。

第九條 領物憑單、請求購置單之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應領應解款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各種營業產息租金捐稅及行政收入等收入，應按日掃數存入本廳指定之銀行及存戶（不准另立存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由銀行填印三聯收款單，一聯存行，一聯存廳，一聯存繳款機關。

前項銀行存款，由本廳廳長及會計主管科科長簽印提取，其手續由本廳另定之。

第三條 每日收入之款，應根據該機關日記賬內之收入科目積數，與銀行收款單，按旬列表報廳，並限於每旬過後六日內呈報，其送到日期，以本廳會計主管科蓋戳為憑。

第四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呈送旬報時，應填具解款書，連同本旬之銀行收款單第二聯一併呈廳。

前項解款書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第三兩聯呈廳，由廳核收入賬後，將第三聯存廳，第二聯印發解款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之有派出分支局處者，應由各該機關參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嚴訂解款細則，按期繳解該管機關，以便連同稽核。

第六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請領月份經費，應照章按期編送月份預算書及請款憑單，由廳於片半月終兩次撥發，不得劃領抵解。

第七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時，應編製該款預算書件呈廳核准後，按時日需要，填具請款憑單，呈廳核發，不得劃領抵解，但由各縣代募之款，經專案指定用途者，仍得就近劃撥。

第八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長官如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由本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停俸或撤職之處分；廳派之會計人員，如隱匿不報者，受同樣之處分。

不遵第三條之規定，逾限十日以上者，照玩忽功令分別議處。

第九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得酌存流動金，其數額由廳酌量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徵收保管支應公款之人員，均須遵照本規則取具保證，方得任職。

第二條 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第五條 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第六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第七條 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第九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在本規則施行前任職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補具保證。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

字

籍貫

現年

歲在

浙江省

充任

操守廉潔不致有舞弊營私虧欠公款及逾限不算交代等情事倘有前項行為願負追繳及

賠償責任(保證人)並願按照保證書所列條款辦理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保證人

(署名蓋章)

姓	別	籍	年	職	住	與	人
名	號	貫	齡	業	址	被	之
						保	關
						證	係

保證書條款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

- 一、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 二、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 三、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 四、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 五、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 六、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 七、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 浙江省各縣稅契項下帶徵遺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念五年四月十日修正

- 一、各縣應於稅契項下帶徵遺產捐，充縣建設經費。
- 二、凡置買山地山瀆房屋住宅各產業，於赴縣稅契時，各按契載原價，徵收遺產捐百分之三，如係典契，減半徵收；其有以產業遺贈分析歸併等類，如書立契據，應照章完納契稅者，亦照數徵收遺產捐。
- 三、凡在省頒推收項下帶徵遺產捐充縣建設經費辦法公布以前，各縣有先已徵收遺產捐充自治教育等經費者，自此次改定辦法後，其應得之成數，仍以原有之成數為比例，其餘悉充建設經費。
- 四、徵收遺產捐，由縣政府製就三聯單，交縣稅契處填用，以第一聯掣給業主收執，第二聯送財務委員會查核，第三聯留存縣稅



夾處備查。

五、徵收置產捐，應由縣政府按月結算一次，交由管理縣公產委員會專款保管，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全年度徵起數目，呈報省政府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備查，其有關教育經費者，並呈報教育廳。

六、縣政府辦理建設事業，開支此項捐款時，應督同縣建設委員會先行分配用途，擬具預算，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方可動支。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復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令各縣施行。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獎勵員工儲蓄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辦理員工儲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於年度結算時，如確有盈餘，得於次年度起，呈准建設廳，獎勵員工儲蓄；但臨時雇用及專辦建築時期工程之員工，均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利益。

第三條 各員工按月扣存之儲蓄金額，以二元至十二元為度，由各該機關參酌情形，按照俸給數目支配，呈廳核准。

第四條 員工儲蓄金，按月於發給薪工時照規定數目扣存股實銀行，另由機關給予獎勵金，一併作本生息，其給獎成數應以優待低級員工為原則，獎金總額以不超過儲蓄金額百分之十為度。

前項獎勵金，應由各該機關於呈經核准後，於上年度盈餘中提存撥付。

第五條 員工儲蓄款項每半年結報一次，照銀行存款利息結算，併入各員工下期儲蓄金項下繼續生息。

第六條 此項員工儲蓄，自開始辦理之日起滿三年後總結束一次，並發還全部本息，滿期發還後如需繼續舉辦，應再呈廳核准。

第七條 員工於儲蓄滿期日以前卸職時，所有該員工名下儲款及獎勵金本息，得於卸職後半個月內先行發還；但因舞弊而被開革者，除扣回獎勵金本息外，如有虧欠公款情事，並應將其自身儲存本息儘先抵償。

第八條 員工於儲蓄未滿期前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不得中途停止，或將儲本轉讓他人，或請求發還存款本息。

第九條 辦理員工儲蓄各機關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保管委員會，由員工推選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二人組織之，再由管理委員互推主任一人，主持會務，均由各該機關呈廳備案。

第十條 員工儲蓄金應由保管委員會選定殷實銀行專款存儲生息，不得購買股票債票或投資於任何工商業。

第十一條 保管委員會應每月開會一次，並於每年終召集員工大會一次，解決一切有關儲蓄事宜。

第十二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員工儲蓄之全部情形，設置帳冊，詳細登記，每半年結帳後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各營業機關呈請辦理員工儲蓄時，應編送詳細預算，並擬具員工儲蓄處理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浙江省立實業機關交代通則

浙江臨時省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十六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凡省立實業機關主任人員如遇有前後交代時，均照本通則辦理。

代理人員，除原任未經去職，僅由本機關職員暫行兼代者外，亦均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由本委員會派員監盤。

第三條 接任人員到任後，應即將接任及前任卸任日期呈報本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卸任人員於交代未清結前，不得藉故擅離任所；如有特別要公，得派員代表，但須經本委員會核准。

第五條 凡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由掌管總務人員會同會計庶務員依照本通則代行之。

第六條 如卸任人員對於緊接交代尚未結報者，接任人員應依本通則併案辦理。

第七條 凡卸任人員應自接任日起截止卸任前一日止，將任內經營左列各項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 一、關於經常費收支總數；
  - 二、關於臨時費收支總數；
  - 三、關於圖書標本儀器等項；
  - 四、關於不動產及物品器具等項；
  - 五、關於各種名冊簿記文卷暨財產契稿等項；
  - 六、關於苗木種子牲畜及一切原料等項；
  - 七、關於一切種作物存貨製成貨品及產息等項；
  - 八、關於其他經手款件。
- 本條各款移交冊式，關於經費一項，應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造列（支款須註明何時報銷，奉有何機關指令；解款須註明何機關指令及庫收號數），其餘各冊不限四柱；惟關於三四兩項，應註明物件購製年月並現在破損缺少情形。
-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移交冊，自卸任日起至遲不得過五日，其應用之物品器具及應用之文件，並應於交卸之日即時移交。
- 第九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逐月經常費收支報銷清冊及決算原稿移交接任人員接收；但在交卸之日未滿一月時，應將領款數及各項實支數目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移交接任人員查核接收併報。

第十條 卸任人員於任內領到或接管各項臨時費，如已支辦完竣尚未造報銷者，仍責成即日造報，一面將報冊底稿移交備案；如未支辦完竣或領存尚未動用者，應將支辦之工程或物品與餘款，或原領款項及存息，分別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承攬細則存摺等，一併移交卸任人員查驗接收。

第十一條 關於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如接任人員交卸適在月終，或交卸時甫經支完辦竣者，應由卸任人員於卸任時趕速造報，俟奉准核銷後，方得補列交冊，一面仍將各報冊底稿依限移交接任人員接收。

第十二條 關於收入款項，除已解者應將解稿庫收存卷移交外，其未解者應連同簿冊乘數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稍有匿留。

第十三條 關於第七條三四兩款，如有損壞者，應於移交冊內逐一註明，並將原物保存作證；如有遺失，責成前任賠償。（如經天災地變或遭兵燹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關於交代款項如未准核銷，或墊支款項未經呈准，一概不得列冊。

第十五條 凡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手款項，除俸給外，其有買賣物品及有關營業上之進貨出貨，均須將各項帳簿交出，由接任人員詳細核對交冊，以期經濟公開；如藉端匿留，作營私舞弊論。

第十六條 接任人員自接到各項移交冊及財產物品器具文件等後，於十日內逐次盤查，將不符及收支不實各點，分冊分項逐一指駁，造具總復冊，分送交卸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七條 卸後任會同監盤員算結交代，須俟復冊送到日起，以十日為限；但有特種情形，得呈請酌予展期。

第十八條 會算確定後，應於五日內由卸後任會同監盤員造具交代總分冊式，蓋具鈐印私章，備具二份，分報財政委員會及本委員會查核，並另繕一份存原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於交代未清以前，或有延宕或避匿情事，接任人員得會同監盤員設法守催或扣留，一面呈報本委員會核辦。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如逾規定最後期限，或經展限交代不清者，由本委員會勒限追交，逾限仍不交清，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二十一條 卸任人員倘逾規定期限延不造冊移交，或未赴會算，由本委員會督同監盤員及接收人員於十日內辦理盤查結算；如有虧短款項，或缺少儀器機械物品及文件等件，依前條規定辦理；卸任人員對於前項未與會算之交代概為默認，不許異議。

第二十二條 交代一經算結造冊呈報後，倘發現卸任人員有漏收浮支之款，以及財產器物文件存有缺少，應由後任賠償，無論經過幾任，應由最後結報之員完全負責；

第二十三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仍各歸各任辦理，惟俟結報後由最後結收之員負責。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者，非將交代算清會呈結報後，不得赴新，如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消其調任外，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但兩機關對調人員，比照第五條辦理，惟仍須本人負責。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並不揭報，或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任人員逾限不造送清冊，或未赴會算者，由本委員會依照情形分別懲戒之。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實行。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領解款項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應領解款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事務所徵收之款，應按日掃收存入經廳指定銀行之本廳戶，由銀行填印三聯收款單，一聯存行，一聯繳廳，一聯存所，不准另存其他錢莊或商號。

前項銀行存款，由本廳廳長及第四科科长簽印提取，其手續由廳另定之。

第三條 每日經收之款，應根據所內日記賬與銀行收單按旬列表報廳，並應於每旬過後十日內送出，不得拖延，其送出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四條 各事務所呈送旬報時，應填具解款書，連同本旬之銀行收款單第二聯一併呈廳。

前項解款書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第三兩聯呈廳，由廳核收入賬後，將第三聯存廳，第二聯印發解款機關備查。各事務所應領月份經費，照例按期填送請款憑單，由廳於月半月終兩次撥發，不得割領抵解。

第六條 各事務所所長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其款額在四百元以上者記過，滿一千元者罰薪，滿二千元者撤職；如廳派會計，隱匿不報，予以同樣之處分；不遵第三條之規定，逾限十日以上者，分別申斥或記過。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預決算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廳為編製或審核本廳及附屬機關預決算，特設預決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各科科长，合作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廳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本廳職員中遴請廳長派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第五條 本廳及各附屬機關預算，由第四科會計主管會同主管科爲初度之審查，再送本委員會核議；

凡追加預算案，亦按照前項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預算案件，應呈送廳長核定，必要時須附具說明書。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明瞭事實起見，得請有關係之機關派員說明，或用書面答覆。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視議案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因事業上之需要與工作之便利，設立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浙江省政府依照舊府屬，劃全省爲十一區，每區設立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

第三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由各區農場場長、各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縣農會、縣農校、民衆教育館，以及其他農事團體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各區農場場長兼任，分區主任五人至十人，由各縣建設科科長分任；區農場未成立之區，得由行政督察專員主持辦理（虛屬第二區專員，嚴屬第六區專員，衢屬第一區專員）。

第五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就各縣設立指導分會，由指導主任指定各該分區主任及其他人員組織之。

##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主任，秉承浙江省政府之命令，浙江建設廳農業改良總場之督察，負責指導所屬各該縣農作物備荒工作上一切設施。

第七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隨時斟酌各縣情形，指導農民播種備荒作物，並介紹或代購備荒作物之種籽；其在現有蠶桑區域內，可積極提倡飼育秋蠶，以資農民經濟上之補助。

第八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應隨時調查各縣災情，報告省政府防旱辦事處；遇有災情重大者，得請求省政府或商知縣政府，發給耐旱或備荒作物種籽，轉發農民補種。

第九條 各區農場技術人員、各縣建設科技術人員（治蟲人員、合作指導員、蠶桑指導員等）、各區區長、鄉長、鎮長，以及農業機關或學術團體之人員，均由各該區指導主任指定為指導員，在同一系統下，努力從事備荒工作。

第十條 各區備荒工作如遇必要時，得商請農業推廣、員養成所、金華農業實驗學校，以及其他縣立農科職業學校員生，協助指導備荒工作。

第十一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得參酌社會情形，指導各縣設立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改良一切產銷及運輸事宜。

### 第三章 設計及督察

第十二條 各區農作物備荒工作上一切設計事項，由浙江省政府臨時防旱辦事處製定，分交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三條 各區備荒農作上一切工作，由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督察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指導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遵行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辦事處，暫設於各區區農場；在區農場尚未成立之區，得設於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各縣中，依道府屬範圍內已設有區農場者，仍歸區農場場長負責指導。

第四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除主任、縣區主任委員、指導員按照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辦理外，另設協助指導員、督促員若干人，分任協助督促之責；

前項協助指導員、督促員人數，以其領備荒作物種籽每縣各一人爲度。

第五條 協助指導員由省府指定湘湖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金華實驗農業學校員生任之，其人員之分發，以各該縣語言相通爲標準。

第六條 督促員由指導委員會主任遴選指導員中富有學識經驗者兼任之。

第七條 指導員及協助指導員職務如左：

1. 關於備荒作物栽培指導事項；
2. 關於備荒作物播種及其他工作督促事項；
3. 關於備荒作物種籽發給及處理事項；
4. 關於旱災調查事項；
5. 關於水利灌溉調查事項；
6. 關於設立各種合作社指導事項；
7. 其他屬於本會各事項。

第八條 督促員職務如左：

1. 各縣區指導員、協助指導員工作之督促及指導；
2. 各縣區備荒作物種籽之發給及處理之監督；
3. 其他屬於本會一切調查督促事項。

第九條 督促員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報告指導委員會主任，遇有必要時，由指導委員會轉呈省政府協助：

1. 指導員對備荒工作，執行不力者；

2. 各縣區對於備荒作物種籽，處理失當者；

3. 發給備荒作物種籽，查有舞弊情事者。

第十條 各區備荒作物指導委員會其設督察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防旱辦事處主任遴選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高級職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督察員職務如左：

1. 會同各區指導委員會主任，督促各區備荒工作；

2. 會同各區指導委員會主任，稽核各縣區備荒作物種籽之分發及處理；

3. 會同各區指導委員會主任，辦理其他各區不能解決諸事項。

第十二條 各縣區領發備荒作物種籽，均係借用，俟該項作物收穫後，仍由縣政府收集歸還省政府。

第十三條 各縣區農民具領種籽，限用於栽培，不得浪費，亦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四條 本指導委員會主任、縣區主任、指導員、協助指導員、督促員、督察員，概為義務職，辦事處辦事員暫由區農場及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職員分別兼任；遇工作緊張時，得酌予津貼。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水稻實施區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謀稻麥之推廣，就本省各縣設立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水稻實施區，定名為某某縣雙季稻推廣區及某某縣純系水稻實施區；

各縣政府應秉承建設廳，就境內稻作中心區域，劃定推廣區及實施區公布之。

第二條 推廣區及實施區各設辦事處一所，負責辦理區內之稻麥推廣事宜。區內農民應完全接受辦事處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所在縣縣長兼任，綜理處務；指導員兼總幹事一人，由稻麥改良場委任，承主任之命，辦理處務；並視事業範圍之大小，設幹事兼推廣員及推廣員若干人，由稻麥改良場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事宜。

第四條 推廣區及實施區區內應舉辦：品種比較試驗，合式秧田，公共灌溉排水，防除病蟲害，施用肥料，以及關於稻麥方面之各種合作事業；

所在縣有關之建設人員，辦事處得商請其主管長官調用。

第五條 推廣區及實施區之技術指導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建設廳核定施行之。

第七條 凡所在縣推廣區內之鄉鎮長及保甲長，均得由辦事處聘任為幹事及副幹事，協助辦理推廣區及實施區區內事務。

第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核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各縣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水稻實施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廿五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水稻實施區組織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綜理區務。

第三條 本區設總幹事一人，及幹事副幹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區務。

第四條 本區設推廣員一人或數人，辦理區內一切推廣事宜。

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水稻實施區組織暫行辦法

第五條 本區舉辦之事業如左：

甲、調查事項：

- 一、調查區內現行栽培雙季稻、單季稻或兩季稻之面積、品種及栽培方法等；
- 二、調查區內各種農作物之種類、種植面積及栽培方法等；
- 三、舉辦本區域內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

乙、指導事項：

- 一、指導雙季稻或純系稻麥之栽培方法；
- 二、指導選種及浸種；
- 三、舉辦合式秧田；
- 四、指導肥料施用方法；
- 五、指導去偽去稗；
- 六、指導除草及中耕方法；
- 七、指導防除病蟲害方法；
- 八、辦理公共灌溉排水；
- 九、舉辦合作秧田；
- 十、指導農村各種生產運輸及消費等合作事業。

丙、宣傳事項：

一、辦理一切農事賽會；

二、舉辦巡迴演講；

三、印發淺說及畫報等。

丁、其他事項：

一、關於貸放種子及收回種款事項；

二、關於評判區內農民工作成績及擬定獎勵事項。

第六條 本辦事處概無休假及例假，職員如遇特別事故，應先向主管長官請假，在未經許可以前，不得擅離職守；其有因病請假者，並應附具醫生診斷書，以資證明。

第七條 本辦事處推廣員應將工作情形，按日填具日記，每週彙齊函送稻麥改良場查核。

第八條 本辦事處除應將日常工作按日記載，每週函送稻麥改良場外，並於工作告一段落時，繕具工作詳報，呈廳察核。

第九條 應派駐區服務之其他建設人員，除應服從本辦事處主管長官之命，會同區內各方人員，辦理本身工作外，對於本辦事處之各項章則，須一律遵守。

第十條 本細則由建設廳核定施行之。

###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訓練班簡章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一、定名 本班定名為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訓練班。

二、宗旨 本班以灌輸實地應用之棉業指導智識，增高全省棉業推廣指導效能為宗旨。

三、組織 本班由棉麥改良場負責辦理，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兼任之，綜理全班事宜；其餘教務文書等職，由主任派場內職員分別兼任之。

、講師 本班訓練事宜，除由棉場職員分別担任外，並擬敦請有關專家講演。

五、學員 本訓練班擬請浙江省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就畢業生中，保送品學兼優，體質強健，刻苦耐勞，且對於棉業富有興趣者，收為學員，加以訓練。

六、學額 暫定五十二名。

七、期限及地點 本班訓練時期定為兩個月，第一月在杭州七堡棉場訓練，期滿舉行甄別考試，及格者於第二月派往各分場繼續訓練，期滿派赴各棉業改良實施區見習指導工作，在見習期內，場方仍繼續加以訓練。

八、訓練事項 本班訓練事項如下：（一）技術實驗；（二）學術討論；（三）專門講演；（四）田間勞作。上列各項時間表另訂之。

九、待遇 在訓練期內，各學員膳費暫由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津貼，講義等費由本班供給；在見習期內，由委員會按各學員成績之優劣，酌給津貼；一年後成績優良者，由委員會給予棉業推廣指導員證書。

在訓練及見習期內，如有中途輟學者，應追還其膳宿、講義、津貼等一切費用。

十、經費 本班經費，由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棉業推廣費項下撥充之。

十一、附則 本簡章自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之任用，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分爲左列各級：

- (甲) 總副指導；
- (乙) 總幹事；
- (丙) 技術股股長；
- (丁) 行政股股長；
- (戊) 巡迴指導員；
- (己) 指導員。

第三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各級指導員之任用，依照左列方法辦理之：

- (一) 總副指導、總幹事、技術股股長、行政股股長、暨巡迴指導員，均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 (二) 指導員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委任之。

第四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大學農學院或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農業高級中學畢業者；
- (三) 服務棉場或對於棉業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 (四) 在本省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後，經訓練見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指導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服務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 一、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棉業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指導員應具有刻苦耐勞之精神與誠懇和藹之態度，並應敦品厲行，束身自愛，為農民之表率。
- 三、指導員於指定工作區域內，應依照規定計劃及主任長官之指示，並參酌實地情形，切實指導，不得疏漏貽誤。
- 四、指導員應竭盡心力，辦理各該工作區域內之棉業技術改進指導事宜，務期達到為農民增加棉產之目的。
- 五、指導員應將實地指導情形，按日填列報告表，每旬彙送棉業改良場察核。
- 六、指導員在工作時間，對於指導事宜，如發生疑義或遇不可解決之困難問題時，應即向主任長官請示辦理。
- 七、指導員在棉業指導期間，概無例假，非遇特殊情形，曾經主任長官許可者，不得擅離職守。
- 八、指導員服務勤惰及其成績，由主任長官隨時考核呈請獎懲之。
- 九、本細則自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貸發棉種辦法 廿四年三月公布

- 第一條 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所需棉種，由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棉業管理處按照各該區本年勘定推廣畝數，核實分配，發交各該縣政府收領，填具領據，呈廳備查。
- 第二條 各實施區於分發棉種時，由各該區總幹事向政府領取後，交由技術行政兩股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區內各棉農原有土棉種子，應一律調換改良種子；其無土棉種子或不敷調換時，應即備價購買，或請求借貸，不得違抗。

第四條 調換土棉種子數量，每戶不得超過其種植棉田需種之數量。

第五條 調換所得土種棉子，應堆存倉庫，早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驗封，由實施區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於出售時，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啓封，會同區主任，照市價出售，隨時將售款連同單據呈會核收，不得延留。

第六條 借貸棉種時，應由棉農填具借貨證（證式另定之），由實施區辦事處彙集列表送會，由會計課派員按表點驗封存，交各該辦事處負責保管；收款時，仍由會計課驗明啟封，轉交收花處收回種款。

第七條 各區棉農備借購買者，則由實施區掣給收據，每旬將收據存根送會查核，並將棉種價款一併繳會核收。

第八條 棉農借貸棉種款項，應於棉花收穫後如數償還，否則由收花處於應付各棉農售花款內扣除，並將借貨證發還。

第九條 棉農調換或購借棉種時，先由技術股按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核定，後由行政股股長督同幹事按照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改良棉種子概以二元五角估價收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呈經建設廳核准施行。

## 浙江省

棉業改良實施區  
梨荒植棉模範區

### 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推廣改良棉業起見，就本省產棉各縣，設立棉業改良實施區、推廣區或梨荒植棉模範區，定名爲某某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某某縣棉業改良推廣區，或某某縣梨荒植棉模範區。

第二條 各實施區、推廣區、模範區地點，就各該縣境內產棉中心區域劃定之，各設辦事處一所，負責辦理區內之棉業推廣事宜

，區內棉農應完全接受辦事處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實施區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該管區縣長兼任，綜理全區一切事宜；指導員兼總幹事一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區務；幹事兼推廣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若干人，均由棉業改良場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治蟲合作指導員各一人，由主任分別令派各所在縣政府原有治蟲合作人員兼任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主任分別委派各鄉鎮長及保甲長兼任，襄理區內調查登記發種等事宜。

推廣區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該管區縣長兼任，綜理全區事宜，並視區範圍之大小，得設指導員兼總幹事一人，協助辦理區務，幹事兼推廣員一人，推廣員若干人，均由棉業改良場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治蟲合作指導員各一人，視事實之需要與否，得由主任分別令派各所在縣政府原有治蟲合作人員兼任之；幹事及助理幹事，由主任分別委派各鄉鎮長及保甲長兼任之。

墾荒植棉模範區設主任一人，由棉業改良場派員兼任，綜理全區一切事宜；指導員兼總幹事一人，幹事兼推廣員一人，推廣員若干人，工程員一人，均由棉業改良場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治蟲合作指導員各一人，由棉業改良場函請所在縣縣政府令派原有治蟲合作人員兼任；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棉業改良場函請所在縣縣政府令派鄉鎮保甲長分別兼任之。

### 第四條

實施區、推廣區、模範區各區內，應舉辦棉作品種比較試驗，植棉示範區，公共灌溉排水，防治病蟲害，施用肥料，以及關於棉作方面之各種合作事業。

### 第五條

各區技術指導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辦事處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七條 區內所產之棉花，由各區辦事處另訂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頒布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養成農業推廣實用人才，依照實業部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由建設、教育、民政三廳會同辦理，但由建設廳主管之。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建設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專任教員兼主任五人，兼任教員若干人，技術指導員三人，教務員、事務員、訓育員各一人，書記三人，秉承所長及各主任，辦理一切事務，均由所長委任；會計員一人，由建設廳直接委派。

第四條 本所修業期限定為二年，除受課外，應特別注意實際工作，必要時得由教員率領分赴各地實習。

第五條 本所所授科目如左，其課程表由本所另定之：

#### 第一學年

課程名稱	每	週	時	間	合
黨義	一				
作物學	三				
本省主要作物病虫害防治法	一				

本省主要防治物		本省主要作物各論	黨義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間	合計
病蟲害	主要防治物	二	一	黨義	一	一
		三		本省主要作物各論	三	三
				黨義	一	一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間		
				合計		
總計		一八				一八一三〇
實習及實驗						一八一三〇
養蠶		二				
社會調查及統計		一				
鄉村社會教育問題		一				
肥料學		三				
園藝學		二				
農業推廣概論		二				
農業經濟		二				
農業合作		二				

第二學年

作物育種法	一			
農具講話	一			
鄉村社會學及 鄉村社會問題	二			
農產品評法	一			
本省造林要義	二			
鄉村建設問題	一			
本省主要園藝栽培法	二			
本省主要家畜 家禽飼養法	二	一八一三〇		
實習及實驗		一八一〇		
總計	一八、	一八一〇		

第六條 本所學額暫定一百五十名，由各縣政府保送，經本所甄別選取，或由本所直接以考試方法錄取之。

第七條 本所學生以確係農家子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係本省省籍者為限：

(甲) 初中畢業；

(乙) 與初中畢業學力相等者。

第八條 本所入學考試科目如左：

(甲) 體格檢查；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章程

(乙)黨義；

(丙)國文算術；

(丁)混合理科；

(戊)常識；

(己)口試。

第九條 本所學生每月及每學期終了時，均舉行考試一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不及格者，得由本所斟酌情形，准予補考一次；至平時積分與考試積分之分配方法，由本所自定之。

第十條 本所學生每期不及格之科目佔所修科目四分之一以上者，或學期缺課時數滿三星期以上者，不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本所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得免繳學宿費，由各縣保送經本所甄別選錄者，則膳宿、制服、講義、實驗等費，由各學生原保送之原籍縣政府，每人每年津貼洋八十元，送交本所；但非由各縣保送自行投考者，則膳宿等費應由各該生自行繳納，其繳費數目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由各縣保送之學生，無故退學，或因違反本所章則及其他過失，由本所命令退學者，由本所追償其學期內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由建設、教育、民政三廳分發各縣服務，期限至少三年；如未滿期而改就他職者，應追償其在本所修業期內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本所無寒暑假，平常例假由本所酌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報建設、教育、民政三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任用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以下簡稱養成所畢業生）之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養成所畢業生之任用方法如左：

一、留所任用；

二、分發各省立農林機關任用；

三、分發各縣市政府任用。

第三條 養成所畢業生應先派往各省立農林機關見習，滿四個月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分發正式任用；

養成所畢業生在見習期內，得由見習機關酌給津貼。

第四條 養成所畢業生見習期內之津貼及正式任用後之薪給，由各該見習機關或服務機關長官分別擬具數目，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五條 養成所畢業生經分發任用後，如服務未滿三年擅自改就他職者，應照養成所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追償其修業期內一切費用。

第六條 養成所畢業生服務顯著成績或不能稱職時，得由服務機關長官考核，呈請建設廳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頒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任用辦法

浙江省各縣管理抽水機臨時辦法 廿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購置抽水機，應由縣政府管理之；但爲便利起見，亦得委託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或地方人士管理，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條 抽水機每部配置機司一人，小工一人，全日開用不停者，應增加小工一人，輪流工作，均由縣政府僱用之。

第三條 抽水機所用柴油機油，縣政府應估計最低之消耗額，購備用，並隨時補充之。

第四條 河道乾涸之處，縣政府儘先利用抽水機，設法增加水源。

第五條 須利用抽水機灌溉之田畝，由縣政府召集地方人士，就各地田畝數量、乾旱程度、交通狀況，妥商支配，以杜分爭。

第六條 縣政府得依左列標準，向受益田畝收取使用費：

用輕柴油者，每一馬力每小時收費最高一角二分；

用重柴油者，每一馬力每小時收費最高一角。

第七條 利用抽水機灌溉田畝，其搬運費用由受益田畝負擔之，受益田畝所有人願自行搬運者聽。

第八條 受益田畝對於使用費搬運費之分担，以一畝爲單位，平均負擔；如受益情形有不同時，直接受益之田畝，應倍於間接受益之田畝。

第九條 抽水機有損壞時，應由縣政府隨時趕速修理完善，不得延擱。

第十條 各縣政府於不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得斟酌各地情形，增訂補充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強迫分區造林辦法

二十年十月九日公佈

一、各縣政府應依照自治區域，將全境劃為若干區，責成各區公所，將所有區內官私荒山，一律強迫造林，每年每區以五十畝為最少限度。

二、各區公所每年於植樹節前，勘定植樹地點，指派各該區內公民共同担任種植，所有苗木均由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或省立林場無償發給使用。

三、各區每年造林計劃，由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代為擬定，造竣以後，由區公所報告縣苗圃管理員或縣有林事務所主任履勘，如認為須補植者，應由區公所再行召集公民担任工作。

四、各區所造之林，應由所在地公舉本地公民、村里會長、小學校長、林業公會執監委員暨林地業主，共同組織監督團體，負責保護；一面仍由區公所隨時嚴加督察。

五、各區造林完畢後，應即封山，五年之內，不准任何人隨意上山割取柴草，以利長成，由區公所督同所在地之村里會及監督團體負責督察；如遇有盜伐及割取柴草者，應報由縣政府依照本省森林法規處罰。

六、在封山期內，遇有割取柴草之必要時，得經區公所及監督團體之許可，隨時定期召集公民共同上山割取，其所得之柴草，仍須經監督團體之查驗，如有多斂苗木發見，應依照本省森林法規處罰。

七、各區造成之林，均為各該區公有，如係私有荒山，應依照本省森林法規，與業主協定契約，載明分益、管理、保護、使用等辦法；所有分益之規定，業主得純益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仍為本區公有；其用途以五成充發展區內教育經費，五成充其餘公益經費；完全為官荒者，其用途、分配辦法亦同，但人民自己營造之私有林，不在此限。

八、前項公有林之採伐，須由區公所及監督團體之議決，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建設廳核准施行。

九、前項公有林副產物之收穫，如間伐、打枝、割草、果實等項，得由區公所及監督團體之議決處分，并由區公所報告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核。

十、各區公所每年造林完畢後，應即將造林地點、造林種類、畝數、株數、林地產權、成活率等項，以及歷屆所積林木生長之情形，分別列表，報由縣政府核明，轉呈建設廳備案。

十一、本辦法所有獎懲以及未盡事宜，悉依照浙江省各項森林法規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由建設廳公布施行，并呈請浙江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各縣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與省立林場聯絡辦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公佈

一、本省各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應受各該管林區內省立林場之監督指導；舊杭嘉湖所屬之林區，應以省立農業改良場為監督指導之機關。

二、各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培養之苗木種類、數量，及造林進行方針、順序等，每年由各省立林場與各該管林區內之苗圃管理員會商決定之。

三、各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每年於植樹節前，應將各該縣所有苗木種類、數量、本年造林面積及人民請領苗木數量等，報告各該管林區內省立林場，如苗木不敷分配時，得請求核撥。

四、各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採集之種子，應調製清潔，妥為儲藏，並隨時將其種類暨數量，呈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一面報告省立林場，以備察核；并得互相交換，以資試種。

五、各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工作情形，每月除呈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外，須報告省立林場，俾便查考；并應將每年成績報告，互相交換，以供研究。

六、各縣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須受省立林場之委託，辦理調查林業、推廣苗木、及散發刊物、採集標本種子等事宜。

### 西湖四週山地造林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一) 植樹程序 植樹分爲兩期：第一期(二十二年春)先從各大道左右一千五百公尺內之荒地，及名勝高山周圍二千公尺以內之荒地，着手種植；第二期(二十三年春)着手上年植樹區域以外之各荒山荒地，盡行種植，並於上年植樹區域內查有未活者，加以補種。自二十四年起，繼續五年，查勘各處所植未活之樹，逐年補種。其分期植樹範圍地點，另圖說明。

(二) 苗木籌備 苗木種類，定松、柏、梅、竹四種。所需松柏苗木，由建設廳每年按數發給；至梅竹苗木，由政府購備。其每年籌備苗木之數，列表如左：

第一年	松苗七十萬	柏苗十五萬
	梅苗一萬一千	竹二千五百
第二年	松苗六十五萬	柏苗十五萬
	梅苗六千	竹二千五百

(三) 植樹辦法 每年於秋季佈告民衆，凡在西湖四週植樹區內之業主，於十二月以前，向主管機關登記，至植樹期，領取苗木，自行種植；如有屆期不植樹者，無論有無登記，概由公家雇工代植。

(四) 處分辦法 爲促進民衆植樹計，暫定處分辦法如左：

一、在定期植樹區內，各山地業主不依限領取苗木種植者，由公家雇工代植；如於雇工植樹進行時，業主即補行登記者，就其已代植之畝數，徵收植樹工資每畝四元。

一、由公家雇工植樹完成後，保管未滿六個月，業主即補行登記者，徵收植樹工資每畝四元。

一、由公家雇工植樹完成後，經保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業主始補行登記者，除每畝徵收植樹工資四元外，並徵收每畝保管費二元。

一、由公家雇工植樹完成後，經保管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業主始補行登記者，除每畝徵收植樹工資四元外，並徵收每畝保管費四元。

一、由公家雇工植樹完成後，經保管二年以上，業主始補行登記者，除每畝徵收植樹工資四元外，並徵收每畝保管費十元；自後每增加一年，加收保管費四元，至第五年為止。（第一二年為植樹期，以後三年為保管期，故定為五年。）

一、由公家雇工植樹完成後，經保管五年，無人登記者，認為無主地，即將該地劃為市有林區。

(五)管理 凡已着手造林之區域，由市政府雇員林警林夫辦理保護事宜，先行封山三年，禁止砍伐柴草；如有違犯者，依照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第七章辦理。

(六)經費 由市政府逐年擬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 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市場內森林之保護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場內之公有林私有林，凡有合於森林法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各縣市政府及當地自治團體依法呈請編為保

安林，其屬於保安林區域內之主副產物，非經各縣市政府轉奉建設廳核准後，不得砍伐或採掘。

第三條 凡依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劃為保安林地者，除應積極營造保安林外，并嚴禁開墾。

第四條 凡要藥林護岸林以及公路遺道兩旁之林木，一概禁止砍伐。

第五條 各縣市現有森林，應由所有人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一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填具森林報告表三份，送由當地保長轉報各該縣市政府；至新植之林木，并須於造林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上項規定呈報。

第六條 凡森林所有人欲砍伐已達伐期（編者按：查伐期一項已經八〇一次省府會議議決暫定為十五年）之林木時（竹林除外），其採伐株數在一百株以上者，須先填具伐木申請書，送由當地保長呈經縣市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實施採伐；

伐木申請書及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凡森林所有人採伐林木時，至少須留存其中生長優良者五分之一，俟更新之幼林達到五年以上時，始得將留存之林木繼續採伐。

第八條 凡森林所有人採伐林木，柴引除外，不論整批零售，均應確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并將該項記號印章式樣，送由保長轉報該管警察官署備案，以憑稽查。

第九條 林產物經營人收買木料柴引，不論數量多寡，均應備具帳簿，將各賣主之姓名、住址，木料柴引之種類、數量及其記號或印章，分別記明，以憑稽查。

第十條 各縣市之保甲，應斟酌當地情形，將左列各事項，訂入保甲規約內，共同遵守之：

一、關於禁止盜伐或違法砍伐或竊取林木及其他副產物事項；

- 一、關於禁止在森林區內及其附近拋投引火物或放火燒山事項；
  - 一、關於禁止移轉毀壞山林界址或其他為森林而設之標識事項；
  - 一、關於禁止在封禁林地內樵採事項；
  - 一、關於禁止在禁牧地內放牧事項；
  - 一、關於限制或禁止採伐山上野生稚樹事項；
  - 一、關於禁止採伐十年生以內之幼齡林木事項，但竹林及其他短期性林木應除外；
  - 一、關於森林發生火災時應協助撲滅事項；
  - 一、關於森林發生蟲害時應共同驅除事項；
  - 一、關於荒廢林地應互相督促造林事項；
  - 一、關於新植林地應共同保護事項；
  - 一、關於其他森林危害之共同防止事項。
- 凡違犯前項各款之規定者，應由保長具報縣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市之保甲長，對於左列各事項應負責辦理之；

- 一、執行保甲規約上關於森林保護諸事項；
- 一、監督森林所有人砍伐林木以及運搬事項；
- 一、督促森林所有人填送森林報告表事項；
- 一、遇森林發生蟲害時，指揮保甲任民援助救禦事項；



一、查察無記號印章之木料柴引之運輸買賣事項；  
 一、其他關於森林保護依照法令應由保甲長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各縣市政府除將擅自採伐之林木沒收充公，或停止其採伐、搬運、營業、開墾及燒裂外，並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作二十日以下之勞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伐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呈 縣市政府核准施行 縣市鎮鄉第 保保長	申請人姓名	住址	地點	公有或私有	積畝	地址	種類	年	株數	日期	用途	林備	考
	蓋章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畝分	北 西 南 東	至 至 至 至	其	計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畝分	北 西 南 東	至 至 至 至						

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

**市縣政府核准採伐森林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右給申請採伐森林人 收執

地點	採伐區	面積	種類	年輪	株數	運辦事項	備
共計							
株							
完竣							
地將採伐前							
種							

地方森林經本政府核准照左列規定方式採伐  
 鄉第 保保長 呈報 申請採

字第 號

**市縣政府核准採伐森林許可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除製給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地點	採伐區	面積	種類	年輪	株數	運辦事項	備
共計							
株							
完竣							
地將採伐前							
種							

地方森林經本政府核准照左列規定方式採伐  
 鄉第 保保長 呈報 申請採

字第 號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浙江省補充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荒地，除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頒布後已由荒地所有人或公有荒地負責保管人依照辦法第五條依限聲報外，餘均限至二十五年六月底爲聲請截止之期，由縣政府布告荒地所有人或令飭公有荒地負責保管人依限聲報；前項布告，應附載清理荒地暫行辦法、荒地聲報書式及本補充辦法，分發各鄉鎮張貼。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聲報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照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將未履聲報之私有荒地，切實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四條 各縣對於聲報之荒地認有查勘必要時，其查勘所需費用，准予作正開支，俟事竣後專案造報財政廳核銷。

第五條 凡付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核准承墾之荒地，現尙未墾竣及雖已墾竣而仍未繳價者，仍以公有地論，由縣政府查案限令承墾人聲報，其聲報書內除業主欄應改稱承墾人外，並應將核准承墾年月、預定墾竣年限、未墾竣及未繳價之原因，附記於備註欄。

第六條 凡未經該管官署核准而私墾之公有荒地，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自行聲報者，免處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四條應科之罰金，並參照清理沙田官產章程，准其有優先繳價承買之權。

第七條 各縣政府於經過聲報查報期限後，應儘一個月內依照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第八條，編製荒地圖冊，分報民政建設財政三廳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督墾荒地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公布墾墾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境內公私荒地，經過本省清理荒地補充辦法所定聲報查報程序登記完竣後，由各該縣政府查明可墾與否，將其中可墾者，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酌定竣墾年限，通知公地保管機關及私地所有人全部開墾或招墾；前項竣墾年限至遲不得逾五年。
- 第三條 各縣政府保管之公荒，除現辦理沙田官產範圍外，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領證承墾。
- 第四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已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承墾之公荒，有無實行施工開墾，各縣政府應切實查，將其未開墾或已滿年限尚未竣墾部份，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至十四條，撤銷其承墾權，另行招墾。
- 第五條 私有荒地逾期未墾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公有荒地逾期未墾如係管理機關自行開墾者，應處分其負責管理人，如係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承墾者，得撤銷其承墾權。
- 第六條 私有荒地能在規定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免收其竣墾後三年之糧賦。
- 第七條 民營合作墾荒，得呈請該管縣政府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其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於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第八條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政府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 第九條 各縣政府對於公私有荒地之開墾，應充分注意保護與考。
- 第十條 各縣政府督墾成績，由省政府彙核等第，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 總理逝世十一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會暨各縣均應遵照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於本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十一週紀念日，舉行植

樹式及造林運動，其所植樹木，在省會應稱浙江省某處中山紀念林，在各縣應稱浙江省某縣某處中山紀念林。

第二條 省會造林運動，由建設廳會同左列各機關並率同杭州市政府辦理之：

省黨部、省政府秘書處、省政府民政廳、省政府財政廳、省政府教育廳、省政府保安處、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各縣造林運動，由縣政府會同地方黨部暨各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造林運動，自三月十二日起至十六日止為造林運動宣傳週，省會由各學校組織演講隊分頭宣傳，各縣由地方黨部及農林

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四條 造林運動宣傳品，分宣言、標語、口號、圖畫、植樹須知五種。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三月五日以前印發布告，廣勸民衆於舉行植樹式之日自行植樹。

第六條 省會植樹應就近郊覓地為植樹場，各縣植樹場由各縣自行選定；

植樹式即於植樹場舉行之。

第七條 舉行植樹式之日，所有省會及各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分別參加各該地方植樹典禮。

第八條 省會所造中山紀念林，應由杭州市政府負責保管，並由省會公安局切實保護；各縣所造中山紀念林，應由各縣公安

實保護。

總理逝世十一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

第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本年植樹地點圖說、植樹計劃、植樹情形、報告書、植樹表、植樹典禮照片、林地狀況照片，連同尚未呈報之以前各屆植樹成績，呈送建設廳彙編送部。

第十條 杭州市政府及各縣政府，應於本年秋末，將保管中山紀念林之面積、樹種、株數、生長狀況及管理情形，造具冊表，呈送建設廳彙編送部。

第十一條 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經費，省會定為三百元，由建設廳雜項收入項下撥用；各縣定為六十元，由縣稅準備金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凡關於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事宜，為本辦法所未載者，均應遵照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及 各省各特別市各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 大綱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提倡飼養家畜家禽，並改良其品種及飼養方法，特訂定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第二條 凡本省人民或團體經營畜牧事業，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部頒農產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由建設廳依照本規則酌量獎勵之：

- 一、從事改良家畜或家禽品種工作，著有成效者；
- 二、從事改良家畜或家禽品種或飼養管理方法，能確實研究發明者；
- 三、用外國或外省之優良家畜或家禽品種，從事繁殖推廣，著有成績者；
- 四、採用新式飼養及管理方法，足爲農民模範者；
- 五、應用改良方法，經營大規模畜牧事業者。

第三條 獎勵物品分左列數種：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獎狀。

前項獎金，由建設廳指定專款充之，獎章、獎狀，由建設廳製定之。

第四條 凡合於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款獎勵之一者，應備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事項，呈由縣政府派員查明，轉呈建設廳核獎：

一、經營事業之種類；

二、辦理經過情形；

三、現有房舍及一切設備情形；

四、現有家畜或家禽頭數及其來源，並說明其品質（如係新品種，應附送照片）；

五、飼育及管理方法。

第五條 各縣縣長及農業機關主任人員辦理改良畜牧工作，卓著成績者，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為保護耕牛，增進農民生產力起見，凡宰殺或販運牛隻，悉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未滿十四足年或非殘廢不勝耕作之耕牛，不得宰殺。

第三條 宰殺滿十四足年或殘廢之牛隻時，須由屠宰人備具報告書，填明本人及牛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牛隻種類、牝牡、年齡、顏色、或殘廢狀態，及宰殺日期、場所，連同每牛一頭應繳查驗費銀一元，報經該管公安機關派員查驗屬實，

轉報縣政府備查，一面掣給許可證後，方得屠宰；

凡已經許可宰殺之耕牛，如其所在地或附近已設有屠宰場者，應在屠宰場宰殺。

第四條 公安機關派員查驗時，如發見備宰牛隻確患傳染病，有礙公共衛生時，應立即派警督同消毒掩埋，并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凡非十四足年以上或殘廢之耕牛，不得販運出省。

第六條 在本省區域內販運耕牛者，應由販運人覓取妥保，備具聲請書，填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牛隻來源、種類、牝牡



、年歲、顏色、販運頭數、起運月日、運往地點、繳銷運照期間、及保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呈請該管縣政府填給運照，方得起運；其運照方式另定之。

第七條 販運人到達運往地點，應先呈驗運照，經所在地縣政府驗明牛照相符，裁留備查一聯，方得銷售；並於售脫後，聲請於運照內註明驗訖字樣，加蓋印信，依原定期限，繳還發照之縣政府註銷；

販賣牛隻之市場如距縣政府過遠時，得呈請就近公安機關或區公所查驗，轉請該管縣政府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農民攜帶餵養之牛隻，確供自耕或農工往返耕作地應用者，經所在地鄉鎮長出具證明書，得不領運照，准其在省區內通過。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每牛一頭罰國幣五元至八元。

二、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每牛一頭罰國幣一元。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時，如查明有牛隻來歷不明情事，并予扣留發還原牛主或招領。

第十一條 前條既罰，由發覺地之縣政府執行，其另有運照者，並將運照扣交起運地之縣政府註銷；如為公安機關或區公所查獲，應呈送縣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凡有私宰嫌疑者，就地自治團體得索閱其許可證；有私販嫌疑者，沿途公安機關、自治團體均得索閱其運照；如無許可證或運照及與運照所載不符時，應隨時扣留，報告縣政府核辦；

如有人民查悉上列各項嫌疑，得向就地縣政府、公安機關、自治團體舉發。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備**

浙江 縣政府

發給運照備查其茲據  
 貴縣境內販賣聲明決不違章出省等情並據  
 照本省取締客棧販運辦牛章程第六條填給運照外即查照後列各款查驗  
 如無出省及地屬數量不符情事即將此驗發留備查

計開  
 一 販運人姓名年籍  
 二 運牛頭數  
 三 起運地點  
 四 運往地點

五 預定回銷運照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是聯經販運人到達販賣地之縣政府呈驗時即予發留並使其全  
 數俟後於運照一聯註明驗數字樣加蓋印信交還販運人繳其全  
 原發照機關註銷

為

**運**

浙江 縣政府

發給運照事茲據  
 貴縣請求發給販牛運照前往  
 本省境內各縣販賣聲明決不違章出省等情並據  
 且保前來行依照浙江省取締客棧販運辦牛章程第六條填給運照查經  
 及到達地方警務機關或自治團體照後列各款查驗放行倘有出省及地點數  
 量不符情事即照章就地處罰須至運照者

計開  
 一 販運人姓名年籍  
 二 運牛頭數  
 三 起運地點  
 四 運往地點

五 預定回銷運照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是聯於販運人呈驗到達販賣地縣政府時即將此一聯發留存  
 俟俟其自販後並將此聯註明驗數字樣將交存照A摺回註銷

收執

為

**存**

本政府填發  
 要件如左

一 販運人姓名年籍  
 二 運牛頭數  
 三 起運地點  
 四 運往地點

五 預定回銷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保人姓名年籍住址

第七 號

號販牛運照一紙其真偽

##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提倡畜牧事業並改良其品種及飼養方法起見，舉行牲畜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建設廳廳長聘任國內畜牧專家及指派該廳及附屬農林機關職員担任之。

第三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一) 出品股 辦理展覽品之徵集運送陳列管理飼養等事項；

(二) 審查股 辦理展覽品之審查給獎等事項；

(三) 總務股 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宣傳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內指派之，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建設廳及其附屬機關職員內指派之，概不另支薪津。

第五條 本會參加者，以縣市爲單位，其所參加展覽品，由建設廳分令各縣市政府代爲徵集，以曾在各縣市牲畜展覽會獲獎者爲限。

第六條 展覽品應依照左列各項填寫標籤，或另加說明書：

一、品名；

二、原產地；

三、特徵；

四、能力；

五、當地售價；

六、用途；

七、出品者姓名住址；  
八、備考。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出品裝置運送暨飼養等費用，准予在縣市各項公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八條 展覽品應按其畜產及飼養方法之優劣，分別給以左列三種之獎勵：

(一)獎狀；

(二)獎章；

(三)紀念品。

第九條 前條展覽品之獎勵，應先由審查委員評定等級，呈由建設廳分別給獎；其審查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於各縣市牲畜展覽會開幕後，每年十二月間在省會舉行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牲畜展覽會委員長就該會委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凡應徵陳列各種家禽及畜產製造品，均應受本會審查。

第四條 本會為便於審查起見，分設左列各部：

(一)家禽部；

(二)家畜部；

(三)畜產製造部。

第五條 前條各部審查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別認定担任之。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部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應於展覽會閉幕後三日內，將各展覽品審查結果，報告審查委員會公布之。

第八條 本會審查展覽品，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給分及給獎標準，規定如左：

八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給與獎狀一張，獎章一枚；七十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者爲乙等，給與獎狀一張；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爲丙等，給與紀念品；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不給獎。

第九條 本簡章自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規則**

(附登記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縣市設置之蜂場，均應依照本規則向所在地各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其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前項所稱蜂場，以蜂蜂二十羣爲最低限度，其零星養戶各就住宅附近養蜂不滿二十羣者，不在此列。

第二條 凡蜂場不隨一年內各季蜜源之盛衰而遷移場址者，爲固定蜂場，各場之場間距離不得少於五里；其在一年內隨時遷移場址者，爲轉運蜂場，各場之場間距離不得少於二里。

第三條 凡在前條所規定之兩種蜂場距離以內，各准設置一個蜂場；如原有設置在兩個以上時，其最先成立並已登記者，應有優先權。

第四條 各蜂場遇有停辦時，須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銷案。又遇有更換新場主時，須呈報備案。

第五條 凡在第二條所規定之各距離內，零星養戶所養之蜂羣總數在二百羣以上時，不得有任何蜂場之設置，其原有設置逾限者

，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將其逾限部份另行擇地遷出。

第六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建設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表

蜂場名	詳細地址	場主或代表人姓名	飼養羣數	年歲	籍貫	永久通訊處
右呈						
市縣市長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 浙江省各縣治虫經費保管收支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治虫經費之保管及收支，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治虫經費，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縣治虫經費之收入，應由徵收機關於每月終結算一次，逕送信實可靠之銀行或股實商號，專款存儲，並將所收數目，開單函送建設委員會備查，一面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存儲治虫經費之銀行或商號（以下簡稱存儲處所），須由縣長負責將其資本信用等調查明確，如係商號，並須書立契約，取其股實商號二家之連環保證，得建設委員會之同意，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縣治虫經費之用途，應先用於直接或間接防治各種虫害及植物病害之事業，如有餘款，應先呈經建設廳之核准，方得用於直接與農業有關之事業，此外不得移用。

第六條 縣建設委員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前，編具全年度治虫經費預算書，並將各月份應支之數，按月支配妥當，另列分月預算表，一併呈報縣政府審訂，轉呈建設廳核准。

第七條 縣治虫經費之支付，由縣政府按月依照會奉建設廳核准之預算，預先填具支付通知書，經縣長、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簽章，轉呈建設廳蓋印發回後，向存儲處所照數支給。

第八條 各縣存儲治虫經費於存儲處所時，其支取手續，須訂明除以支票或摺據為憑外，尚須備有縣長、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簽章，並蓋有建設廳印之支付通知書，方得支取。

第九條 各縣如遇有必需支出之款，而存儲處所之款為數不敷時，得照第七條手續完全之支付通知，向徵收機關在徵存款項下預

支。

第十條 支付通知書用四聯式，一聯存縣政府，一聯存建設委員會，一聯通知存儲處所，交由支款人攜同支票或摺據支取所項，一聯由建設廳留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如遇特殊情形而有臨時支出時，得專案呈請建設廳核准；其支取手續，仍須依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 縣建設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將該月份所用經費，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支四柱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縣長切實審查，加具負責按語，轉呈建設廳核銷。

第十三條 縣長遇有交卸時，應將任內經管之治蟲經費，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專案交由後任縣長接收；並由後任縣長提經建設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公佈施行。

支 付 通 知 書 存 根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用 途	字 第 號
金 額	
右款准予照發除填第二第三第四各聯外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建設委員會主 席
	常務委員



支付通知書第三聯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縣縣長  
 浙江省  
 用途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金額  
 右款准予照發希即支付此致  
 銀行  
 商號  
 號

支付通知書第二聯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縣縣長  
 浙江省  
 用途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金額  
 右款准予照發此聯留建設委員會備查  
 號

支 付 通 知 書 第 四 聯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用 途

金 額

右款准予照發此聯由建設廳掣留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設委員會主 席

常務委員

縣 縣 長

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以獎勵農民自動收集螟蟲卵塊為宗旨。

第二條 農民採卵，以每次適屆螟蛾發生時之卵塊為宜，其已經孵化之卵塊，無庸採集。

第三條 各縣建設委員會應就境內各處適當地點，酌置誘蛾燈，如見有螟蛾發生，立即通告全縣農民羣起努力採卵，務以除盡為度。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為鼓勵農民採卵起見，得分用採摘時獎勵及收穫時獎勵二種。

第五條 採摘時獎勵，得以名譽、實物及金錢三項行之；但金錢獎勵應先擬具詳細規則，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凡從前未用金錢收買卵塊之縣份，仍以不用金錢獎勵之辦法為宜。

第六條 採摘時金錢獎勵之數額，第一代每塊最多不得過銅元一枚，第二代每五塊最多不得過銅元一枚，第三代每十塊最多不得過銅元一枚；其治蟲經費不甚充裕之縣份，仍宜按照地方情形，將前項獎金數額酌量核減。

第七條 採摘時金錢獎勵，應用領款證、登記簿、公告三種，分別記載卵塊及獎金之數目；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農民採摘隣縣境內之卵塊，不得受本縣之金錢獎勵。

第九條 收穫時獎勵，得分爲名譽及實物兩種；但在採摘時曾用金錢獎勵之區域，於收穫時僅得用名譽獎勵。

第十條 收穫時獎勵，應由村里委員會督促，每一農戶每期至少繳卵塊若干枚，給予收據，並將卵塊轉送建設委員會按戶存記，俟割稻後，即將該村里內比較採卵最多之農戶，報由縣政府酌給名譽或實物獎勵，並分別登記及公告之；

前項名譽或實物獎勵登記簿及公告之式樣，由縣政府分別製定，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如係實物獎勵，並須取得領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收集卵塊領款證式樣

領款證存根	
今收到農民	繳來
合銀 元 角 分	化螟蟲第 代卵塊 塊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塊應給獎金銅元一枚共給銅元 枚
發證人 蓋章	

字第

號



說明

區治蟲經辦人  
縣政府抽查委員

蓋章

(一)此項登記簿，由縣建設委員會製備，分發各區應用。

(二)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前往各區抽查登記簿是否覈實，在登記簿內簽名蓋章，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抽查結果。

(三)此項登記簿繳送辦法，已載於領發證說明中。

收集卵塊公告式樣

茲將本日發給收集卵塊獎金數目開列於后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繳 卵 人		繳卵塊數	採集地點	第代卵塊 每塊應給獎 金數目	共給獎金數 備	考
	姓名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建設委員會發款人 區治蟲經辦人						
						蓋章	

說明

(一)此項公告式樣，由縣建設委員會製備，分發各區應用。

(二)此項公告須貼於公共往來處所，凡領款人如發現公告數目與所繳卵塊或所領獎金數目不符時，可報告建設委員會查明轉呈縣政府核辦。

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

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蟲人員之任用，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設治蟲專員一人，並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治蟲督促員若干人；但治蟲經費（實徵數）每年不滿八百元者，得不設

治蟲專員。

第三條 治蟲專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乙、農業大學肄業二年以上者；

丙、農業專修科畢業，對於植物病虫害有相當研究者。

第四條 治蟲督促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有治蟲專員之資格者；

乙、曾在中等農業學校畢業，對於植物病虫害有相當學識者；

丙、曾在浙江省立治蟲機關所設立之治蟲講習會講習期滿者；

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實際治蟲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治蟲專員，由昆虫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治蟲督促員，由縣市政府得昆虫局之同意後任用，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治蟲專員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不敷任用時，得暫就第四條乙丙兩項資格之人員選請試用。

第八條 治蟲專員之薪給，每月三十元至七十元，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治蟲督促員之薪給，每月至多不得過三十元，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定，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治蟲人員之薪給，均在縣治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治蟲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屬浙江省各縣縣政府治蟲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縣治蟲人員除遵守本規則外，須遵守省頒各項治蟲法規。

第四條 縣治蟲人員除下鄉工作外，應在縣政府內辦理關於治蟲上一切公務。

第五條 治蟲專員應秉承縣長，並分承建設科科長，擬具治蟲經費預算，審核報銷；並於每月開始時，擬定本月份應行實施之工作程序，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治蟲專員應率同治蟲督促員等，辦理全縣防治蟲害及植物病害事宜。

第七條 治蟲專員應隨時調查一切害蟲及植物病害，將其肆害狀況及農作物被害情形，分別列表，詳細統計其結果，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備查，並得指派治蟲督促員協助之。

第八條 縣治蟲人員對於省昆蟲局委辦事項，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諉卸及延誤。

第九條 境內如有重大病蟲害發生時，治蟲專員應立即率同治蟲督促員等，迅速撲滅，不得延誤；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如有疑難或不明防治方法時，得逕向省昆蟲局請示辦理。

第十條 治蟲專員得擇該縣之重要病菌害蟲，研究其發育史及防治要法。

第十一條 縣治蟲人員應注重實地之宣傳及指導，並應當川下鄉，切實督促並協同各區鄉鎮公所辦理各項治蟲事宜；遇必要時，得呈請縣長派員幫同辦理。

第十二條 治蟲專員應於每月月終，繕具詳細工作報告，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備查。

第十三條 治蟲專員對於省昆蟲局之行文，除工作報告、治蟲消息，及關於技術方面，得逕行呈報外，須呈由縣政府核轉。

第十四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凡遇有重大病蟲害發生，須動用預算以外之款項時，治蟲專員得商請縣長電呈建設廳核示。

第十六條 縣治面積遼闊，治蟲經費應徵額在八千元以上者，治蟲專員每月下鄉川旅費最高額二十元，治蟲督促員十二元；應徵額不及八千元者，治蟲專員每月川旅費最高額十五元，治蟲督促員十元；均於最高額內實支實銷。

第十七條 縣治蟲人員下鄉工作時，無星期及例假，有時且須星夜工作；每年自三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八個月內，為工作緊張時期，在此時限內，每次請假至多不得超過三日，全期不得超過十日；但遇特別事故而有確實證明者，得酌量變通之；其非緊張時期，得依照縣政府職員請假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治蟲專員承辦治蟲工作，確著成績或不能稱職時，得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考核，呈請建設廳獎懲之。

第十九條 治蟲督促員等工作之勤惰，由治蟲專員隨時考核，呈報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備查；其無治蟲專員之縣分，由縣政府考核，並函省昆蟲局備查。

第二十條 各區鄉鎮公所職員對於辦理治蟲事宜，有無成績，得依照縣政府職員獎懲辦法獎懲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取締化學肥料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單純氮質化學肥料及未經浙江省建設廳審核許可之其他一切化學肥料，一律禁止輸入省境。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售化學肥料者，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聲請登記：

甲、凡從外國或國內製造廠進貨之批發行商，及從本省批發行商進貨之零售商店，均向建設廳登記；  
乙、凡批發商同時願兼零售者，須分別呈請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化學肥料輸入省境者，應於入境前向建設廳呈繳貨樣，連同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證明書及成分化驗單，上海海關稅單等，一併呈驗，經核准後，始得填單報查。

前項報查單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經許可之化學肥料，須經建設廳查對，粘貼查對證後，方准運銷販賣。

第六條 凡已領查對證之化學肥料復由甲縣運往乙縣者，須呈報建設廳或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查驗後，方准運銷。

第七條 凡為研究試驗之用或有特殊用途之單純氮質肥料，須說明事由，確定所需數量，並備具證明文件，呈經建設廳特別許可，方准輸入。

第八條 凡關於化學肥料之營業宣傳品，須先向建設廳或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未經許可者，不得宣傳。

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登記辦法<sup>(附表)</sup>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境內化學肥料零售商店，均應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市化學肥料零售商店，每年登記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舉行之；如原登記數額不敷銷售時，須於未售盡前續請登記，但以三次為限；其新開辦之商店，得於其開辦時呈請登記。

第三條 凡本省各縣市化學肥料零售商店，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填具登記表，向建設廳請領許可證，或委託業經登記之批發行商代為請領許可證，其未領得許可證者，不得營業。

前項登記表及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每次登記時，須依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

甲、四百市担以上（每二百市担合一公担下倣此）二十元；

乙、二百市担以上不滿四百市担者 十元；

丙、不滿二百市担者 五元。

以上登記數量，係按照氮磷鉀三種肥料合併計算。

第五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經售化學肥料之數量，如查有超過其登記時所填報之等級，除原登記數量劃除外，按照其超過數目補繳加倍之登記費。

第六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每次進貨，應報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查對。



浙江省建設法規

四

備註

說明 (1)此及由零售商店填明房呈送建廳分別存轉  
 (2)零售化學肥料種類一欄每格祇實寫一種肥料如商標同而名稱不同或名稱同而商標不同者應作  
 不同種類之肥料須分開填寫

化學肥料零售店許可證

茲據該商店申請經售左開各化學肥料業經查明屬實  
 准予經售各行填發許可證懸掛店內以便查核此證

縣化學肥料零售店許可證 第 號

商號名稱	地址	經銷人姓名住址	零售化學肥料種類	本零售登記等級	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設廳  
 化學肥料管理處處長  
 收執

化學肥料零售店許可證

茲據該商店申請經售左開之化學肥料業經查明屬實  
 准予經售各行填發許可證懸掛店內以便查核此證

縣化學肥料零售店許可證 第 號

商號名稱	地址	經銷人姓名住址	零售化學肥料種類	本零售登記等級	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修正零售店許可證

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登記辦法 (附表)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浙江省境內化學肥料批發行商，均應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本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每年登記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舉行之；如原登記數額不敷銷售時，須於未售盡前續請登記，但以一次為限；其新開辦之行商，經證明許可後，得於其開辦時呈請登記。

第三條 凡本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向建設廳填送登記表，請領許可證；其未經領得許可證者，不得營業。

第四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每次登記時，須以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

- 甲、六萬市担以上（每二市担合一公担下做此） 一千五百元；
- 乙、四萬市担以上不滿六萬市担者 一千元；
- 丙、二萬市担以上不滿四萬市担者 五百元；
- 丁、一萬市担以上不滿二萬市担者 二百五十元；
- 戊、五千市担以上不滿一萬市担者 一百元；
- 己、二千市担以上不滿五千市担者 五十元；
- 庚、不滿二千市担者 二十五元。

以上登記數量，係按照氮磷鉀三種肥料合併計算。

第五條 批發行商每次批出貨品，不得在十担以下，其在十担以下營業者，以零售論。

第六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批發化學肥料之數量，如查有超過其登記時所填報之等級，除原登記數量劃除外，按照超過數目補繳

浙江省建設法規

六

加倍之登記費。

第七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每次進貨，一經到達目的地，應先報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派員復查後，方得批發。

第八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營業狀況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所進之貨，其成份搭配比例須遵照建設廳公布辦法辦理，如係新品，應先呈經許可後方得報查。

第十條 批發行商每次進口之貨，須與報查單上所載之數量相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批發行商化學肥料報查單

原登記號數第  
發給次序第  
號  
自  
查對證號數  
號  
修正報查單  
號

批發行商	商號名稱及地址		商號蓋章		行主蓋章		經理蓋章	
	行主姓名及住址		行主蓋章		行主蓋章		經理蓋章	
報告事項	進口日期		進口數量	每担原價	每担批發價	運往何處堆棧名稱地址	堆棧磅數 (二磅至五磅)	簽核者 (此欄商人勿庸填寫)
	進口口岸地名		進口數量	每担原價	每担批發價	運往何處堆棧名稱地址	堆棧磅數 (二磅至五磅)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1) 運輸方法當其入海運何船陸運何車等
  - (2) 貨樣磅數至少須呈送兩磅
  - (3) 每種化學肥料祇能填月一單
  - (4) 所蓋各章均須與原登記時所蓋者相同

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登記表 修正表

批發行商	商號名稱及地址		商號蓋章	行主姓名及住址		行商蓋章	經理姓名及住址		經理蓋章																														
	名稱	地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本	年	登	記	等	級	名	稱	商	標	來	處	貨	量	總	數	貨	價	總	數																				
																				上年推銷化學肥料種類總計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說明 (一)上表照第二份呈送建設廳登記  
 (二)批發化學肥料種類一欄每箱紙張一種如商標同而名稱不同或名稱同而商標不同者應作不同種  
 之化學肥料分開填寫

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商許可證

茲據該行商申請批發左開各化學肥料業經查明屬實准予批發合行填發許可證懸掛該行以便查核此證

計開

批發商名稱	批發處地址	經理人姓名住址	批發化學肥料種類	硫酸亞、過燐石灰、氯化鉀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及其總面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費	費	費	費	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應 長 收 報

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商許可證

茲據該行商申請批發左開各化學肥料業經查明屬實准予批發給許可證外留此備查

計開

批發商名稱	批發處地址	經理人姓名住址	批發化學肥料種類	硫酸亞、過燐石灰、氯化鉀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及其總面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及本年預算推銷數量
費	費	費	費	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表不修正



## 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處罰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之罰金：

一、違反販賣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未經登記領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物品原價百分之十五之罰金，並吊銷其許可證：

一、將已搭配進口之磷鉀肥料復運回上海，或掩混及私易他貨者；

二、業經查封之貨，私自出售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物品原價百分之十之罰金：

一、已經查對之化學肥料，違章配合出售者；

二、夾帶未粘貼查對證之貨物，或混用逾限之證單者；

三、重用已貼用之查對證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物品原價百分之五之罰金：

一、已領查對證，進口時尚未粘貼，或將已配定之貨品一部分私自運出者；

二、存貨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規避取巧者；

三、存貨未照新比例報查，添補磷鉀，而擅自出售者；

四、業經報查或已領查對證逾一個月，尙未進貨而不聲請註銷者；

五、違反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或將已搭配完全之存貨擅自運回上海者；

六、報查單與貨物數量不符，或對於施行查對時有抗拒之行爲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一、受查對者與稽查人串通舞弊，行使賄賂者；

二、發覺人緝獲人匿報買放者；

三、偽造或塗改各種證單者。

第七條 爵金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四成給告發人；

二、三成給協緝軍警；

三、三成解省，作管理化學肥料經費。

第八條 徵收爵金，應填用省頒行政爵金聯單。

第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建設廳爲計劃全省合作事業之進行，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廳長於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指定外，並函聘富有合作學識或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秉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辦理關於開會之一切事務，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不能出席時，得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有議決案件，送由廳長核定後，交主管科辦理，以本廳名義執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建設廳公布施行。

### 浙江省合作社考績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種合作社之考績，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考績一次，關於一切款項數目，均以上年度結算爲準。

第三條 合作社之考績，由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分別舉行，再由建設廳派員抽查；其未派指導員之縣市，得由各縣市政府派員

舉行之。

第四條

合作社成績考成之分等表，依照建設廳頒發之樣式，由考績者逐項填具分數，以憑核算；考績分等表另定之。

第五條

成績考成其彙計分數列出後，得依各社成立之久暫，酌加分數；此項加分辦法，在各社成立均未至五年以上時，凡成立一年及未及一年之社各加二分；在各社中已有五年以上之社時，凡成立四年之社各加一分，三年之社各加二分，二年之社各加三分，一年及未及一年之社各加四分，但彙計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以本年度評定成績等第與上年度成績比較而定加分或減分，即本年度成績與上年度成績比較進退一級者加減一分，二級者二分，三級者四分，四級者六分。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左列六等：

八十分以上者 甲等；

七十分以上者 乙等；

六十分以上者 丙等；

五十分以上者 丁等；

四十分以上者 戊等；

四十分以下者 己等。

第八條

合作社得分在丙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丁等為及格，戊等應予懲戒，己等應予改組或解散。

第九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1. 成績列在甲等者，給予獎狀，並酌給獎金；

# (附) 合作社成績考成分等表

1	社中設備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章則表冊圖記等殊欠完備社址亦無着落		0	59			
章表等欠完備社址已着落		60	69			
章表等已完備惟社址未固定		70	79			
章表及社址等均完善		80	100			

2	合作意義之理解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每多誤解		0	59			
隨波逐流不憤什麼		60	69			
有合作之意惟未明白了解		70	79			
明瞭透達並有見地		80	100			

3	合作精神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自私自利唯合作精神		0	59			
社時聞稍存你我之見但不影響社務		60	69			
社時聞相親相愛之誠充分表現		100	150			

4	社員份分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多數特殊階級意圖利用		0	59			
少數特殊階級均忠實平民並無利用		60	69			
完全忠實有正常職業之平民		100	150			

5	社員增減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社員時見減少		0	59			
年來尚無增減		60	74			
社員日漸增加		75	100			

6	識字社員之多寡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附註
		自	至	情形	得分	
標	識字社員 × 100	10	60	40	90	10% 每少一分扣五分
準	社員總數	20	70	50	100	
實	識字社員 × 100 =					得 分
際	社員總數					

7	會議是否遵循章則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並未按章舉行		0	59			
不常舉行亦少紀錄		60	69			
大致照章舉行紀錄簡陋		70	79			
完全照章舉行紀錄清楚		80	100			

8	職員能否盡職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附註	實際
		自	至	情形	得分		
能力薄弱		0	39			數相加	能力
能力中庸		40	49				
辦事得力		50	60				信用
存心把持		0	39				
尚忠實可靠		40	49				信用
態度光明信用昭著		50	60				
摘要							得 分

9	有否發生糾紛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附註
		自	至	情形	得分	
無	120分					三項數相加
有	每次按情形之大小扣10%					
摘要						得 分

10	簿記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並無任何帳簿		0	50			
雖有帳簿而不清楚幾與無同		50	60			
用老式帳——不甚清楚		60	80			
用老式帳——尚清楚		80	100			
用新式帳之一部——不甚清楚		100	120			
用新式帳之一部——尚清楚		120	140			
用新式帳之全部——尚清楚		140	160			
用新式帳之全部且極清楚		160	180			

11	公積金對社員數之比較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元數	分數	元數	分數	
本屆公積金總數		0.5	90	4	140	8
社員總數		1.0	110	5	150	
摘要		2.0	120	6	160	
實際		3.0	130	7	170	
本屆公積金總額						得 分
社員總數						

12	社員繳股數目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股數	分數	股數	分數	
社股總額		1.0	60	3.5	85	
社員總額		1.5	65	4.0	90	
摘要		2.0	70	4.5	95	
實際		2.5	75	5.0	100	
社股總額						得 分
社員總數						

13	營業資金對營業之比較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 以下	分數	% 以下	分數	
標	資金總額 × 100	8	0	4	40	1.5
準	進款 + 出款	7	10	3	50	
摘要		6	20	2	60	1.25
實際		5	30	1.75	70	1.00
資金總額						得 分
進出款						

14	營業開支與贏利(毛利)之比較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附註
		% 以上	分數	% 以上	分數	
標	開支 × 100	55	0	35	40	15
準	贏 利	50	10	30	50	
摘要		45	20	25	60	5
實際		40	30	20	70	
開支						得 分
贏利						

15	公益金之處置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自	至	情形	得分	
用未得當無裨公益或積而不用		0	59			
處理尚得當		60	79			
著有成績有利社會		80	100			

16	月報表暨其他文件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附註
		自	至	情形	得分	
摘要		0	30			三項數相加
標準		0	40			
摘要		0	30			
實際		0	30			得 分

社 號	社 名	年 月 日	查 填 人

17	儲蓄月平均存額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得分
		元數	分數	元數	分數	
儲金總額		5	50	70	80	
儲戶總數		10	55	150	90	
摘要		20	60	500	100	
實際		40	70			得 分
儲金總額						
儲戶總數						

18	借款用途及還款有否延期	標準分數		實際情形		附註
		自	至	情形	得分	
標	不作正當之用	0	10			二
準	用途尚正當惟款額欠巨	10	40			
摘要	用途款額均屬恰當	40	60			數
實際	延期 30日	0	10			
用途	延期 15日	10	20			
還	延期 7日	20	30			
期	延期 3日	30	35			
準	逾期還款		40			加
實	用途					得 分
際	還 期					

業	題 號	得 分	題 號	得 分	附 註	彙 計
1					即第五六兩條之規定辦理	彙計得分
2						
3						
4						
5						
6						
7						
8						
9						
10						
轉入下行						

加減分或	情形	分 數	最末得分
分等標準	最末得數在80分以上為甲等		評定等次
	最末得數在70分以上為乙等		
	最末得數在60分以上為丙等		
	最末得數在50分以上為丁等		
	最末得數在40分以上為戊等		
	最末得數在40分以下為己等		

1. 表中年度係成績之年度例如民國二十一年所編之表即係根據二十年之成績表中年度即填二十年。  
 2. 如所查合作社無儲金及借款等業務則17、18二號得分表可免填而彙計分數原除21者亦應扣除19以求公允  
 3. 如所查合作社所積之公益金為數甚微無可應用時得不受考查彙計分數時以20或18為除數

2. 成績列在乙等者，給予獎狀；  
3. 成績列在丙等者，傳令嘉獎。

第十條 前條之獎金獎狀及獎令等，均由縣市政府頒發，其有特殊成績者，得由縣市政府呈請建設廳另予嘉獎。

第十一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1. 得分在戊等者，予以警告；
2. 警告後滿半年尚未改善者，令其自行改組；
3. 改組後滿半年仍未完善者，予以解散。

第十二條 丁戊等社，如振刷改善，著有成績，一經調查證實，即未至年度終了時，亦可隨時升等。

第十三條 考績等次於編定之一年內有效，即自發表之日起至下屆考績結果發表之前一日止；但遇有意外情事時，得斟酌情形隨時變更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考績結果，各縣市政府應按年編製表冊，呈報建設廳備案，一面並通知省縣農業金融機關，以供放款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公佈施行。

### 各縣舉行合作講習會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各縣縣政府為灌輸合作知識，擴充合作運動，以求改善合作社經營方法，發展農村經濟，特舉行合作講習會。
- 二、各縣合作講習會，至少應於每年農閒時舉行一次，時間以一星期為準。
- 三、各縣合作講習會，應就當地情形，酌定聽講員額數，凡合作社社員均得為聽講員，如有餘額，得酌收社外人為聽講員。

四、合作講習會之課程，應注重合作社實際經營方法。

五、合作講習會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呈由建設廳核准開支。

六、合作社數過多之縣分，得參酌當地情形，分類分地舉行合作講習會；其社數過少之縣分，得與隣縣聯合辦理。

### 浙江省各縣市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合作社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二十二年份考績結果經建設廳核定為戊等或戊等以下者；

二、曾向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農人貸款辦事處或杭州中國農工銀行之農民放款部份借款，經兩次以上之合法催收，尚不清償者；

三、業務完全停頓者。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市合作社雖未具有前條所列情事，而業務廢弛或腐敗者，應即改組或改進；經改組或改進三個月後仍無進步者，應即予以解散。

第三條 解散之手續，悉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凡違反第一二兩條而解散之合作社，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於宣告解散時派員代為清算。

第五條 縣市政府對於因清算而確定之合作社對外債務，除呈報建設廳備查外，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各債權人；

前項債權人如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應即由各該機關於接到通知後，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或自行規定限期，責令清償；但此項限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如逾限仍不清償，再行依法向司法機關為請求給付之訴追。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時期暫定六個月，必要時由建設廳以命令延長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各縣市改進合作事業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市政府除依照浙江省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對於各種不良合作社加以整頓外，並應依照本辦法力謀各該縣市合作事業之改進。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單純辦理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於本辦法有效時期內停止許可設立，其已經核准成立者，應即指導兼營生產運銷等業務。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擇定一二主要生產事業，專力指導農民組織是項生產或運銷合作社；

前項生產與運銷合作社成立有五社以上時，應即指導成立聯合會、聯合推銷部或合作製造廠。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推行主要生產合作事業，應與其他相同情形之隣縣互相聯合，如遇感受困難或力量不足時，得呈請建設廳予以指示或派員協助。

第五條 推行主要生產合作事業，應由縣市長督率左列人員共同辦理之：

- 一、合作事業指導員或未設指導員縣市之建設科長或經辦人員；
- 二、農業金融機關主管人員；
- 三、農業技術人員；
- 四、其他有關人員。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奉到本辦法後一個月內，擬訂詳細改進計劃，呈送建設廳察核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之有效時期暫定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公佈施行。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之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指導員由建設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在本省所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 二、具有與前款人員同等之程度，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

指導員應儘先就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叙用，不敷時得就第二款之合格人員選用之。

第三條 指導員任用之方法如左：

- 一、留廳任用；
- 二、分發各縣市任用。

第四條 指導員應先派試用，滿六個月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正式任用。

第五條 指導員之薪給，自月支四十元起至八十元止，分三等九級，其薪額另表定之；

前項薪給，應由最低級叙起，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試用指導員之薪給爲月支三十五元。

第六條 指導員之下，得設助理員，襄理推進合作事業，薪給自十五元至三十元；

助理員由廳遴選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以上學校畢業者，留廳或分發各合作實驗區學習六個月後派充之；

助理員任職滿三年而成績優良者，得以指導員試用。

第七條 指導員叙至最高級薪後，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另予任用。

第八條 指導員之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考績定一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底舉行，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三條 考績分初級覆覈，由縣市長辦理初覈，將服務狀況，詳實填具考績表，并擬定考語及獎懲辦法，呈報建設廳，由廳覆覈後獎懲之；

前項考績表另定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各種：

一、進級；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進級之獎勵：

- 一、舉辦各項合作事業有特殊勞績，足爲他縣模範者；
- 二、合作社考績結果，甲乙丙等佔半數以上，總平均在丙等以上者；
- 三、能切實訓練合作社之職員，成績顯著有事實可憑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功之獎勵：

- 一、仿辦事項能妥切遵辦，著有成績者；
- 二、能努力工作，深得地方民衆之信仰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嘉獎之獎勵：

- 一、切實工作，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 二、辦事勤謹，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第八條 懲戒分左列各種：

- 一、免職或停職；
- 二、降級或減俸；
- 三、記過；
- 四、申斥。

第九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免職或停職之處分：

一、侵吞公款者；

二、合作社經手款項，有虧濫情弊者；

三、干涉非分事件或受人請託，貽誤公務者；

四、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五、合作社考績結果總平均在己等以下者；

六、對於合作社申請借款，調查不實，因而致借款不能如期歸還或屢催不還者。

#### 第十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降級或減俸之處分：

一、辦事怠惰，一年內毫無成績者；

二、舉措失當，不能稱職者；

三、合作社考績結果總平均在戊等者。

####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一、經辦事件，屢有延擱或錯誤者；

二、報告計劃，空言塞責者；

三、對於合作社維護不力，或遇發生事故不即妥為處理者；

四、行為不檢者；

五、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申斥之處分：

一、經辦事件遲緩或有錯誤者；

二、下鄉工作不切實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記功記過，得經核准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嘉獎二次準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而未受懲戒處分者應予進級；申斥二次準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而無記功抵銷者應行減俸或降級。

第十五條 減俸之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其數目為月俸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十六條 指導員受免職處分而情節較重者，並得永遠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應受懲戒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依本規則予以處分外，并送歸司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合作社登記規則

廿四年十月二日公佈

一、浙江省合作社登記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縣市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及表格：

(一) 合作社呈請登記書編號簿；

(二) 合作社登記總簿；

(三) 合作社登記簿；

(四) 報告表；

(五)合作社登記抄閱簿。

前項簿表格式另定之。

三、縣市政府收受合作社呈請登記書時，應即依次編號，並填入合作社呈請登記書編號簿。

四、縣市政府核准合作社成立之登記時，應即分別填入合作社登記總簿及合作社登記簿，並填就浙江省合作社成立登記證，連同合作社登記簿副本一份，呈報浙江省建設廳備案彙報實業部；至合作社所領浙江省成立登記證如有遺失，應即由合作社呈請縣市政府轉呈浙江省建設廳核補。

五、法令有特殊規定之合作社呈請為成立之登記時，縣市政府非先依其特殊規定辦理後，不得逕予核准。

六、合作社之區域有超過一縣市或介二縣市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於核准該合作社之各種登記時，錄副通知關係縣市政府備查。

七、縣市政府核准合作社變更之登記時，應即將變更項目，照原登記項目之格式，登入該合作社原登記簿變更欄，並將原登記項目以朱書圈銷之。

八、縣市政府核准合作社併之登記時，應於該社原登記簿合併欄，詳細聲明其日期、理由及結果，並於合作社登記總簿原登記號數下之備考欄，記明某年月日核准合併字樣，同時飭由該社依照合作社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各種登記。

九、縣市政府核准合作社解散之登記時，應即於該社原登記簿解散欄，聲明其日期及事由，並於登記總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記明某年月日核准解散字樣。

十、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負責為解散之登記時，得由縣市政府公布並登記之。

十一、縣市政府核准合作社之清算人登記或清算終了登記時，均應於該社原登記簿清算欄聲明之；

清算人有變更時，準用關於變更登記之規定。

十二、合作社除依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之各項，及因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等事項辦理登記外，縣市政府認為有登記之必要者，得於合作社登記簿附記欄內登記之。

十三、合作社變更、合併、解散、清算之登記，縣市政府均應於核准時填錄報告表，呈送浙江省建設廳備案并彙報實業部。

十四、縣市政府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合作社於指定期限內速為補正。

十五、凡合作社之登記，均應在登記簿內註明登記之年月日，並由登記人員於日字下加蓋私章。

十六、凡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均應由縣市政府於其封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印信，但合作社登記簿之變更欄，與社員登記表間之騎縫，以及底頁與社員登記表最後一頁之騎縫，得緩蓋印信，以備增加篇幅。

十七、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表格，其字畫均應端正清晰，不得潦草挖補，如有添註塗改，應由登記人員於添註或塗改處加蓋私章，並於各頁左邊註明某某欄添註或塗改幾字，由縣長或市長蓋章證明。

十八、合作社登記事項，利害關係人得向縣市政府請求閱覽或抄發，但縣市政府認為其請求理由不當時，得拒絕之；

登記事項之閱覽，應由登記人員負責監視，如有疑義，並得請求說明；

請求抄發合作社事項之繕本，應繳納手續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

十九、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非有關係機關之命令或正式請求，不得攜出縣市政府；但遇有滅失之危險，應為相當之處置時，不在此限。

二十、縣市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不得向合作社收取任用費用。

二十一、合作社聯合社之登記，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二十二、本規則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送實業部備案。

# 修正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暫行辦法

廿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廿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暨蠶絲統制委員會爲維護合作社正當利益，提倡合作烘繭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蠶業生產合作社或兼營養蠶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時，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之區域，以每在三十里以內之合作社聯合組織合作烘繭處一處，其組織章則由各處自行擬訂之。

第四條 合作烘繭處應開具：一、名稱，二、參加合作社社名，三、主持人姓名，四、收購地點及行名，五、繭灶乘數，六、器具設備，七、擬收鮮繭數量，並編製收支預算，連同合作烘繭處組織章則等各三份，於事前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暨蠶絲統制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參加合作烘繭處之合作社，以接受新法指導飼育改良蠶種者爲限。

第六條 合作烘繭處以收烘參加之合作社社員所產改良種鮮繭爲限，不得與非社員交易及收烘土種繭。

第七條 參加合作烘繭處之合作社，應將其社員所產改良種鮮繭預定數量，全部交由合作烘繭處收烘，不得私自截留繭絲，或向他處出售。

第八條 合作烘繭處所需一切收烘運費資金，應由參加之合作社分別負責籌措之。

第九條 合作烘繭處收購價格，應遵照本省蠶絲統制會之規定，并預付現款六成至八成。

第十條 合作烘繭處得免繳保證金，並經呈准得酌免一切捐稅；但蠶種貸款及指導費用，仍應按照規定繳納。

第十一條 合作烘繭處應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監督指導之。

第十二條 合作烘繭處如有盈餘，照章提撥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外，其餘按照社員所交繭量比例分配，若遇損失時，亦按所



交贖量比例負擔之；

前項酬勞金，以分配給參與合作烘晒處工作人員爲限，所有政府機關參與指導及領受薪給之工作人員，不得受酬。

第十三條 收晒及運銷結束後，應將辦理經過及盈餘分配情形，編具報告三份，呈由縣政府審核，加具按語，轉報建設廳暨蠶絲

統制委員會查核。

第十四條 合作社辦理合作烘晒，經建設廳暨蠶絲統制委員會審核認爲確著成績者，得按照本省合作社考績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合作社辦理合作烘晒，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假借自烘名義，私自代人包烘，以及少數人圖謀私利，損害合作社

信譽及公共利益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勒令停止收晒及責由主持人賠償各社損失外，其主持人暨關係人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照行政執行法處以相當之罰金，充作發展蠶桑合作事業之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擬訂，會同蠶絲統制委員會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修正時亦同。

###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在中央未經頒布農民銀行條例以前，凡本省籌設農民銀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農民銀行以融通資財促進農業改良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農民銀行分爲省立及地方設立二種，其資本額，省立銀行定爲二百萬元以上，地方設立銀行定爲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農民銀行必須按照資本定額收足四分之一以上，經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省農民銀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地方農民銀行就各縣地方設立之。

第六條 農民銀行放款，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其營業範圍如左：

一、一年以內定期歸還者；

二、三年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延長至十年以內。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但省農民銀行放款，除貸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外，應酌量情形，隨時接濟各地方農民銀行。

第七條 農民銀行所放之款，如債務者不遵照前條指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索還。

第八條 農民銀行放款，以低利取息為原則。

第九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活期及儲蓄、各種存款。

第十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匯兌。

第十一條 農民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存儲於省政府所指定銀行生息；如購買公債，應以生產事業公債為限，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十三條 農民銀行於必要時，經省政府核准，得發行債票，但以省農民銀行為限。

第十四條 農民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農民銀行開設分行或辦事處及代理店時，須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各縣政府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縣農民銀行股本，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農民銀行股本，在田賦正稅項下，就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應徵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政廳核設廳轉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各縣應收農民銀行股本，自二十年田賦開徵起，於上下忙分別帶徵，並將開徵日期及預算徵收總數，專案呈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政府帶徵此項股本前，應製二聯股本收據，於騎縫處蓋用縣印，一聯隨串掣交納糧人，其存根一聯截留縣政府，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移交該銀行備查；

前項股本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政府印製此項股本收據費用，由股本項下開支，但不得超過徵起股本總數百分之五。

第六條 此項股本，由縣政府按月截結，存儲於指定之銀行或錢莊生息，并呈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存儲銀行或錢莊之利息，應作為農民銀行之公積金。

第七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前條存款時，應即填具三聯收據，以第一聯交股本保管委員會，第二聯交縣政府，第三聯留銀行或錢莊存查。

第八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此項股本專款時，應立存摺，送由縣政府轉交股本保管委員會收執；

股本保管委員會以後遇有收到前條規定之第一聯收據時，即將存摺送由銀行或錢莊登記數目，原摺仍帶回保管。

第九條 此項股款，非俟縣農民銀行成立，經財政廳建設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條 此項股款收據，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換給股票。

第十一條 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收據式樣

某某縣農民銀行帶徵股本存根	
案奉	次會議議決核准自
省政府委員會第	年起至
項下每兩帶徵縣農民銀行股本	年止在
帶收此項股本計銀	角
外特留存根備查	分
中華民國	厘正除發給帶徵股本收據
年	
月	
日	

第

號

某某縣農民銀行帶徵股本依據

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 \_\_\_\_\_ 次會議議決核准自 \_\_\_\_\_ 年起  
 項下每兩石帶徵縣農民銀行股本 \_\_\_\_\_ 年 忙在某某戶下  
 帶徵此項股本計銀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厘正俟農民銀行成立時  
 憑據掉換股票除存根備查外特給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給

(附) 縣帶徵農民銀行股本月報表

本年應徵數	已徵數	上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下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月份止已徵數	本月份已徵數	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撥交農行股本保管會數	撥交農行股本保管會數	撥交農行股本保管會數	撥交農行股本保管會數	撥交農行股本保管會數	撥交農行股本保管會數	撥交農行股本保管會數
保管會撥交借貸所	保管會撥交借貸所	保管會撥交借貸所	保管會撥交借貸所	保管會撥交借貸所	保管會撥交借貸所	保管會撥交借貸所

(註) 本表可不必逐項在具交呈報月中如無變動

年 月 日

保管會餘款存放情形	存款處所	利	類	時	期	利	率	金	額	其	他
	本月份止歷年存息合計										
備	考										

(附) 縣帶徵農民銀行股本總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應徵各年帶徵及忙期	應徵總數	應徵實數	自		忙		年	忙	忙	完	止
			地	年	期	起					
自			地	年	忙	忙	年	忙	忙	完	止
抵			丁	兩	徵	徵	角	分			
補			每	元	每	元					
金			每	元	每	元					
每			元		元						
元											
	十五年		上	忙							
	十五年		下	忙							
	十五年		上	忙							
	十五年		下	忙							
	十五年		上	忙							
	十五年		下	忙							
	十五年		上	忙							
	十五年		下	忙							
	十五年		上	忙							
	十五年		下	忙							
	十五年		上	忙							
	十五年		下	忙							

(註)本表以填報... 次為限

總數	廿年	上期	
	廿年	下期	
	廿一年	上期	
	廿一年	下期	
	廿二年	上期	
	廿二年	下期	
	廿三年	上期	
	廿三年	下期	
	廿四年	上期	
	廿四年	下期	
	廿五年	上期	
	廿五年	下期	
本收據費用	廿年	上期	
	廿年	下期	
	廿一年	上期	
	廿一年	下期	
	廿二年	上期	
	廿二年	下期	
	廿三年	上期	
	廿三年	下期	
	廿四年	上期	
	廿四年	下期	
	廿五年	上期	
	廿五年	下期	
交股管	廿年	上期	
	廿年	下期	
	廿一年	上期	
	廿一年	下期	
	廿二年	上期	
	廿二年	下期	
	廿三年	上期	
	廿三年	下期	
	廿四年	上期	
	廿四年	下期	
	廿五年	上期	
	廿五年	下期	
保管銀	廿年	上期	
	廿年	下期	
	廿一年	上期	
	廿一年	下期	
	廿二年	上期	
	廿二年	下期	
	廿三年	上期	
	廿三年	下期	
	廿四年	上期	
	廿四年	下期	
	廿五年	上期	
	廿五年	下期	
存儲處	廿年	上期	
	廿年	下期	
	廿一年	上期	
	廿一年	下期	
	廿二年	上期	
	廿二年	下期	
	廿三年	上期	
	廿三年	下期	
	廿四年	上期	
	廿四年	下期	
	廿五年	上期	
	廿五年	下期	
存儲金備考	廿年	上期	
	廿年	下期	
	廿一年	上期	
	廿一年	下期	
	廿二年	上期	
	廿二年	下期	
	廿三年	上期	
	廿三年	下期	
	廿四年	上期	
	廿四年	下期	
	廿五年	上期	
	廿五年	下期	

填報者

##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項下帶徵股本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縣長、建設科長、合作事業指導員及縣農會、縣商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每區額定一人或二人，由區長召集鄉鎮長推選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為主席，除縣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縣政府職員兼充，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應依照縣農民銀行在田賦項下帶徵股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執行職務，并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將保管各款如數移交。

第七條 本會按月收到之股本數目，應逐月公佈。

第八條 本會於農民銀行成立後撤銷。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章程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籌設農民銀行各縣，其所籌得資本不足省頒農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數額者，須先行設立農民借貸所。



第二條 農民借貸所資本定爲二萬元，須收足四分之一，呈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三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

第四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期限分爲左列二種：

一、三個月以內定期歸還者；

二、六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但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如遇資本不敷流通時，得由銀行商借。

第五條 農民借貸所所放之款，如債務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即追還。

第六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一分，由縣擬定，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七條 農民借貸所得經理儲蓄、匯兌及保管等業務。

第八條 農民借貸所應將積存款項存放於縣政府指定之殷實銀行或商號生息；

縣政府指定前項銀行或商號時，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九條 農民借貸所不得爲本規程規定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十條 農民借貸所於每年度結帳後，應在淨利內先提出十分之一之金額作爲公積金，其餘金額再分作十成，以六成作股息，以

三成作職員獎金，以一成作特別公積金。

第十一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儲蓄、匯兌及保管等規則，由縣擬訂，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任用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之任用，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分爲左列三種：

甲、高級職員 縣農民銀行經副理及農民借貸所主任屬之；

乙、中級職員 縣農民銀行各課主任、辦事處主任及借貸所各股主任、辦事處主任屬之；

丙、初級職員 縣農民銀行辦事員、練習生及借貸所辦事員、練習生屬之。

第三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各級職員之任用，依照左列方法辦理：

甲、高級職員 由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委派之；

乙、中級職員 除主管會計之中級職員由財政建設兩廳委派外，餘由經理委任，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準備案；

丙、初級職員 由經理委任之。

第四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大學農學院、商學院、專門學校經濟科畢業者；

乙、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人員養成所或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畢業者；

丙、曾充農民銀行中級職員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第五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中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中等農業或商業學校畢業者；

乙、中等農業或商業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曾在金融機關服務二年以上，並富有合作學識者；  
丙、從事農村經濟工作三年以上，或在金融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並富有合作學識者；  
丁、曾充農民銀行初級職員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第六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初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高級小學畢業，並具有農業或商業經驗者；  
乙、從事農村經濟工作或在農業金融機關服務一年以上，並具有合作學識者。

七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之薪給，自月支六元起至九十六元止，分二十級，其薪額另表定之。  
各級職員適用之薪級如左：

- 一、縣農民銀行經副理，自第十一級至第一級。
  - 二、縣農民銀行各課主任暨辦事處主任，自第十四級至第四級；
  - 三、縣農民銀行辦事員，自第十六級至第七級；
  - 四、縣農民銀行練習生，自第二十級至第十五級；
  - 五、縣農民借貸所主任，自第十四級至第三級；
  - 六、縣農民借貸所各股主任暨辦事處主任，自第十五級至第六級；
  - 七、縣農民借貸所辦事員，自第十七級至第九級；
  - 八、縣農民借貸所練習生，自第二十級至第十七級。
- 第八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凡屬兼職者，不支薪俸，酌給津貼。

第九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在保證手續辦妥後，方得任用。

第十條 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或借借所董事會如發現該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有弊弊情事時，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得先停止其職務，送請縣政府依法究辦，再遴員暫行代理，一面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派員接充。

第十一條 凡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地方農民銀行職員之任用，本規則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暨考績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前經財政建設兩廳公佈之修正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任用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公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薪給等級表

級別	薪額
1	96
2	88
3	80
4	72
5	64
6	58
7	52
8	46
9	40
10	36
11	32
12	28
13	24
14	20
15	16
16	14
17	12
18	10
19	8
20	6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各級職員任用時，均須依照本規則取具保證。

第二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之保證人，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種：

甲、設有商號，其資本超過該縣農業金融機關資本金額者；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

乙，具有不動產，其價值在該縣農業金融機關資本金額二倍以上者。

第三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中初級職員，均須取具殷實保證，其保證人資格，由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依據被保證人職務之輕重酌定之。

第四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第六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保證人之資格，由各該縣縣長負責審查合格後，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中初級職員保證人，由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負責審查合格後，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查。

第八條 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惟聲請繼續沿用，經財政廳核准者，得免予更換。

第九條 財政廳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第十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第十一條 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呈請財政廳轉飭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財政廳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第十三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在本規則施行前任職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補具保證。

第十四條 兩縣以上聯合之地方農民銀行各級職員辦理保證手續，本規則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財政廳公佈日施行。

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 字 籍貫 現年 歲在浙江省 充任

操守廉潔不致有舞弊營私及虧欠公款情事倘有前項行為願負追繳及賠償責任(保證人)並願遵照浙江省各縣  
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辦理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署名蓋章)

被保證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與被保證人之關係	縣 長 證 明
商 號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商 號 地 址	不 動 產 種 類	不 動 產 數 量	估 定 價 值	保 證 能 力	(署名蓋章)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

注意：凡保證人設有商號者右表「不動產種類」「不動產數量」「估定價值」「三欄毋須填寫

保證人具有不動產者右表「商號名稱」「實收資本額」「商號地址」「三欄毋須填寫

###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調劑各縣農業金融起見，特訂定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凡本省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均適用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遇資金過剩或不敷運用時，均得辦理互相透支，其透支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金額，月息自五厘起至八厘五毫止；但必須增設時，應遞呈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三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得聯合其他農業金融機關，舉辦本縣或隣縣聯合放款，其未成立農業金融機關之縣份，得由隣近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舉辦放款；但均以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爲限。

第四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遇資金過剩時，得舉辦小工商業放款，但以其所吸收存款部份爲限，並以貸與小工商業者所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

第五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互相透支暨聯合放款及鄰縣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放款規則，由縣農業金融機關酌量擬訂，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互相透支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遇資金過多或不敷運用時，均得直接向建設廳合作事業室申請代為借貸。

第三條 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接到前項申請後，應即斟酌情形，代為介紹，由借貸雙方會訂透支合同；

前項透支合同，應先送由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核准後，方得正式簽訂。

第四條 透支合同應由借貸雙方縣政府蓋章證明，並由借方縣政府抄錄一份送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透支金額及利息，悉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透支本利必須清還，不得拖欠。

第七條 透支款項應由借方縣政府為承還擔保人。

第八條 凡訂立透支合同各戶，均得互相委託代收或代解款項，並得代辦其他託辦事項；

前項委託事項，以不取手續費為原則，必要時由借貸雙方酌量商訂之。

第九條 收付款項時，應隨時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記賬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及向建設廳合作事業室申請等手續，均由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逕以便兩行之。

第十一條 凡已籌有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資金之縣政府，如欲先期成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或欲將其資金貸出時，均得由

縣政府申請核准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聯合放款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對於本縣或隣縣特種生產事業放款不能單獨辦理時，得聯合他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欲辦理聯合放款時，應先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報經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核准後，方可舉辦：

一、借款合作社名稱；

二、用途；

三、金額；

四、種類；

五、需款時期；

六、償還時期及方法；

七、利率；

八、各貸款機關負擔分配金額。

第四條 農業金融機關對於他縣聯合放款，須由借款方面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負責担保；其未設合作事業指導員者，由建設科長担保。

第五條 聯合放款損益，以貸款機關貸放金額比例攤分之。

第六條 聯合放款收付款項時，應由貸款機關隨時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佈後施行。

##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鄰縣放款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鄰縣放款，以尙未設立縣農業金融機關之鄰縣爲限。

第三條 鄰縣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核准之合作社專供其社員用於農業生產者爲限，但經建設廳核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凡申請借款之合作社，須由所在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負責担保，其未設合作事業指導員者，由建設科長担保。

第五條 鄰縣放款收付款項情形，須由借款担保人隨時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備查。

第六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鄰縣放款手續，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悉依照各該機關原定章則辦理。

第七條 隣縣放款細則由縣農業金融機關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 浙江省農倉業暫行規程

第八三九次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調劑農產物之供需，平價備荒，流通農村金融，合理運銷農產物起見，特制定本規程以推行農倉制度，所有本省農倉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浙江省政府設置農倉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全省農倉一切事務之責；各縣設縣農倉管理委員會，秉承省農倉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各該縣農倉一切事務之責。

## 第二章 農倉之管理

第三條 浙江省農倉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九人，由民財建三廳長爲當然委員，餘由政府就富有農倉學識經驗之專家或其他人士中聘任之。

第四條 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或七人，除各縣縣長及主管積穀建設兩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縣政府就當地金融機關代表及其他人士中聘請後，呈報省農倉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省農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全省農倉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 (二) 關於全省農倉之管理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全省農倉之資金籌劃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全省農倉倉單之發行及流通事項；

(五)關於全省農產物之運銷事項；

(六)關於全省農倉管理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全省食糧之調節事項；

(八)關於全省農倉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縣農倉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本縣農倉之管理監督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本縣農倉資金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本縣農倉倉單之流通事項；

(五)關於本縣農倉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省農倉管理委員會之飭辦事項；

(七)關於本縣農倉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省農倉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浙江省政府主席指定之，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章 農倉之經營

第九條 農倉之業務如左：

(一)農民農產物之推藏及保管；

(二)受寄物之加工改裝及包裝；

(三)介紹或經理受寄物之運銷；

(四)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抵押而放款或介紹借款。

第十條 農倉業務，應以農民為對象，惟對於當地之積穀及政府所指定之農產物，應儘先保管之。

第十一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者，不得稱為農倉。

第十二條 農倉對於受寄物，應先行檢查，其品等質量及價格檢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農倉對於其建築物及保管物品，應一律按最高額保險。

第十四條 農倉對於接受保管之物品，應依據寄託者之請求，簽發倉單，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儲押可由農倉自行辦理，或委託銀行辦理，依各地情形決定之。

第十六條 農倉之抵押放款，應在該受寄物時價八成之內，但最低不得少於五成。

第十七條 農倉之抵押放款利息，概以該受寄物從價率為標準，但按月至多不得超過一分。

第十八條 農倉對於受寄物，得徵收保管費及保險費。

第十九條 農倉對於處理受寄物之加工包裝運銷等，得酌收最低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農倉之辦事細則等，由各該農倉就當地情形訂定，呈由省農倉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農倉之保險費用，由各該倉保管費保險費及手續費之收入項下開支，如有贏餘，應悉數撥充各該農倉基金。

第二十二條 各農倉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概由省農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倉經手款項或農產物之人員，概須有殷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倉管理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浙江省農倉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八三九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農倉業暫行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農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全省農倉業之最高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民財建三廳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政府就富有農倉學識經驗之專家或其他人士中聘任之；

省政府主席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下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意旨，負責籌劃及處理本委員會

一切應辦事務；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概定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管理、業務、技術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關於案卷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管理業務技術三股之事項。

乙、管理股：

一、關於全省農倉設立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全省農倉管理人員之監督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全省農倉規章之訂立及編修事項；

四、關於全省農倉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全省農倉業務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丙、業務股：

一、關於全省農倉之推進事項；

二、關於全省農倉實施之設計及示範事項；

三、關於全省農倉資金之籌劃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全省農倉證券之發行及流通事項；

五、關於全省農倉農產物運銷之統制及聯絡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丁、技術股：



- 一、關於全省農倉修葺等工程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全省農倉農產物保管及檢驗之技術指導事項；
  - 三、關於全省農倉農產物運銷之技術指導事項；
  - 四、關於全省農倉加工設備之選購配裝事項；
  - 五、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管理業務技術三股各設主任一人，視察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自秘書以下各職員，除因特殊情事外，均由主任委員就各應現有職員中調任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劃全省為若干農倉試行區，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發展農倉事業便利起見，得指揮各縣縣長。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席委員因故缺席時，由當然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及重要事件，應呈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後，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公路督工專員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督促迅速完成公路起見，就事實需要，分區設置公路督工專員，負責督促指導各該區內各公路之進行及一切工程之實施事宜。

第二條 督工專員奉本廳之命，巡迴視察該轄區內各公路進展狀況，並隨時督促指導各工程處辦理工程事宜。

第三條 凡公路之土方及涵洞、水管等工程，由縣政府辦理者，各專員應隨時查察，並商同縣政府切實督促指導；各縣政府對於專員行使職務，應盡力協助，予以充分便利。

第四條 督工專員得於接到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書面通知時，處理有關工程之疑難事件，一面由公路局或縣政府同時呈廳察核；但遇緊急事件，各路工程處或縣方之主辦工程機關得先選請專員辦理，仍分別報由各該管機關轉報本廳察核。

第五條 督工專員對於各路工程進行，認爲有應改善之處，得以書面通知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商酌辦理，並報廳查核；但無關重大者，得逕商同各該路工程處或縣方主辦之工程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督工專員得於接到公路管理局書面通知後，辦理驗收工程及材料事宜，但公路局應同時呈廳察核；前項之驗收事件，如屬緊急時，得由各路工程處主任選請辦理，事後仍報由公路局轉呈察核。

第七條 督工專員得接受各路包商或民工代表正式請求，會同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人員，處理工程之疑難事件，一面由公路局或縣政府報廳察核。

第八條 督工專員對於工程進行狀況，得選請各路工程處或縣方之主辦工程機關供給資料，彙報本廳查核。

第九條 督工專員工作報告表，應按月填送本廳查核；其關於處理案件之工作報告書，應於每一案件辦理終了後，即行填報，並

另填一份，送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查照。

第十條 各路工程之總驗收，應仍由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照章呈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廳訂定施行。

##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公路徵工，由沿路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及各區鄉鎮公所，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路工程，除橋樑、涵洞、開壩、隧道、鋪路等技術工程外，其餘修築路基或其他較易工程，均以徵工爲之。

第三條 徵工路線經過及工程範圍，由省公路工程處規劃後，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徵工時期，由省公路工程處視察工程情形，並參酌當地工人狀況，隨時與路線經過各該縣縣長會商，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公安人員及沿路各保衛團，對於徵工事宜，均負有協助義務；其關於督催被徵工人到工，或臨時發生與工程有關之事件，並須受各該路段工程處之請求或指揮，盡力協助。

### 第二章 徵工程序

第六條 徵工時，應由各路工程處按照各縣境內測定之路線，劃分若干段，將每段應需人數及開工日期，函請該管縣長，在沿路兩旁二十里以內之村莊，按戶選調；但各該村莊內所有人工不敷徵調時，得由該管縣長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核准，更徵及沿路較遠之村莊。

第七條 被徵工人確定後，應由各縣政府編制成棚，每棚三十人，并指定誠實幹練者一人爲棚頭，負管理全棚工人工作之責，伙夫一人，由本棚工人輪流派充；

各棚工人中，如無相當工人可充棚頭者，得指定被徵工人區域內與路線較近之閒隣充之。

第八條 各棚工人編定後，應由縣政府造冊公告，並函送該路工程處，按段分配工作，其棚號以數字順序定之。

第九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應由縣政府派員督飭各棚頭，遵照規定開工日期，率領各棚工人前赴指定地段開始工作。

第十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抗不遵行，或雇用老幼替代者，得由各路段工程處逕請各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凡居住各縣滿二年，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均有應徵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確者，得免徵調：

一、現役軍警；

二、現任公務員；

三、各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

四、確有疾病不勝工作者。

第十二條 舉行徵工時，應按照各戶壯丁選調半數，如遇有奇數時，應否徵調，由各路工程處視工作情形酌定之；但該戶僅有壯丁一口者，得予免徵。

第十三條 被徵工人不能親自到工時，得陳由各該路段工程處核准後，自行雇工代替，或繳納工價，請由該管村長代爲雇工。

第十四條 被徵工人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五條 被徵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爲八小時；但遇工程緊急，或工人自願延長時間時，均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徵工在指定工作未完成以前，并有疾病婚喪等重大事故，經陳准給假者，不得無故曠工。

第十七條 被徵工人於完成指定工作後，即解除其徵工義務；其願赴他段工作者，得請求該路段工程處另派工作。

### 第三章 工資

第十八條 工人工資，依附表規定，按方給價；但考察工程不合定式者，應令其依式改修，不另給資。

第十九條 關於工人食宿之器具，均由各棚頭負責備辦，所需費用，得於報到時，備具當地鄉鎮長保單，向該路段工程處預支三十元，於收方時在應領工價內扣還。

第二十條 徵工工人每日發給伙食費洋一角五分，由棚頭具保支領，俟指定工程完竣後，由工程處量方驗收，按照規定單價，結算工資，扣除伙食等費後，所餘之款，發交棚頭公平分配；其分配方法，由棚頭擬定，呈請段工程處核定行之。

### 第四章 工具

第二十一條 工作工具能以日常農具（如鋤頭、斧、鐵耙、扁担、繩索等類）應用者，應由各徵工自備，或由各路工程處暫為代購，其費用即於該徵工應領工資內扣除，餘由各路工程處購備發給，俟完工時收繳之。

第二十二條 徵工對於公家所發器具，應加意愛惜，其有遺失或故意損壞者，責令賠償。

###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各棚工人應領工資及一切事務，均由棚頭負責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棚棚頭應受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之命令，指揮管理本棚工人，并須將工人工作狀況及其勤惰，隨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工人在工作期間，須努力工作，嚴守秩序，注意清潔，并須服從各該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棚頭等之指揮管理，

不得有酗酒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第二十六條 各棚工人如有不服管束，恃衆滋事或怠工者，應由棚頭隨時報請該管工程人員核辦；但各棚頭亦不得虐待工人，違者嚴懲。

####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長辦理徵工異常出力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辦理徵工異常出力者，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民政廳獎勵之。

第二十九條 各縣縣長承辦徵工，如有奉行不力，延緩工程者，得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懲處。

第三十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對於徵工，如有意存阻撓，或奉行不力者，得由各路工程處報由省公路工程處，函請該管縣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三十一條 協助徵工之公安人員及保衛團等，其獎懲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詳敘事實，呈請建設廳民政廳分別行之。

#### 第七章 撫卹

第三十二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如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傷亡者，依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在工作期內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受傷者，得酌給醫藥費；
- 二、因工作受傷致成殘廢者，除給醫藥費外，並給予一次撫卹金一百五十元；
- 三、因公受傷致死者，除給醫藥費外，並給予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省公路工程處擬訂，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徵工給資標準表

工程種類	每立方公尺給資	每工每日工作最少額數	備考
填土 二公尺以下	〇·一〇〇	二·五〇	立方公尺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一二〇	二·〇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四〇	一·八〇	
挖土 二公尺以下	〇·一二〇	二·〇〇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一四〇	一·八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六〇	一·五〇	
開墜隔 二公尺以下	〇·一六〇		視實地情形酌予規定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二〇〇		同上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二四〇		同上

附註

- 一、本表所定工資為最高限額仍視各地生活情形核實給發
- 二、取土較遠地方其運費應另行核給由各路工程處擬定數目呈請省公路工程處轉呈建設廳核准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工人工作，以棚爲單位，每棚工作地段之長短，由各分段主管工程人員參酌各該鄉鎮管轄區域，按照工程難易及完工日期，分別定之。

第四條 工人工作地段核定後，即由各路段主管工程人員造具徵工表，送由該路工程處查核後，轉送該管路線之縣政府依照徵工前項徵工表，須每一工作地段填造一張。

第五條 縣政府接到徵工表後，應即督飭沿路區鄉鎮長，依照表內所定人數徵工，並編具分棚名冊四份，函送各路工程處查點開工，一面公告。

第六條 各路工程處接到縣政府所送工人及分棚名冊後，應即督飭各分段主管人員，指揮各棚頭率領工人，按照規定地段工作。各路段工程處接到工人分棚名冊，應以一份交各分段主管工程人員，一份存該路工程處，其餘二份呈省公路工程處分別存轉。

第七條 開工時，各分段主管工程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時間先行公告，其因特殊情形或工人請求，經核定延長者，須分別公告之。

第八條 爲使工人明瞭徵工意義，減少徵工困難，及促進工事迅速起見，由省公路工程處製定關於徵工築路應行宣傳文件，印發各主管及協助徵工機關或人員依照宣傳之。

第九條 縣政府於開始徵工時，應督飭所屬主管及協助徵工機關或人員，依照省公路工程處所製發之宣傳文件，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組織講演隊，或指派講演人員，親赴各徵工地段講演；



二、解釋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說明築路利益及徵工意義；

三、散發各項徵工宣傳品；

四、張貼築路顯明圖說；

五、糾正人民對於徵工意義之誤解；

六、鼓勵徵工努力工作。

第十條 舉行徵工時，被徵工人如發生規避或抗拒情事，應由直接辦理徵工人員向其切實開導，如仍不遵行，得依照浙江省公路

徵工規程第十條末段辦理，但不得有侮辱及加暴等行為。

第十一條 舉行徵工時，各地負責辦理人員，應將徵工地區之各戶壯丁，據實查明，公平徵派，不得違反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第

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在公路線兩旁二十里以內應行徵工之地區，如屬於兩縣或兩縣以上之轄境時，其徵工事宜，由所轄各該縣政府會同辦理。

第十三條 凡已析產分爨而仍共住一屋之各戶，應各別按戶徵調。

第十四條 凡徵工地區內住戶之壯丁，如現在該區內經商或有其他正當職業，不能出任路工工作，經鄉鎮公所證明屬實者，得適

用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不能親自到工，以繳納工價代工者，其金額應以規定被徵者每日所得之工資，與當地雇工每日工價之差數，乘其預

定完工日數為標準。

第十六條 被徵人確因患病或罹災禍，及赤貧而無担任路工之能力者，得免其應徵。

第十七條 凡不能親自到工處繳納代金者，由該主管徵工人員造具代工名冊，呈由該管縣政府會同路工程處派員徵收；

前項代金徵收時，應填具三聯單，一聯存根，一聯掣給繳納人，一聯呈報縣政府。

第十八條 徵工代金徵收後，應由該管縣政府會同路工程處派員照額雇工。

第十九條 徵工代金徵收後，應由縣政府於所在地區，選定公正人士五人或七人，組織徵工代金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審核代金之收付狀況；

二、觀察徵工代金之是否公允，其涉及徧頗者，得請縣政府糾正；

三、製作代金盈虧表；

四、製作審查報告。

徵工代金審查會章程及審查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凡被徵調或雇用之工人到工時，應由縣政府發給徵工證，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被徵工人之徵調期限，由各路主管工程師斟酌就地應徵人數及工程數量核定之，其已規定路段者，應以完成該路段工程爲止；但不得違反徵工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同區域內對於同一工人予以二次徵調。

第二十二條 徵工工作區內，應由縣政府督飭所在地公安機關及沿路各保衛團，組織防護工事警衛隊；

前項警衛隊，除對於徵工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事項應盡力協助外，並應隨時注意治安之維持，暨防止匪徒之擾入煽惑。

第二十三條 工人每日工作成績及勤惰狀況，應由棚頭逐日填具日報表，呈送主管工程人員查核。

第二十四條 工人工資除每日核發伙食外，於工作完成時，由各棚頭報請該路工程處轉請省公路工程處驗勘後，依照徵工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核實發給各棚頭公平分配，並呈請建設廳備案；但因特別情形，得由該路工程處酌量墊給，於結算時扣

除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領取工資時，應出具正式收據，並連同徵工證，提交棚頭，報請路工程處查驗照發。

第二十六條 各棚頭具領關於備辦工人食宿器具及伙食費，應填具預支書表，資請路工程處核發。

第二十七條 各棚頭對於經領各項費用，應備各種賬冊，分別詳載，並須逐日結算清楚，以備查核。

第二十八條 工程完竣時，應由各棚頭將該管各棚工人所有工作日數、應得工資數、伙食扣抵數、代辦器具費用扣抵數及剩餘銀數，分別列表，資呈路工程處查核。

第二十九條 凡工作所用之工具，在工作進行時，由各棚頭責成工人各自妥為保管，至工作完竣時，其係工程處購備者，應由各棚頭負責收繳工程處保存之。

第三十條 各棚頭經手分發公家所備之器具時，應備簿冊，逐一登記，並須向各工人申明，不得遺失或無故損壞，否則須歸受領器具之工人照價賠償。

第三十一條 工作地段發生傳染病或疫癘時，棚頭應隨時報告主管工程人員，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凡工人每日工作常超過標準時間及成績優良者，棚頭應據實報告，經主管工程人員核實後，轉呈上級機關酌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如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傷亡，須照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請領醫藥費或卹金者，應由棚頭造具該工人疾病表或因公傷亡表，資送主管工程人員核轉路工程處派員查明，轉呈上級機關分別核辦；其醫藥費用緊急時，得由路工程處查明後，酌量墊發。

第三十四條 工人疾病醫藥費呈經核准照發後，應由本人出具收據，交由棚頭轉發具領。

第三十五條 工人死亡卹金呈經核准照發後，應由死亡工人之家屬出具切結，連同當地鄉鎮長證明書件及領卹收據，發呈主管路工程處具領。

第三十六條 發給工人撫卹金時，應由各路工程處簽發死亡工人之家屬直接領取，他人代領者，概不發給。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各條所規定之證冊表式，由省公路工程處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浙江省公路工程處		路		段徵工表	
工	作	地	段	開	工
				期	期
				應徵工棚數及人數	預定工作期間
				每人應備器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第四條名冊式

浙江省公路工程處		路		段		棚工人名冊		年		月		日第		棚棚頭		填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業及生活狀況	全	戶	壯	丁	人	數	被	徵	人	數

第十七條名冊式



第二十六條附表

存根		浙江省公路工程處		路		段徵工築路工人疾病報告表	
中華民國	洋工第	工程處核發	整此致	具領棚頭	〇〇〇	月	日
事請預支大		路		路		事請預支大	

第三十三條附表之一

築路款請		浙江省公路工程處		路		段徵工築路工人疾病報告表	
人工支書	洋工第	工程處核發	整此致	具領棚頭	〇〇〇	月	日
事請預支大		路		路		事請預支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棚頭	填報
工作地點	病者姓名	病症名稱狀況	診治處	請求醫藥費	附
浙江省公路工程處					
路					
段徵工築路工人疾病報告表					
記					

第三十三條附表之二

浙江省公路工程處

路

段徵工築路工人傷亡報告表

工	作	地	點	傷亡者姓名	年	齡	籍	貫	受傷事由及地點	殞命年月日	遺族姓名	遺族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棚棚頭					
填報												

浙江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各以地方財力，修築境內道路。

第二條 凡由縣城通達四鄉之要道或直接與省公路啣接之線為幹路，其寬度至少須有六公尺；各鄉往來路線為支路，其寬度至少須有四公尺。

第三條 路面做品，或為土路，或為石子路，或為埤厝路，或為三合土路，應視各該縣財力及便利而定；惟必須經滾筒壓實，並須安設適當之橋梁，涵洞，水溝。

第四條 各縣幹路支路路線，應由各該縣長會同建設委員會詳密規劃，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已經呈准建設廳備案之路線，各縣縣長得就下列各項方法籌款建築之：

甲、公款建築 以縣公款或區公款或縣區公款興築；

乙、募款建築 組織築路募捐委員會，募集捐款建築；

丙、招商建築 完全由商人出資，依照規定標準建築完成後，經建設廳核定予以相當之營業專利權；

丁、借款建築 向地方團體或私人借款興築，或募集縣公債興築；

戊、流芳建築 勸募地方人士或團體，以資財興築某路之全線或一段或一橋，即以其人或團體之名名路或橋，或用別種

名譽獎勵之；

己、農餘建築 於農閒時，以業餘佃力築路辦法或其他徵工辦法興築之。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各縣縣長參酌就地情形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六條 築路時遇有工程上疑難問題，應呈請建設廳指示。

第七條 已經築成之道路，得設立公司或租賃與其他團體通行車輛，徵收師用費。

第八條 築路時遇有收用土地或拆讓房屋、遷移坟墓等事，應適用土地徵收法；但徵收土地價格，最高級不得過五十元；

前項土地徵收時，如土地所有人願將土地捐助，或將土地上建築物之遷讓費用及損失捐助者，得視其捐助之多寡，酌給

名譽獎勵。

第九條 修築道路，應由縣長先將詳細計劃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工竣時，並須將驗收情形呈報。

第十條 築路事務，由縣政府管理之，遇必要時，得設道路工程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修築道路，一等縣每年至少須修築幹路支路各一百里，二等縣各七十五里，三等縣各五十里，由建設廳於每屆年

終考成一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修築道路徵工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章程第五條已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修築道路，除關於橋樑、涵洞、開場、隧道等技術工程外，其餘一切土方工作，得以徵工任之。

第三條 徵工時期，除有緊急情形外，俱於農隙時行之。

### 第二章 徵工之程序

第四條 徵工事宜，由縣長督率建設局長（或科長）會同縣建設委員及各區鄉鎮公所，組織徵工機關負責辦理。

第五條 徵工時，應由徵工機關開具左列事項及徵工清冊，於預定開工前兩月，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方得施行

(一) 工程計劃(圖樣、預算、做法等)；

(二) 共需徵工數；

(三) 徵工範圍內壯丁人數；

(四) 准免應徵之壯丁人數；

(五) 代應徵者僱工之工價數；

(六) 徵工期限。

前項徵工清冊式樣附後。

第六條 前條呈請事項，經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連同徵工清冊公告之。

第七條 徵工清冊經公告後，應就各路段附近區域開始徵集，按段分配工作。

第八條 凡被徵之壯丁，經公告後抗不遵行者，得由徵工機關報請縣政府強制執行。

### 第三章 徵工之限制

第九條 凡居住各縣滿二年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均有應徵之義務。

第十條 每丁每次應徵之工數，由徵工機關參酌工程之大小，居民之疏密，擬定徵工範圍，平均支配，但每年最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一條 徵工範圍以路線兩旁及兩端五里以內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擴充範圍時，得由徵工機關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建設兩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應徵壯丁不願工作者，得自行僱工代替，或繳納工價，請由徵工機關代為僱工。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免應徵：

(一) 現役軍警；

(二) 現任公務員；

(三) 在學學生及教職員；

(四) 確係殘疾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徵工機關認為可以免徵者。

### 第四章 工人之待遇及管理

第十四條 工人每日午餐一頓，應由徵工機關供給之。

第十五條 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六條 被徵工人應注意秩序及公共衛生。

第十七條 應徵工人在服務期內，因公致傷或死亡者，由公家酌給撫卹金，其數目由各縣自定之。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八條 凡辦理徵工築路卓著成績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建設兩廳轉呈省政府核與獎勵。

第十九條 工人工作異常出力，成績優良者，由徵工機關呈請縣政府核與獎勵。

第二十條 凡逾額出工及已免應徵之戶，仍自願出工應徵者，得由縣政府優予給獎。

第二十一條 凡工人怠工，或不服指揮，滋生事端者，應分別輕重，由徵工機關酌量處分，或呈請縣政府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違抗命令，阻撓徵工者，得由徵工機關呈請縣政府從嚴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得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其他補充辦法，於實施前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縣修築道路徵工清冊

壯丁姓名	應徵工數	工作地段	工作日期	附註

## 浙江省各縣縣長築路獎勵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縣長辦理築路事宜，除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各縣縣長限期修築境內公路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外，依照本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辦理公路工程能於限期以內完成者；
- 二、辦理徵工築路成績優良者；
- 三、籌募築路款項有特殊成績者；
- 四、築路經費困難，而能招商承築幹支各線，於短時期內完成者；
- 五、能喚起民衆注意，盡力興築鄉村道路，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

- 一、辦理公路工程逾限不能完成者；
  - 二、辦理徵工築路不力者；
  - 三、籌募築路款項不力者；
  - 四、興築道路不照定章辦理，或督察不力，致工程停頓及虛糜工程款者。
- 獎勵分左列四種：

第四條

- 一、記功；

- 二、給予獎狀；
- 三、給予獎章；
- 四、晉級。

- 第五條 前條記功之獎勵，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核定行之；給予獎狀、獎章或晉級之獎勵，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六條 各縣縣長辦理築路之考成，除遇特殊情形由建設廳廳長依照本規程隨時辦理外，均於每年度終舉行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邊防路建築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鞏固本省邊境防務，並便利交通起見，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定之邊防路線，均由浙江省公路工程處派員踏勘選擇後，即行興築；必要時，得免去測量手續。
- 第三條 邊防路工程應由關係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省公路工程處指派工程人員指導協助。
- 第四條 凡邊防路之土方工程，由各縣參酌就地情形，以徵工、罪犯工方法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指派兵工建築。
- 第五條 橋樑涵洞所用木石等材料，應就地徵集，酌給津貼。
- 第六條 凡遇開山、建築橋樑涵洞及運輸材料等項應用工人，得用僱工方法辦理。
- 第七條 建築邊防路如遇特別困難工程，縣政府無法辦理時，得商承省公路工程處，用包工方法，或指派工程隊辦理之。
- 第八條 工程所用器具，除特種用具非就地所得徵集者外，均應由縣政府設法供應。

第九條 路線在挖土處路基兩旁，應添做排水溝，其深度及底寬至少須有半公尺，並備有相當坡度，以資宣洩。

第十條 路基寬度規定為六公尺，開山處准用四公尺；但至少每隔三百公尺應有讓車處，寬六公尺，長三十公尺。

第十一條 借土坑以在單面取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橋樑暫用臨時建築法，寬度規定四公尺，以能承受總重五噸之車輛為限。

第十三條 坡度最大以百分之八為限，坡度長在一百公尺以內者，於必要時得增加至百分之十；但最大坡度之處，不得在弧線上，並須距離弧線起點在三十公尺以上。

第十四條 弧線之最小半徑為二十公尺，路基在弧線處，其路面寬度應分別增寬之。

第十五條 路面寬二公尺半，應採用就地砂石鋪設，並使有相當路拱，以資排水。

第十六條 邊防路建築費標準預算，每公里定為一千五百元，由省款補助二分之一，計每公里七百五十元。（附錄每公里概算表如下）

類	別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土	方	5000	公方		0.04	元	200元
石	方	400	公方		1.00	元	400元
橋	樑	1	公尺		60.00	元	600元
涵	洞	5	道		20.00	元	100元
路	面	1000	公尺		0.20	元	200元

1500元每一公里

第十七條 開山工程，每一處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准以特別困難工程論，其經費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 橋樑工程，每座總長逾十五公尺以上，施工困難，且又不能包括在標準預算橋樑項內者，以特別困難工程論，其經費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路線所用地段，由業主捐讓，所有賦稅，概予豁免；但業主確係貧苦者，其損失應由縣長另籌辦法救濟之。

第二十條 各路測勘完竣後，應由省公路工程處分別擬具工程計劃預算，連同圖案，呈由建設廳查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及省派工程人員辦理邊防路，應通力合作，依照定限建築完竣；其辦理成績優劣，由民政建設兩廳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對於公路管理局展築公路，有關邊防時，亦得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公路股券發行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建築公路，向人民募收之款項，均作為公路路股，給予股券；

前項股券由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之。

第二條 前條路股，由各縣政府募集後，先行填發收據，並隨時解繳建設廳撥用，俟指定之路線工程完竣，開始營業時，即予換發公路股券，交由各該縣政府轉給認股人民收執。

第三條 公路股券分整股零股兩種，均為無記名式，整股券每張十元，零股券每張一元；

凡未滿一元之股款，應由認股人民合併或補足爲一零股。

第四條 凡發行公路股券，應由公路管理局按照指定路線各縣人民所繳之股款總數，擬定某路應發股券種類及額數，呈請財政廳建設廳核准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公路管理局應在指定公路之營業進款或租金收入內，除去各種開支後，按照該路投資總額比例，將所有贏餘分配股息，並由公路管理局保付最低股息週年五厘，於每年年底結算撥付。

第六條 公路股券利息，應由公路管理局將指定之公路營業進款或租金及其他收入，按月酌提若干，呈請財政廳建設廳核准後，專款存儲指定之銀行，屆期付息。

第七條 股券印刷費由指定路線之營業收入項下列支，專案報銷。

第八條 公路股券如有偽造或塗改者，依法究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公司以取得營業專利權爲目的，呈請承築公路幹線或支線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前項所稱公路幹線，係指浙江省公路路線網圖規定之幹線而言，除幹線外，均爲支線。

第二條 凡承築公路幹線者，應由創辦人依照左列各款，備具請求書，並取具殷實鋪保，向省公路局呈請核准：

- 一、創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爲公司組織時，其公司之名稱及章程）；
- 二、承築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三、里程及寬度；

四、資本總額及其籌築方法；

五、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營業預計書。

前項創辦人之呈請承築，如爲公司組織時，應先認定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凡承築公路支線者，應由創辦人依照第二條所列各款，備具請求書，並取具殷實鋪保，向支線起訖經過各地之縣政府呈請核准。

第四條 省公路局或縣政府審查創辦人呈請請求書，並檢驗資本，認爲確實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准予承辦；

凡同一路線，同時有二個以上之創辦人呈請建築者，省公路局或縣政府得就其呈請之先後及資本之多寡，酌定許可，或令其集合辦理。

第五條 承辦人如爲公司組織時，應於許可給照後，依照公司法令，召集創立會議，選舉董事監察，將公司組織成立。

第六條 承辦人於領到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實測路線，詳細計畫，開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立案：

一、承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爲公司組織時，其公司之名稱、章程，及董事、監察、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工程方法及進行程序；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資本總額、認股總數及已繳股款數；

七、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營業概算書。

創辦入如不能依限計畫完竣或成立公司，及因不得已事故自行呈請停辦者，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應撤銷其許可，並吊銷證書。

#### 第七條

省政府建設廳查核承辦人呈請之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合者，應准發給承辦執照。

#### 第八條

承辦人承築路線，應依呈准之工程方法及進行程序建築辦理；如因特別情形，有變更必要時，須呈請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變更之。

#### 第九條

承辦人於承築路線，應照原定期限開工竣工，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開工竣工時，應呈請省公路局或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展限。

#### 第十條

承辦人於施工時期，得請求所在地警察官署酌派警察保護，其費用由承辦人負擔之。

#### 第十一條

承辦人應於每月終，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公路局或縣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建設廳，撤銷其承辦權，並吊銷執照：

一、資本不能如期足額，致工程停頓者；

二、違背本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承辦人於承辦路線，遇有不得已事故，自願停辦者，得呈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並繳銷執照。

第十四條 承辦人承築之路線，於全路工程完竣時，須經省公路局或縣政府驗收後，方得開車營業；其欲就已遺成部分先行開車營業者，亦同。

第十五條 承辦人承築之路線，應於自開車營業之日起，專利三十年，期滿後，所有路工、橋梁、車站，均歸公有；但車輛及其他設備，得由承辦人售賣，省公路局或縣政府並有優先收買權。

第十六條 承辦人於專利期滿後，如欲繼續營業時，得呈請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展限。

第十七條 承辦人之承辦權被撤銷或呈准停辦時，其所用資本，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估核登記，由繼續承辦人分期償還。

第十八條 承辦人承築路線之營業規則，應呈請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舊處屬各縣籌款築路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浙江省舊處屬各縣應築之公路所需建築經費，由關係各縣共同組織舊處屬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負責籌募之。

第二條 籌募委員會委員，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各派代表一人，並派第二、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舊處屬各縣縣長，及由各該縣就當地紳商中酌推若干人充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籌募委員會設總辦事處於蘭水縣，並得視各地需要情形，酌設分辦事處。

第四條 籌募委員會籌募股款辦法如左：

(一) 向當地殷富勸募股款；

(一)就舊處屬竹木炭三項募收股款。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辦法，由籌募委員會按照當地竹木炭行之售價，就近向商人募收百分之八之股款，該款仍歸業主負擔。

第六條 募收竹木炭三項股款期限，以開始募收之日起 滿足六年爲限。

第七條 籌募委員會所募股款，應分別填具四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交由交款人收執，兩聯呈繳所在地之縣政府存轉；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籌募委員會應將所收股款，隨時存入指定銀行或殷實商舖，按旬報由所在地之縣政府核轉備查，非經核准，不得動用。

第九條 籌募委員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川旅等費 得實支實銷。

第十條 籌募委員會應編製月支經常費預算書，送請所在地之縣政府轉呈核准，在存款利息項下撥付，不敷時，由關係各縣分別担任。

第十一條 舊處屬公路完成以後，應於公路營業收入內提撥若干成，充作各該縣丈量山場之用；其辦法屆時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關係縣政府隨時呈請民政、財政、建設三廳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 浙江省舊處屬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浙江省舊處屬各縣籌款築路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各派代表一人；

(一) 第二、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二) 舊處屬各縣縣長；

(四) 舊處屬各縣地方代表，每縣一人，由各該縣縣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各一人，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就委員中指派之；監察委員一人，由各委員就各縣地方代表中公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募款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一切事務，並為會議時之主席。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各股股主任管理各該股事務；事務員及書記秉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主管股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股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職掌：

- 一、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築路宣傳事項；
- 三、關於募收股款之存解事項；
- 四、關於股款收據之印發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股款收據之審核及編製賬冊事項；
- 六、關於編製收款旬報及月報事項；
- 七、關於募款人員考成事項。

(乙)募款股職掌：

- 一、關於勸募股款事項；
  - 二、關於填發股款收據事項；
  - 三、關於支配募股區域事項；
  - 四、關於舊處屬各縣竹木炭行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稽查員若干人，受監察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稽查事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常會三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於麗水縣，並得視實際之需要，設募款分處，每分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差及地方代表赴會時，得核實發給川旅費。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募款手續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舊處屬公路股款存支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舊處屬各縣籌款築路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募收之股款，其由青田第一分辦事處經募者，應由該處存入永嘉中國銀行；由洋口市第二分辦事處經募者，應由該處存入浙江地方銀行蘭谿分行；由北界鎮第三分辦事處經募者，應由該處存入蘭谿中國銀行，各立「舊處屬公路股款」專戶。

第三條

各分辦事處應將經募股款隨時存入前條指定之銀行，取具存摺，每次存款並應填具五聯解款通知書，報由銀行通知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銀行收款之日，即作為辦事處解款之日；解款通知書式樣由會另定之。

第四條

各銀行應將空白支票簿檢送建設廳，並於收到各分辦事處所繳股款之當日，另填通知單報告建設廳，以憑入賬，而便稽核。

第五條

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聘領經常經費，動用股款利息，或墊用本款時，應填具請款憑單，呈由建設廳審核，並填發支付命令書及銀行支票，由會就近向銀行領用。

第六條

建築舊處屬公路，動用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募收之股款時，應先經建設廳核准，並以廳令行之；其撥款手續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築公路遷拆地上附着物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修築之公路，在測量完竣以後，所有應行遷拆之地上附着物，經該路工程處呈局核准後，即由局通知該管縣政府會同該處佈告週知，物主應於佈告後十日內，向該處就近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應行遷拆之地上附着物，經登記以後，應由物主於一個月內自行遷拆清楚，另由本局按照左列標準，發給遷拆費：

一、樓屋

每椽七元；

二、平屋

每椽五元；

三、草屋

每椽三元；

四、磚牆 每方二元五角；

五、花息 每畝六元；

六、桑 每株一角（不滿五寸者不給價）；

七、毛竹 每畝不得過十二元；

八、石坎 每壘不得過二十元；

九、磚坎 每壘不得過十元；

十、泥坎 每壘不得過八元；

十一、浮厝 每棺二元。

第三條 前條遷拆費發給時，應先由物主向該路工程處取具村里長證明單及請領遷移費單，填送該處查明確實後，再行核發。

第四條 物主在本辦法規定期限以內，如不登記，或登記以後不能依限遷拆時，應作為無主論，由該路工程處責令承辦該路工程之包商代為遷拆，物主不得加以阻撓；但物主確因不得已事故以致逾期者，得填具聲明書，經村里長證明後，送請該處發還其所有物，惟不得請領遷拆費。

第五條 凡無主之物，應由該路工程處呈明本局悉數充公，其由包商代為遷拆者，除無主之棺應照第六條辦理外，概不給費。

第六條 凡無主之棺，包商代為遷埋時，得憑該商領據，由該路工程處津貼遷埋費每具銀五角；如當地紳商自願收埋者聽，但不另給費。

第七條 本辦法關於遷拆地上附着物應備之簿冊單據，另由本局訂定；所有證明單及正式領證，應由各路工程處按戶編號，分別訂冊，彙送本局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道路上通行之各種汽車，及經營與汽車有關之事業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省汽車之管理，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但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指定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就杭州市區內外分別辦理，並由各縣縣政府及警察機關一體協助。

第三條 本省境內汽車分左列數種：

- (一) 普通汽車 凡普通乘人汽車，設置座位不逾七人者屬之，分爲自用及營業兩種；
- (二) 公共汽車 凡乘人汽車，設置座位在七人以上者屬之，分爲(甲)機關自備公共汽車，(乙)營業公共汽車兩種，營業公共汽車不得在規定路線範圍之外行駛；
- (三) 機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之有旁車者亦包括在此類內，惟不准作載客營業之用；
- (四) 運貨汽車 凡載運貨物之汽車均屬之，分爲自用及營業兩種；
- (五) 掛車 凡於汽車之後附掛載運客貨之車輛均屬之，分爲乘人及運貨兩種；
- (六) 拖重車 凡車輛之用以拖曳重物者屬之，須經特別許可，方准行駛；
- (七) 其他 其他各種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者，如運水汽車，運油汽車，警備車，築路機，壓路機，救火汽車，垃圾汽車等

屬之。

前項各種車輛，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他省市車輛得照協定通行外，非經領有本省建設廳頒發之行車執照及號牌，并照章繳納車捐者，不准在本省境內行駛。

####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行駛、經售、出租、停留、製造、修理汽車，及販賣一切與汽車有關之材料為營業之公司、商號或工廠，均須受建設廳指定之機關管理，分左列數種：

- (一) 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普通汽車，出租與乘客為營業者屬之；
- (二) 運貨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運貨汽車，代人搬運貨物器具為營業，而非長途汽車公司性質者屬之；
- (三) 長途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線終點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以外者屬之；
- (四)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線起訖地點均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以內者屬之；
- (五) 汽車販賣公司 凡商店經售各種汽車者屬之；
- (六) 汽車修理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修理各種汽車者屬之；
- (七) 汽車停留場 凡開設場所以供人停寄汽車為營業者屬之；
- (八) 汽油零賣所 凡商號以零賣汽油及其他油類為營業者屬之；
- (九) 汽車材料行 凡商號經售一切汽車用之五金材料及橡皮車胎者屬之；
- (十) 汽車製造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製造汽車者屬之。

#### 第二章 登記規則

第五條 長途汽車公司及城市公共汽車公司之登記、立案及繳費領照手續，應遵照行政院頒布之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本省頒布之

公共汽車公司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凡未備有可以乘坐十六人以上之汽車四輛者，不得聲請開設長途汽車公司或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 第六條

凡欲開設汽車行、運貨汽車行、汽車販賣公司、汽車修理廠、汽車停留場、汽油零賣所、汽車材料行及汽車製造廠者，均須填具登記書，繳納印花、執照各費，聽候查驗核准後，給予開業執照；其開設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申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

前項之申請登記，如經查驗不合格者，其原繳各費，除登記費外，均予發還。

凡未備有三輛以上之普通汽車或運貨汽車者，不得聲請開設汽車行或運貨汽車行。

### 第七條

前條各種公司、商號、工廠，應繳登記、印花及開業執照各費如左：

(一) 登記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兩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加繳登記費一元；

(二) 印花費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二元；在五千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元；

(三) 開業執照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十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加繳開業執照費五元。

### 第八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已領有開業執照，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之任何一項者，須先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後，換給執照；如中途停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 第九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或商號（以下簡稱車主），備有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種汽車，欲在本省道路上行駛者，均應填具登記書，聲請登記；其車主居住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聲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以下簡稱爲登記機關。）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於登記後，如經登記機關查驗及格，應即徵收行車執照費及號牌費，並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發給後，得長期使用；行車執照以一年為限期，期滿應向原登記機關照章換領。

第十二條 關於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等費，應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

浙江省汽車牌照收費表

車別	費別	號牌費	臨時執照費	印花費	補牌費	補照費	過戶費	調車費	換照費
汽車	車二	元一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三
機器腳踏車	車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五	角五	角五	角五	角三
試車	車二	元一	元二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三

第十三條 營業用之普通汽車、運貨汽車，於領取行車執照及號牌時，每輛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俟營業停止，繳銷行車執照及號牌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者，須由車主聲請原登記機關檢驗查明後，換給執照；但營業普通汽車變更車主時，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換領，不得私自過戶；自用普通汽車過戶時，須由新舊車主於登記書及執照上分別簽名蓋章，方准換給執照。

第十五條 凡在汽車修理期間，如欲以原有之號牌移掛其他無執照無號牌之車輛，以代替行駛時，須報請原登記機關發給臨時許可證，與原有執照同時隨車攜帶；臨時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二十日為期。

第十六條 在臨時許可證有效期內，原車修理完竣後，應於期滿前，將臨時許可證向原領機關繳銷；若期滿而原車尚未修理完竣

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酌予展期，並再領臨時許可證。

第十七條 凡修理車輛，按照前條之規定，報請展期兩次，仍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經兩次檢驗不及格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吊銷執照及號牌。

第十八條 凡試行汽車，概須領試車執照及試車號牌，但以左列各種公司、商號、工廠為限：

- (一)公共或長途汽車公司；
- (二)汽車販賣公司；
- (三)汽車修理廠；
- (四)汽車製造廠。

前項試車執照及號牌，於試車時，得使用於各該公司、商號、工廠之任何汽車。

第十九條 試車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向原請領機關換領新照，其號牌准免換領；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十日內，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不得毀棄。

第二十條 行車執照均應隨身攜帶，所有號牌及捐牌，均應釘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所指定之顯明地點。

第二十一條 執照、號牌、捐牌，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二十二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並須登報聲明作廢，一面覓保證明。

第二十三條 各種車輛停止駛用時，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二十四條 自用汽車及試行汽車，均不准載客營業。

第二十五條 凡本省公路路線，經政府允許某一長途汽車公司專利營業者，概不准在該公路路線範圍內，開設其他營業汽車行。

第二十六條 營業普通汽車不得在任何專營長途汽車路線上兜攬生意。

### 第三章 檢驗規則

第二十七條 凡各種汽車經登記後，應送由登記機關檢驗。

第二十八條 車輛應行檢驗之事項如左：

- (一) 與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合；
- (二) 制動機關是否靈便；
- (三) 轉向盤是否靈便；
- (四) 車身及車內設備有無遺漏；
- (五) 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 (六) 車棚各部是否完固；
- (七) 機械電器各部有無損壞。

第二十九條 車輛經登記機關檢驗為合格時，即給以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

第三十條 各種汽車，每年定期舉行檢驗一次。

第三十一條 車輛在外肇事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原登記機關派員檢驗。

第三十二條 凡車輛主要部分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受檢驗之車輛，並不得擅行變更其設備。

### 第四章 納捐規則



前項車捐徵收時，凡依照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在互通汽車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車輛，並應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合併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凡政府機關所備各種汽車，均應照章繳納車捐。

第三十六條 車主繳納車捐時，均應早驗行車執照及司機人駕駛執照。

第三十七條 車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為繳納期；但如新受檢驗之汽車，其聲請領取牌照時期如未滿一季者，得計月照繳，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計算。

第三十八條 捐牌遺失時，應覓妥保證明，並隨帶行車執照、司機人駕駛執照及補領捐牌手續費一元，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補發之。

第五章 行車規則

第三十九條 汽車行駛道路，以已成馬路或汽車路為限，其在本省各該市縣禁止通行之道路，概不得行駛。

第四十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高鳴喇叭，並須時時準備塞車：

等 六	等 五
以上以磅千五	磅五零四 千至一 千七
以上以人三十	二人至十人
元 四 十 三	元 八 十 二
以上以磅千五	磅五零四 千至一 千七
以上以人六十	五人至十人
元 十 六	元 五 十 四



-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 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地點時；
  - (四) 經過鬧市時；
  - (五) 經過醫院學校門口時；
  - (六) 車輛交會時；
  - (七) 見路旁有兒童牲畜時；
  - (八) 經過橋梁時；
  -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 (十一) 經過道工修理路面處；
  - (十二) 望見有警告牌處。
- 第四十一條 車輛均須靠路之左邊行駛，凡停車及轉灣時，如無指路燈設備者，須伸手表示手號。
- 第四十二條 駕駛汽車，除機器腳踏車、普通汽車及公共汽車外，均不得搶過前行之一切車輛；但前行車輛行駛不良，由前行車輛司表示手號招呼後，行車搶過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三條 車輛欲搶過前行車輛時，須先鳴喇叭，得前車司機回號表示後，方可靠前車右邊搶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

第十四條 車輛在轉灣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鬧市、狹路、十字路口、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概不得搶過前行車輛。

第四十五條 駕駛公共汽車及運貨汽車等，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普通汽車在郊外不得超過七十公里（約四十五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約二十英里）。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或經過醫院學校附近時，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半（合五英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向左右瞭望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七條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六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十五公尺以外。

第四十八條 車輛未停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上下。

第四十九條 車輛行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立於車身門外或其他危險之處。

第五十條 車輛行駛山坡或橋梁時，如發動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塞住，不可任其倒退；倘塞車不靈，須打倒車時，應先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輛徐徐倒退於安全之處。

第五十一條 車輛在途中停頓，不得停於路之中心，致妨礙往來車輛；如車輛停頓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塞車，並以石塊墊於車輪兩邊，以防車輛移動，修好後，須將原石塊移開。

第五十二條 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昏暗，或塵霧瀰漫，視力不清時，應放燈光，開駛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小光緩行。

第五十三條 車輛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以招呼其停止時，應將前燈火光關閉三次，再將燈熄滅，對方車輛之司機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

第五十四條 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下行車須熄燈停車，待上行車駛過後，始得前進。

第五十五條 車輛經過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六條 司機人在駛車時，忽感心緒不寧或精神恍惚等狀，應即停車，並設法通知請求其他司機人替代。

第五十七條 駕駛車輛，應時時注意車內機件及輪胎之安全，如發覺異態時，應即停駛，設法救濟，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八條 車輛載重逾量，致行駛不良，易生危險者，應設法減除其重量。

#### 第六章 乘載限制規則

第五十九條 各項車輛不得裝載突出車身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之重量與各處道路橋梁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條 營業乘人汽車概須遵照登記機關規定之載客定額，揭示車輛內，不得超限乘載。

第六十一條 營業乘人汽車應將車身內外及坐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對於來客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 患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癲及酗酒者；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六十二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銳利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十三條 載運左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 第七章 他省市汽車入境規則

第六十四條 他省市汽車入境，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省市車輛得遵照協定通行外，應遵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他省市之汽車，須領有本省之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者，方得行駛入境；通行號牌分一季用及一年用兩種，由本省建設廳委托他省市之主管路政機關發給，或由車主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請領；但臨時通行證必須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或入境車站領取。

第六十六條 領用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其應納之通行費，扣定如左：

(一)臨時通行證 每次通行費，照納捐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季捐數目納十分之一；

(二)一季通行號牌 照納捐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季捐數目減半繳納；

(三)全年通行號牌 按一季通行號牌三倍繳納。

第六十七條 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得在本省境內停留五日，如在五日以上時，須按日繳納車捐如左。

(一)普通汽車 自用者，每輛兩角；營業者，每輛六角；

(二)公用汽車及運貨汽車 自備者，每輛四角；營業者，每輛一元；

(三)機器腳踏車 每輛一角。

第六十八條 臨時通行證，應由車輛於出境時，向收證機關或車站驗明繳銷放行。

第六十九條 外來車輛經本省查獲有漏捐情事，除照原省市之捐率補繳車捐外，並須依照本省車輛漏捐罰則處罰之。

第七十條 領有試車牌照之外來車輛，非持有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證者，不得入境通行。

第七十一條 他省市入境車輛，應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一)車輛號牌、招牌不照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 (二)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 (三)行車執照、號牌及招牌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 (四)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 (五)前後號牌損壞，不能辨認，尚未換領新號牌者；
  - (六)車輛停止使用及修理或試行完竣後，未將原領牌照或許可證繳銷者；
  - (七)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 (八)汽車在沿途兜攬散客者；
  - (九)變更車式或引擎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 (十)行駛汽車，不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及乘載限制規則各款之規定者。
-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報告者；
  - (二)在禁止通行之道路行駛汽車者；

第七十三條

(三)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更替，並不領用臨時許可證者；  
(四)私自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 第七十四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者，處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將號牌、捐牌、執照轉借於他人者；
- (二)借用他車號牌、捐牌者。

#### 第七十五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 (一)偽造號牌、捐牌及執照者；
- (二)捐牌與號牌號碼不符合者；
- (三)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未發牌照，及不在互通汽車協定範圍內之他省市汽車，未領有本省通行牌證，而擅自行駛者；
- (四)行車執照期滿後，不照章換領，或領用試車牌照及臨時許可證，逾期未經聲請換領，仍在行駛者；

(五)自用及試用汽車私自載運客貨營業，或將營業車輛假冒自用車領取牌照者；  
(六)營業普通汽車在長途汽車專營路線範圍內或沿公路兜攬生意者。

#### 第七十六條

領用號牌、執照，或繳納車捐，逾越本章程規定及登記機關通告之限期；如逾期十日，按該車全年牌照費或車捐加一處罰；逾期三十日，加二處罰，以後依次遞加。

#### 第七十七條

凡車輛載量逾限，或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樑或其他設備品者，除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處分外，並須由該車主負責賠償。

第七十八條 凡車輛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其牌照扣留，責令修理完整後，發還之：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 制動機失效者；

(四) 車輛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九條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爵則各條之數款者，應分別按照各條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八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不能當時照章執行，得抄錄該車號碼，由管理機關通知該車車主繳納罰金；如逾期十日不遵照繳納者，除在下次通過時，將車輛扣留，強制執行外，並照原定罰款加倍處罰。

第八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月內違背本爵則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至六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車輛如有其他違背交通規章情事，在本爵則未經規定者，並根據其他法令，分別酌量處分之。

第八十三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未經依照本章程登記規則聲請登記，核給開業執照，在本省境內開設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凡已領有開業執照之汽車營業商號，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先行報告，及停止營業時，不將執照即行繳銷者，處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之罰則，由管理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執行，所給罰款收據，由各該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

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本省各項汽車(包括一切機力車輛)司機人，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充當汽車司機人者，無論是否車主，或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及雇用司機，學習司機，均須持有本省建設廳發給之司機執照，方准駕駛汽車。

第三條 領取司機執照時，應依照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第二條所指之管理汽車機關領取登記書，照式填寫，送候定期考驗及格後，給予臨時執照及攝影證，即持證向指定照相館攝取二寸半身軟膠照片六張，繳請黏用；但曾領有其他省市所給之執照，經管理機關認可者，得免予考驗；登記書式另定之。

前項司機人臨時執照，以一個月為限，期滿，如司機人無過失及違章情事，再予換給正式執照。  
考驗司機人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司機人聲請登記考驗時，每人應隨繳登記費二元，考驗及格後，應再繳執照費一元(印花費在內)；以後每復試一次，除執照費應照舊繳納外，並須補繳手續費銀一元。

第五條 司機人經考驗及格，於領取執照時，以前如已領有一切司機執照證件，應一併繳呈註銷。

第六條 司機執照，分車主司機執照、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執照、汽車夫司機執照、學習汽車司機執照四種，其期限，除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應照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三款辦理外，其餘均為一年，期滿後，司機人應將執照送請原登記機關審驗一次；於必要時，原登記機關得換發新照，並須補繳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及執照費一元。

前項審驗執照，如係車主司機執照及汽車夫司機執照，應隨繳審驗費一元；如係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執照，應隨繳審驗費



二元。

第七條 領用特種駕駛汽車執照，應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確係修理汽車匠，并能駕駛三種牌子以上之汽車者；

(二) 領有其他省市特種駕駛汽車執照者；

(三) 駕駛汽車具有三年以上之經驗，并能駕駛五種牌子以上之汽車，經本省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司機駕駛汽車時，應將執照隨身攜帶，如遇查驗時，應即交閱。

第九條 執照不得借與他人應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覓保證，呈請原發照機關核准補給，並應補繳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

及執照費一元。

第十條 司機人自行改業，或非因過失解職時，應將執照繳還原發照機關保存，另行發給司機人執照繳還證，如遇復業時，仍得

憑證領回執照應用。

第十一條 各種司機人凡欲變更原登記書內所填之任何一項者，應於三日內報告管理機關查明登記之。

第十二條 各種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本省交通上一切法令，均應切實遵守。

第十三條 學習司機人駕駛汽車時，應遵照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學習司機時，應有已領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指導監護；

(2) 行駛地點只准在指定路線範圍之內；

(3) 執照期滿後，應即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習純熟，應請原發照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考驗給照；

(4) 如遷移住址及調換駕駛車輛時，應於三日內報告管理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 (5) 接得發照機關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親自報到，不得遲延。
- 司機人違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處罰之：
- (1) 未領有司機執照而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金十元，如領有執照之司機在旁指導者，應一體處罰；
- (2) 已領執照而未隨車攜帶者，處罰金二元；
- (3) 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並處罰金十元；
- (4) 執照損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而仍駕駛車輛者，處罰金五元；
- (5) 司機人於歇業時，不將執照繳銷者，處罰金三元；
- (6) 已領有司機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未經驗之汽車者，處罰金十元；
- (7) 司機人駕駛汽車，遇管理人員及崗警查驗時，如有抗避情事者，處罰金十元；
- (8) 學習司機人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內駕駛汽車者，處罰金十元；
- (9) 司機人執業時，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不先報告者，處罰金五元；
- (10) 學習司機人駕駛汽車時，如無領有正式司機執照之人在旁指導者，處罰金五元；
- (11) 司機人對乘客有侮謔行為者，處罰金五元；
- (12) 如遇傳詢，逾期報到者，每逾限一日，應處罰金一元，逾期至九日以上者，並吊銷其執照；
- (13) 領用臨時執照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期滿不即繳還換領正式執照，或不申請展期及考驗給照者，每逾限一日，處罰金一元；
- (14) 領用正式執照，於期滿後，如不送請審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者，應處罰金五元，在一月以上者，並吊銷其執照；

(15) 駕駛汽車，如違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吊銷或扣留其執照，扣留期限分一個月、三個月及半年三種；

凡受有前項第十五款處分之司機人，得由管理機關呈請建設廳通知其他各省市，在同時期內，亦不准充當任何汽車駕駛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設立公共汽車公司，備有大客車，經營長途或城市客運營業者，除遵照中央頒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暨本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及管理汽車暫行章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司備有公共大客車，在奉准之指定路線上行駛，其行車終點離某城市中心十五公里周圍以外者，應稱為長途汽車公司；若其行車路線起訖地點均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周圍以內者，應稱為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第三條 凡未備有可以乘坐十六人以上之汽車四輛以上者，概不得聲請開設長途汽車公司或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第四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之公共汽車，不得行駛於奉准指定路線範圍以外之道路。

第五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如係因運輸上之需要，兼備有普通或運貨營業汽車者，須先向主管機關登記納捐後，方准行駛。

第六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得於奉准路線範圍以外，附設普通營業汽車行，惟應按章先向主管機關填具登記書，經核准給予開業執照，並繳納一切捐費後，始得營業。

第七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行車路線上之停車站場及行車班次，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

第八條 凡公共汽車車身之構造及設備，須先呈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檢驗核准，如認為不適合時，得命公司改良或增加之。

第九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於通常客車外，須設置可以替代行車之預備車輛，於汽車有損壞時使用之。

第十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雇用之汽車司機人，均須持有本省建設廳發給之司機執照，方准駕駛汽車。

第十一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應切實注意行旅之迅速與安全，其關於運輸上必要之設備，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對於本路之路基、路面、橋梁、涵洞等一切建築，須隨時負責修養；如主管機關認為該路工程上之一切設施有不適當時，得命公司修理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公共汽車之客票價格，須事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時，亦應先行呈請核准，不得擅自變更。

第十四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應按月將營業進款及支出，造具月報表，送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辦理會計事宜，概須遵照本省公布之公路會計制度辦理之。

第十六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關於乘車、行車、售票及行李各事項，除中央及本省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訂之一切規章辦理之。

第十七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如違背本規則時，得由主管機關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考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機司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佈

- (一)本省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機司之甄別考驗及發給執照，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上項甄考機司事宜，除由本局甄用機司委員會辦理外，得臨時聘請各公司之經理或車務主管人員襄理之。
- (三)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接到本局甄考機司通知書後，應將所有機司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服務期限、證明文件、執照，并連同各該機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分別列表送局，經本局甄用機司委員會登記審核後，再行定期分別甄考。(機司登記表另訂之)
- (四)甄考機司科目，分為下列數種：(考試表另訂之)
  - 一、檢查體格；
  - 二、筆述；
  - 三、口試；
  - 四、駕駛。
- (五)機司經甄考及格後，即由本局按所評之甲乙等第，發給分等執照，准予在本省公路服務。
- (六)凡未經本局甄考發有執照之機司，雖持有其他機關發給之執照或證明文件，概不得在本省公路上駕駛汽車；其現充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之機司，經甄考後而不及格者，仍須解除職務。
- (七)本辦法自呈請建設廳備案之日公佈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所屬省有公路及鐵路廣告管理規則

(附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凡關於浙江建設廳所屬公路及鐵路之廣告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揭布以營業為目的之文字圖畫於道路牆壁、車站車輛內外或其他在自己地位以外之地方，使人注目者，無論其地位方

法如何，均作爲廣告。

第三條 揭布廣告之地界，除經本廳特許之文件另有指定地位外，規定如左：

甲、省辦鐵路：（1）沿鐵路路線及車站左右三百公尺以內；（2）車站及三等客車內；

乙、省辦各公路：（1）沿公路路線左右三百公尺以內；（2）車站及客車內外。

以上甲乙兩項之車站，設於城市中或於城市相毗連者，其廣告地界以站外餘地爲限。

第四條 廣告分左列各種：

甲、自設廣告牌豎立於鐵路公路沿線或車站附近者；

乙、用油漆或印刷物繪貼於車站牆壁或沿線建築物者；

丙、用木框裝件或印刷物懸貼於客車內及車頂四週暨車身後兩者；

丁、於各路線左右及車站附近建築廣告塔或電燈牌樓，或於車站及路線左右建築物上建置電燈廣告者。

第五條 凡於廣告地位內揭布廣告者，無論其所用地位爲公有或私有，均須按照本規則及附表規定數目，向本廳指定承辦之機關

（公路局或鐵路局，下做此），登記納費；如所用爲私有產業，應先徵求業主之同意，再行呈請本廳指定之機關辦理。

前項廣告在所用地位，係屬私有產業，其廣告費應按照附表規定數目減半收費。

第六條 凡與路局聯運之機關揭布聯運廣告，經本廳核准者，得免繳廣告費。

第七條 國貨廣告經認爲與部定標準相符者，廣告費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廣告須以純正美觀爲主，如有妨害善良風俗，違反新生活觀念，或所用顏色與路局所用以表示危險及警告相混者，均

禁止揭布。

第九條 凡欲揭布廣告者，應先將擬定廣告式樣、需用地位與地點及揭布期限，呈報本廳指定承辦之機關審核登記；其廣告係屬第四條甲丁兩種者，並應附送施工方法。

第十條 凡未經本廳核准而擅自揭佈廣告者，除追繳應納廣告費外，並得處以三個月或六個月廣告費同數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欲在各公路揭佈各種廣告，得委托本廳指定承辦之機關（公路局）代辦，其應取工料等費用，臨時商定之。

第十二條 客車內外之廣告，其設置、修理及撤銷，均應由路局代辦之，並得酌收手續費，每件至多四角為限。

第十三條 各種廣告之設置、修理及撤銷，非由路局代辦者，亦應與路局接洽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種廣告之設計材料與運輸費及設置、修理、撤銷等費用，概歸廣告人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凡各縣市徵收廣告捐項，應由廣告人自理之。

第十六條 凡已付廣告費而不願揭布，或期限未滿而欲停止，其已付之廣告費，概不發還。

第十七條 揭布廣告期滿而仍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布者，應於期滿二星期前，向本廳指定承辦之機關聲請保留，並再照章繳納廣告費。

第十八條 凡已揭布廣告之地位，本廳得於必要時令廣告人遷移或取銷之，其原繳廣告費按月計算發還。

第十九條 廣告人對於長期廣告，得請求更換內容，但以三個月更換一次為限；其屬於公路附表（一）內第（三）（四）兩項者，得請求於一個月更換一次。

第二十條 廣告揭布期內，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路局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發生，致廣告受有損害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各路局已招登之廣告，自本規則公布後，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廣告費數目表)

甲、省辦鐵路廣告費數目表		時	價	地點
六個月每月	一年每月	以後	每月	沿線或站外牌子(規定九市尺高十八市尺)
				一月六分
一月	一月	以後	每月	沿線或站外牌子(最少二平方市尺)
				一角八分
一月	一月	以後	每月	月台鐵欄或候車室牌子
				一角五分
一月	一月	以後	每月	飛大十八平方市尺(原平方尺)
				二角
一月	一月	以後	每月	三等客車內玻璃窗框規定寬一百四十公厘
				一元
一月	一月	以後	每月	高四百公厘每位
				九角八分
一月	一月	以後	每月	車站或沿線三百公尺以內牆壁彩繪或標貼
				六分

乙、省辦各公路廣告費數目表

附(一) 廣告地位及廣告費之基本單位計數		廣告種類		基本單位		面積		積價	
(一) 沿路發附處地牌子									
九方市尺		九角		九方市尺		九角		九角	
(二) 沿路發附處地牌子									
九方市尺		五角		九方市尺		五角		五角	
(三) 車內及各站待車室櫃子									
九方市寸		四角		九方市寸		四角		四角	
(四) 客車車頂及車身外部									
小規定單位		以各車身之大		小規定單位		以各車身之大		見附表二	
說明 (一) 本表(一)(二)(三)項所列價目均以一月計 (二) 揭布(一)(二)(三)項廣告佔用地位不滿一單位或時期不滿一月者亦以本表所列價目計									



附(三) 廣告佔用地位及時期之折扣納費計算表

明 說	時 期			
	三月以下	半年以下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
(1) 客車車頂外部廣告單位及陸期遞進之價格另係附表二計算不得單	九折	九五折	八折	七折
(2) 廣告車頂及時期折扣以一次申請者為限其分次申請者不得單	九折	九五折	八折	七折
(3) 各項廣告費折實後其數額一分者升作五分計算滿六分者升作一分計算	九折	九五折	八折	七折

附(二) 客車外部廣告費計算表

地 位	面 積	每單位廣告費	車 身 之 大 小 之 定 之			
			車前	車後	兩旁	車後外部
以 各 車 身 之 大 小 之 定 之	六個月計算	一・五	一	一	一	二
		一・五	一	一	一	二
每單位廣告費	元	六	十	元		

明 說

- 本表所列廣告地位最少為一面以規定單位計算費用
- 半單位之廣告費概以一單位之半數計算
- 各項廣告之時期以每六個月計算凡一次申請者時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前表規定九折實收
- 本表所列廣告地位一階車所有地位均按前表規定八折收費
- 市區其他各客車兩旁地位得按前表規定六折收費
- 長途車輛外部廣告地位得按前表規定六折收費

## 浙江省修築公路採取土石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修築公路採取土石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築公路採取土石時，除省辦公路得由工程主管機關在公地或民地酌量採取外，均應先經公路管理局核定數量。

第三條 採取土石如係用火藥轟炸者，須隔相當距離，不得妨礙交通及損毀附近之建築物。

第四條 採取土石，應將採取土石之土地，備具圖說，呈請建設廳核准給收用或租用，或酌給地主花息津貼費；但遇工程緊急時，得由就地主管工程處所選先通知地主，即行採取，再行補具一切手續。

土地給價辦法，依照本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價格每畝不得過五十元，花息津貼，依照浙江省公路局修築公路遷拆地上附着物辦法辦理之。

租用辦法，由公路機關與土地所有人自行訂立。

第五條 承包公路工程或承辦築路材料之向商，由公路主管機關發給工料價者，須就地採取土石時，應照前條之規定，呈由公路主管機關轉請核准行之；

前項採取土石數量，以適合承築公路之用為限，如有逾量採取撥作別用或變價情事，經查出後，應加處以罰金一倍或數倍，於必要時，並註銷承包合同。

第六條 所採土石含有重要化石或有價值礦物，經建設廳認為必須保留時，應隨時停止採取。

第七條 採取土石如掘有古物，應送由建設廳轉送古物保管機關保管。

第八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為維護境內各公路之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各公路通過地點，應由所在地縣政府繪具與公路沿線有關係之村鎮及要隘、附近河流、圍警駐紮地點、距離車站里數圖說，並指定應行巡查地段，儘就近駐圍警或另行派遣負責常川巡防，每段人數至少在五名以上，每一段兩端距離不得過長，應以派定圍警人數足以顧及為標準；以上劃段指派圍警數及圖說，應呈候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核定施行；如一公路經過二縣以上，應由各縣政府會同訂訂早核；是項圍警，專為巡防公路沿線安全而設，不得處理普通違警案件，但薪餉應酌予提高；

前項保護公路圖說等，在已通車之縣份，應於奉到本辦法一星期內呈報，未完成者，應於路面通車前一星期呈報。前條圖件巡查地段支配圍警，經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核定後，負責圍警應即往返梭巡，不得疏懈，除每日應與隣段圍警會哨另條規定外，關於巡查要點，列之如下：

(一) 巡查段內，應斟酌情形，分設巡邏箱，內設巡邏紀錄簿，巡查圍警經過時，應由負責帶領人員將各人姓名、年月日時、發覺事件，詳細填載，其鎖匙應置兩把，一交巡查圍警，一交稽察員；

(二) 巡查圍警巡查時，應注意行跡可疑之人，凡入衆聚集徘徊觀望及情形慌忙或服式怪異者，均應詳細盤詰或搜檢，搜檢時，二人執行，其餘各人各執槍枝，旁立準備，以備不測，其態度務取和平，不得傲慢無禮；除搜出違警物品及文件者，應即逮捕解交圍警機關依法訊辦外，其餘如查有可疑之處，亦應登錄於巡邏簿，並以電話或最迅速方法，通知隣段圍警在察注意其行動；

(三)巡查圍警巡查時，應格外注意橋梁標誌等是否完整，如有損壞，應分別查究，并以最速方法，報告所轄長官，設法補救，暨加以明顯指示，以免失事。

第四條 各縣負責保護公路之巡查圍警，每日應與隣段(包括隣縣及本縣)圍警會哨一次，其時間及地點應由前次預定下次，不得確定呆板，會哨時應互換會哨證，以資證明；

前項會哨證，由本省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訂定頒行(式樣另定)。

第五條 凡各路之終點為兩縣交界者，其路線雖不經過其縣內，但該縣政府於必要時，亦應抽派圍警隨時協助查察。

第六條 各公路經過縣份如因圍警不敷分配時，得商由公路局或商辦汽車公司設置請願警，酌量駐紮該路段內，其負責保護之責。

第七條 本省各公路除所在地段圍警巡防外，由公路局酌量擴充巡邏隊，或由公路經過各縣政府組織車巡隊，盡量增加巡防圍警實力；並於必要時，得由省會公安局派機器腳踏車至京杭、滬杭、杭徽三公路協助巡防。

第八條 各公路路線如有本省直轄各軍隊，應與駐在地圍警協同保護，不得諉卸。

第九條 各公路沿線，不論日夜，如發生匪警，或其他非馳赴目的地足以誤事之緊急事變，駐在地圍警需用車輛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商同就近公路方面主管負責人員，隨時調用車輛，以利事機，事後應將所需車費由雙方呈報民政建設兩廳核辦。

第十條 各公路車站電話線，應與所在地縣政府接通，其裝置辦法，由建設廳籌劃辦理。

第十一條 各公路如發現有游民散兵無票乘車或強迫開車，暨其他妨礙路務之強暴行為，為路警及公路辦事人員所不能制止者，應由車站通知就近圍警嚴厲取締。

第十二條 各公路車輛如中途發生特別事變，或因機件橋梁損壞不能行駛時，除由機司或車上司事人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就近車站更換車輛，或傷匠修理，並將損壞車輛拖回安置外，一面通知該管圍警派隊到地保護旅客之安全；

前項發生事變，在警團未到前，司機專人等均不得先行離去。

第十三條 各公路如因修補或其他工程雇用多數工人時，應由工程處或其他公路管理處，將工人人數及到工離工日期，通報就近警團查照，隨時派員嚴密查察。

第十四條 各公路經過各縣警團如因保護公路安全而至隣縣境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時，其所在地警團應切實協助，予以便利。

第十五條 各縣地方自治保甲人員對於保護公路，應共同負責，並與所在地警團切取聯絡。

第十六條 各公路路線如與隣省銜接者，應由最終點所在地縣政府，抄錄本辦法，函請該隣省所在地縣政府參照聯防，並將商洽結果情形，分報省政府及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省各公路每路應由各該縣政府於該管警團警長官內選派一人，由縣加委爲縣段巡防稽察員，隨時稽察，並將詳細履歷分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備案；其路線涉及兩縣或兩縣以上者，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就各公路檢查所主任加委爲全路警團總稽察員；

前項稽察員，每一星期應將稽察所得情形，呈報該管縣政府及總稽察員核辦；

總稽察員，每二星期應將稽察所得情形，分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核辦；

前項稽察員、總稽察員，概就原職支薪，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前項稽察員、總稽察員之服務勤惰及獎懲，另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本省爲保護公路安全，除上列巡查會哨等辦法外，並於各公路進入省境之第一車站或附近，設立檢查所，設柵檢查；

前項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直轄於民政廳，仍兼受公路局及所在地縣政府之指導；

前項檢查所規則及經臨經費，由民政廳另行擬訂，就滬杭公路金絲娘橋站檢查所規則及原定經費加以修正；其檢查所

應新建之房屋及電話一切設備，由建設廳籌劃辦理，分別另案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凡本省各公路經過省會及甯波區域者，由省會及甯波公安局負責保護，準用前各條關於各縣政府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對於本辦法應行呈報事項，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及保安分處時，應分報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隨時會同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 浙江省公路軍運臨時管理處組織規程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公路軍運事宜，特組臨時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辦理各項事務：

一、徵調組 掌理徵集、登記、整理及退還車輛事宜；

二、機務組 掌理徵集車輛之修理、保養及一切材料之購備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綜理處務，由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每組設組長一人，技士、材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由正副處長就關係機關派員兼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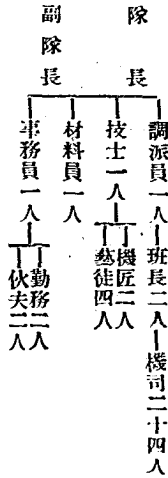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處爲便利指揮及實施命令起見，設立指揮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直隸於正副處長，指揮一切車輛運輸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頒佈施行。

指揮隊組織辦法

- 一、每一指揮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揮一切車輛運輸事務。
- 二、每一指揮隊設技士、調派員、材料員、辦事員各一人，班長二人，機司二十四人，機匠二人，藝徒四人，勤務兵伙夫各二人。
- 三、每指揮隊之機司二十四人，分為兩班，每班由班長率領之。
- 四、每指揮隊轄車二十輛，每隊須有運兵一營之力量。

指揮隊組織表附左：



浙江省公路軍運規則

廿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軍運，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在本省公路徵用車輛運輸官兵物品時，應填具軍運徵用車輛請求書，國軍送由軍政部轉送省政府，省軍送由保安處轉送省政府，省政府即以甲種（國軍適用）或乙種（省軍適用）運照，就本省公路管理局及汽車公司或汽車行徵

用之。

前項請求書連照式樣另定之；

前項請求書得由駐在本省之軍事機關或部隊於平時請領備用。

第三條 國軍軍事機關或部隊如因軍運緊急，不依照前條手續辦理時，得一面依照請求書所列敘各項聲敘明白，用最迅速方法，選請省政府徵用車輛，一面仍依照前條手續辦理。

第四條 徵用車輛應依照左列各項計算消耗損失等費用：

(一) 不論空車實車行駛時，每公里支給大洋二角；

(二) 停駛日每日支給營業損失大洋十元；

(三) 依照(一)款計算每日不及大洋十元時，得依照(二)款支給；

(四) 機件輪胎如確因軍運毀壞時，其損失照價支給。

第五條 前條消耗損失等費用，由徵車主造具軍運徵用車輛消耗及損失計算表，逕向徵用機關或部隊收取；如未經取得或收不足額，得呈由省政府分別國省軍，咨請軍政部或令飭保安處就徵用軍事機關或部隊應領經費項下撥還；

前項軍運徵用車輛消耗及損失計算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并咨軍政部備案。

### 修正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限制營業汽車（包括普通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大號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路線以便管理起見，特制定



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實施限制各路段與限制時期及限制汽車種類等，均由公路管理局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營業汽車欲在已公布實施限制之某路段（以下簡稱路段）行駛時，須先向公路管理局報請登記，並隨繳保證金一百元，登記費一元，印花費一元，由局發給登記證後，方得駛入該路段內；

登記證式樣由公路管理局定之。

第四條 在某路段內已登記之營業汽車如停止行駛時，應即將登記證繳銷，所繳之保證金，即予無息發還。

第五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至到達站後，除該乘客或貨主雇用該程外，其單程車回程時，概不得載運客貨。

第六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不得中途分程載運客貨。

第七條 營業汽車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

第八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違反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得撤銷其登記一年。

第九條 其他省市之營業汽車初次行駛本省規定限制路線時，得往返一次免辦登記繳費手續。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時，所有公路管理局前訂之浙江省營業汽車行駛杭州市區以外各公路積存辦法應即廢止，並另訂稽查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場車行駛省有公路暫行辦法

廿四年四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場車行備有橡膠胎輪場車兩輛以上者，或公路沿線居民備有橡膠胎輪場車供自用者，欲在本省省有公路上

行駛時，應向本局聲請登記，但本局得隨時取締或限制之。

第二條 場車行聲請登記時，應向本局領取場車行登記書及營業場車登記書，依式分別填明，隨繳登記費一元，連同股實商號之保證書及貨運價目表，一併呈由本局登記查核。

第三條 場車行資本總額及保證商號經本局調查屬實，所備之場車經檢驗合格後，由本局通知領取開業執照；每車一輛，另領行車執照一張，並隨繳半年養路費，領牌號。

第四條 前條開業執照，每張應繳照費一元，行車執照每張二角，養路費每車每半年五元，號牌費每塊一角。

第五條 場車行如有遷移、改組、增減資本或轉讓他人營業時，概須依照第二條規定，重行聲請登記，換發開業執照，並得請求發還原繳之保證書。

第六條 自用場車聲請登記時，應向本局領取自用場車登記書，依式填明，經本局檢驗合格後，按照第四條規定繳納行車執照號牌各費，領取牌照，並預繳每車半年養路費三元。

第七條 場車每半年檢驗一次，屆時換發新號牌，並照繳號牌費。

第八條 場車牌照遇有損壞時，應由場車行或車主呈繳本局換發新牌照；如有遺失，並應登報聲明，另請補發，牌照費仍須照繳。

第九條 場車須於路之左側行駛，遇有後來汽車，應讓汽車先行。

第十條 場車未經登記檢驗而行駛，或檢驗後另用非橡膠胎輪行駛者，每車各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違反在三次以上者，得吊銷其牌照。

第十一條 自用場車，不得營業，違則除吊銷牌照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塌車行應於每半年終了時，將營業收支概況列表呈報本局，並得由本局隨時派員視察該車行之營業。

第十三條 塌車停止使用時，應將所領行車執照及號牌繳送本局註銷；塌車行停業時，並應繳銷開業執照，領回原繳之保證書。

第十四條 前條停止駛行之塌車，其已繳之養路費，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頒發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特於本局管轄各路段，分設救濟站，并置備特種救濟車，凡車輛在中途損壞或缺油者，得請求救濟站修理或供給油類；如救濟站認為不能修理之車輛，得由特種救濟車或另派拖車拖送本局修車廠修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救濟之車輛，須向救濟站填具本局印製之修車通知單，並須由車主或司機人簽名或蓋章；但遇車輛急待救濟或車輛停頓地點距救濟站過遠時，得先以最迅速方法通知，再補具修車通知單；

遇前項但書所載情形時，得請求最近車站借給電話，并得請求經過之本局車輛順道傳遞信息，站務人員及機司不得拒絕之。

第三條 凡請求救濟之車輛，須於修竣時，由車主或司機人在修車單上簽名或蓋章，交修理機匠帶回，每屆月終，由救濟站列表連同修車單彙報本局備核。

第四條 修理工價，自工作開始時起至竣工時止，每小時大洋六角；其零數不滿一小時者，均作一小時計算。

第五條 添配零件及油類價目，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特種救濟車或拖車之消耗費規定如左：

(一) 特種救濟車規定自出發時起至回站時止，第一小時收費三元，過一小時後，每小時收費二元；並規定以半小時計算，其零數不滿半小時者，均作半小時計算；

(二) 拖車照特種救濟車八折收費，其計算方法與(一)項同。

第七條 凡打汽、檢驗等，暫不收費。

第八條 車主對於四、五、六各條規定之工價、料價、消耗費等，一律現金支付，救濟站須隨即製給正式收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理軍運員司獎懲撫卹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在軍運期內適用之。

第二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異常出力始終不懈者，結束後，得由該管管理處所主任或管理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擇尤開具銜名及事實清冊，報局轉請核獎。

第三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因公殉難或負傷至殘廢者，准由該管主管人員開具銜名及事實清冊，附具醫生診斷書，呈局轉請從優特給三百元至五百元卹金，或一百元至三百元療養費。

第四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被匪綁架，應由該管主管人員報局轉請設法營救，在營救未出險以前，得由局酌給全薪或半薪；如被綁後不幸被難或負傷至殘廢者，仍得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請給卹金或療養費。

第五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因遭受匪禍致損失私人物件者，得由該管主管人員查明損失物品，核實估計，開單並取具相當證明書，報局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辦法所有各項卹金、療養費、薪津等款，均在軍運費項下列支。

第七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貽誤玩忽有事實可證者，應由該管主管人員隨時報局懲處。

第八條 各路段站務機務員司於辦理軍運期內，托故請假，或辭職未經核准擅自離職者，應由該管主管人員報局從嚴懲處；情節重大者，並予撤職。

第九條 各路段站務機務員司在辦理軍運期內，如風聞匪警，棄職潛逃，置軍運站務於不顧者，該管主管人員應立即報局撤革，永不叙用；其情節重大者，并由局呈請通令緝究；該管主管人員如隱匿不報，一經察覺，由局一併從嚴議處。

第十條 各路段站務機務員司在辦理軍運期內，於行軍情況，應嚴守秘密，如洩漏機密者，除撤職外，并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凡與軍運有關之各路段工程及養路人員在軍運期內之獎懲，亦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發給免費乘車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免費乘車證分左列二種，其使用期限及通行路段并起訖站名，均於填發時註明：

(甲)長期免費乘車證； (乙)單程免費乘車證。

第三條 長期免費乘車證每半年更換一次，均須記名，黏貼持用人照片，方可填發；但有特殊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局人員領用長期免費乘車證，除限左列人員外，一概不得填發：

(甲)稽查； (乙)查票員； (丙)常川監督工程及巡視路線員等。

第五條

其他各機關或長途汽車公司人員領用長期免費乘車證，除限左列人員外，一概不得填發：

(甲)其他機關或長途汽車公司人員為辦理與本局聯運事項，確須常川往來本局直轄路段，經局長許可者；

(乙)其他機關人員為辦理與本局有關事項，確須常川往來直轄各路段，經建設廳特准或局長許可者。

第六條

本局人員領用車程免費乘車證，以確係辦理本局公務者為限，其屬於各科室者，并應填具請求單，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後，送由營運科核發之；其屬於附屬機關者，得填具請求單，請由主管人員先行核發，再送營運科補核。

第七條

其他各機關人員領用單程免費乘車證，以確係辦理與本局有關事項，經局長許可者為限。

第八條

凡持用長期或單程免費乘車證者，均須佩帶符號、證章，以便查驗；並祇准在指定路線範圍及限期內乘車有效。

第九條

各種免費乘車證，祇限指定人持用，不得轉借他人及私自塗改；如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屬實，應即扣留繳銷，以後不再填發。

第十條

長途免費乘車證如有遺失，應由領用人登報聲明作廢，并報由本局轉飭各路段查明撤銷後，方得續領。

第十一條

凡領用長期免費乘車證，限期屆滿或人員離職時，應即送還註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修正，呈請建設廳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商營公路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公佈施行

一、本省境內各商營長途汽車公司，應於各該路線內指定售油站，出售汽油機油，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在蘇浙皖閩贛京滬各省市登記之汽車，經過各油站，遇有需用汽油時，各油站不得拒絕售油。

- 三、各站出售汽油機油價目，應由公司參照當地市價，呈由本局核定之；如市價有漲落時，并應隨時另擬價目，呈報核定。
- 四、各售油站應將所定價目揭示汽油對浦上明顯處，以便旅客閱覽。
- 五、計劃油量，以油站設置之汽油及機油對浦規定容量為標準。
- 六、售賣油類，應以現款交易，并由油站出具正式收據，掣給購油人收執。
- 七、凡售油站違背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各條之事者，處以罰金五元至十元。
- 八、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渡船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局所有渡船（包括渡輪，下仿此），除撥作錢江義渡辦事處渡運汽車之用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本局通車各路段（以下簡稱各路段）在未建橋樑之處，均應設置渡船，渡送往來汽車及客貨。
- 第三條 各路段渡船，由所屬管理處所管理之。
- 第四條 各渡船在規定時間內渡運汽車，均按左表收費，但在規定時間外渡運汽車時，加倍收費：

車別	每輛每次渡送費
機器腳踏車	五角
自用營業輕便汽車	一元
自用營業運貨汽車	一元五角
- 第五條 各渡船渡送時間，得視季候水位隨時變更之，惟應將時刻表呈報本局備案，並公告週知。

第六條 收取渡船費，應由接近渡船之汽車站掣給收據；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軍政機關持有管理處所簽發之汽車過渡特許證者，除由站登記外，應免收渡費；汽車過渡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各渡船收入渡費，應由管理處所按月報解；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渡船在規定時間外渡運汽車費，於月終以半數發給渡夫，作為伸工。

第十條 渡船收費應先期公告，並應於過渡明顯之處設置木牌，將過渡收費辦法，擇要揭示。

第十一條 各船渡夫應穿著號掛，由各該管理處所製發之。

第十二條 渡夫如對旅客有侮慢情事或索取酬資者，應由管理處所隨時予以懲處，並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 浙江省管理腳踏車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重行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自用腳踏車或開設腳踏車行營業者，均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備有自用腳踏車者，應由車主向所在縣市政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再行繳納車捐牌照印花等費，領取行車執照及號牌捐牌，方准行駛；

自用腳踏車如屬機關團體或學校所公有者，除登記檢驗及領用號牌執照仍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得免予繳納車捐，但須於領用牌照時，另行納費領用免捐牌懸掛，以便行駛。

第三條 凡欲開設腳踏車行者，須備具腳踏車三輛以上，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請核准，並限一個月內，覓具妥保，連同車輛，送請登記檢驗合格後，再行繳納車捐牌照印花等費，領取開業執照行車執照及號牌捐牌，方准營業。



第四條 自用或營業腳踏車領取牌照後，在本省境內公私道路均得自由行駛，並可通行與本省訂有互通汽車協定之各省市公私道路。

第五條 凡縣有與本省訂有互通汽車協定各省市所發牌照之腳踏車，得行駛本省各公私道路，不另繳納費用領用牌照，惟應遵守本省道路交通各項規章。

第六條 腳踏車號牌執照及車捐等費，應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

車別	號牌費	捐牌或免捐牌費	行車執照費	印花費	車捐
自用	三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每年二元
營業	三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每季一元五角

第七條 腳踏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得永久使用，捐牌應於下期納捐時一併繳費換領；但各項牌照如有遺失或毀損字跡不易辨認者，應照第二第三及第六各條之規定，立即分別申請補領。

第八條 腳踏車於每年年終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檢驗一次。

第九條 腳踏車過戶換主，應照第二第三及第六各條之規定，重行申請登記檢驗，並隨繳執照印花等費，另行換領行車執照，如在繳捐期內，並應隨繳車捐。

第十條 凡在本省某市縣登記之腳踏車，在繳捐或檢驗時期逗留他縣市者，得在逗留之縣市就地繳捐檢驗，掣給臨時收據或代驗憑證，並將代收之車捐及捐牌費，同時轉解原登記之縣市政府換發捐牌。

第十一條 腳踏車行請領商業執照，除應繳執照費一元外，並依法繳納印花費。

第十二條 自用或營業腳踏車停止使用時，應將牌照向原發機關繳銷，否則照章徵捐；

腳踏車行停業時，應將開業執照一併繳銷。

第十三條 腳踏車行及乘用腳踏車者，除遵守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警察章程外，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 車上應安置警鈴；
- (二) 兩車同向進行，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鳴鈴從前車右方通過之；
- (三) 腳踏車與機力車同向進行時，應讓機力車先行；
- (四) 腳踏車遇對面來有車輛，應緩行鳴鈴，不得任意疾馳；
- (五) 腳踏車途遇軍隊、遊行隊、救火隊及其他有急要任務之車馬，均應停車避讓；
- (六) 不得在交通要道練習乘車。

第十四條 自用腳踏車不准營業。

第十五條 違章腳踏車均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 未經登記之腳踏車私自行駛者，罰銀一元；
- (二) 逾期不繳車捐或未按期送經檢驗者，罰銀五角；
- (三) 已領號牌掛牌而未裝掛者，罰銀五角，未裝掛在規定地位者，罰銀二角；
- (四) 移用牌照或發現牌照不符者，罰銀二元，其移用牌照之車未經登記檢驗納捐者，並按第一第二兩項分別處罰；
- (五) 牌照遺失而不補領者，罰銀一元，毀損至字跡不易辨別而不領換者，罰銀五角；
- (六) 不服縣市政府及路政交通機關查車員或崗警檢查指揮者，罰銀五角至一元；

(七)偽造牌照者，除將車輛沒收外，車主並送司法機關究辦；

(八)自用腳踏車私自營業者，罰洋五元，並吊銷其牌照；

(九)腳踏車行不申請登記或未領開業執照擅自開業者，罰銀十元至二十元。

前項違章腳踏車，在本省公路路線範圍以內，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罰，在公路路線範圍外屬於市縣區域者，由該管縣市政府處罰之。

第十六條 大章程施行後，各縣市腳踏車牌照由建設廳製發應用，各縣市原有牌照均應悉數註銷，停止使用；

前項牌照外，關於登記申請書、罰金收據，及代行收捐檢驗之臨時收據、代驗憑證等項，均由各縣市政府依照建設廳規定式樣自行製用，其在公路範圍內處罰違章腳踏車之罰金收據，並由公路管理局製發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請領腳踏車牌照，應將所需牌照種類數量，開具清單，先行呈請建設廳配發，所有牌照費，除印花由各縣市政府照貼外，並應一併掃數解清，再行派員具領。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收腳踏車車捐，一律撥充地方經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各縣市現行管理腳踏車或自由車等章則均廢止之。

### 浙江省建設廳錢江義渡辦事處運汽車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汽車由三廊廟碼頭渡江至西興碼頭，或由西興碼頭渡江至三廊廟碼頭，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汽車渡江，除經本辦事處特許者外，均須遵照本辦事處南北碼頭牌示規定之時間。

第三條 凡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先向碼頭管理處納費，購買甲種渡運汽車船票，經碼頭管理員查驗後，方准上船渡運，其納費

數額規定如左：

甲、在規定時間內渡江者：

(一)大客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二元；

(二)運貨汽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二元；

(三)小包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一元；

(四)腳踏汽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五角。

乙、在規定時間外渡江者：

依照前項加倍納費(此項加收渡費，作為酬獎本辦事處各職工額外工作勤勞之用)。

第四條 凡浙贛鐵路局及公路管理局汽車暨各機關公務汽車，概憑乙種渡運汽車船票渡運過江，其渡江費依照前條甲乙兩項各規

定減半核收。

第五條 汽車渡過對岸查無船票時，應由車主依照第三條甲乙兩項各規定加倍補票。

第六條 甲種暨乙種渡運汽車船票定為四聯式，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凡汽車渡江，均須空車下船，除司機外，概不准裝貨乘人。

第八條 渡江汽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

第九條 汽車渡江，依買票先後為序，惟救護車、救濟車、公務車、軍運車等，得儘先渡運。

第十條 凡遇狂風暴雨大潮將至或江水漲過水標尺二·五公尺以上時，及淺水退過水標尺零位時，本辦事處為避免危險起見，得

隨時宣告暫停渡運。

第十二條 南北兩岸管理員，應各逐日填造汽車渡江收費日報表，連同現款，送繳本辦事處彙存。

第十三條 本辦事處會計員收到現款後，應逐日解繳建設廳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並須按旬按月編製旬報月報表，連同船票第三聯，呈送浙江省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 各機關租用錢塘江義渡辦事處輪船及拖船繳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租用錢塘江義渡辦事處輪船及拖船，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向錢塘江義渡辦事處租用輪船及拖船，須先備正式公函，開明租用輪船名稱、隻數、日期、用途及拖船隻數，經該處查明與渡務確無妨礙，始得租用。

第三條 各機關租用輪船，暫以左列各輪為限：

一、民立，二、德昌，三、義中，四、義正，五、義和，六、義平，七、江靖，八、越寧。

第四條 各機關租用拖船，每輪以二隻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租用輪船及拖船，至多以一個月為限。但在期內，義渡辦事處認為必須收回自用時，應由租用機關隨時送還。

第六條 各機關租用輪船及拖船，應依照左列規定，繳付租費：

- 一、租用民立輪每日繳付輪租十二元；
- 二、租用德昌輪每日繳付輪租十元；

三、租用義中、義正、義和、義平任何一輪，每日繳付輪租八元；

四、租用江靖或越甯輪，每日繳付輪租七元；

五、租用拖船，每隻每日繳付船租一元五角。

第七條 前條租金，不滿一日作一日計算，均須預先繳付。

第八條 各機關租用輪船所耗之油類，由錢塘江義渡辦事處照實用數量，按時價計算，開單收取，租用機關不得拖欠。

第九條 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收取輪船租及油費時，應填具三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報建設廳備查，一聯掣給租用機關收執，作為收據。

第十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訂定，呈請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 浙江省管制各種汽車及汽車駕駛人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除杭州市區管制辦法另定外）領有浙字牌照之汽車及汽車駕駛人，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并指定浙江省建設廳交通管理處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各種汽車奉命徵集時，應由車主將車輛準時集中指定地點，不得藉故不到，違者每輛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各種汽車機件損壞，於徵集時不能立予修復者，應由車主將損壞情形報由各區管理處，聽候派員檢驗屬實，得暫緩應徵，違者以藉故不到論議處。

第四條 凡車主偽報車輛損壞，經派員檢查發覺，每輛應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將車輛扣留或沒收之。

第五條 各種自用汽車向山車主自行駕駛者，如奉命徵集時，車主因事故不能駕駛，得在接到徵集通知後，報告各區管理處，由

各區管理處代雇司機駕駛之。

第六條 各種汽車奉命徵集時，如司機人藉故不到者，應由各車主將司機人姓名及駕駛執照號數，報由主管機關將司機人駕駛執照吊銷。

第七條 本省境內司機於奉命徵集時，不應徵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八條 司機人於奉命徵集時，如確係因病不能駕駛時，應於事前報由各區管理處，聽候指定醫師檢驗屬實後，始能免徵，逾期均按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整頓各縣無線電話收音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無線電話收音事宜，劃歸浙江省電話局直轄，以一事權，而資整頓。

第二條 本省各縣無線電話收音員，由浙江省電話局直接委充，受各縣政府及黨部監督，並遵照中央黨部頒布之各縣市收音員服務規則辦理；各縣收音員任用辦法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政府每年收音經費及收音員薪給，暫定平均每縣五百八十元，在各縣建設經費項下動支，分期繳解建設廳，按月轉發浙江省電話局統籌分配支用，按月報銷，如有節餘，應專款存儲，以作添換各縣新機之用。

第四條 前項經費，得由各縣政府列入縣地方建設經費歲出預算，以備繳解，其繳解日期，每年分作六次，自年度開始起，隔兩月繳解一次，第一次八十元，其餘每次各一百元。

第五條 各縣政府所解收音經費及收音員薪給，得在建設經費收支清冊列支，毋須按月報銷。

第六條 在本辦法未實行以前，各縣政府舊有收音機已至損壞不堪修理者，應由各該縣從速籌足經費，另行購置；在本辦法實行以後，遇有損壞至不堪修理者，其所需購置費，得在前項節餘項下動支，如有不敷，仍由各該縣自行籌補。

第七條 全省收音，劃分為四區，每區設修理員一人，担任該區修理及巡視收音機事宜，其辦事規則另訂之，其收音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區，共三十三縣，修理員駐在地爲省電話局：

杭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慈谿、紹興、上虞、嵊縣、新昌、東陽、義烏、浦江、諸暨、蕭山、餘姚、桐廬、分水。



第二區，共十二縣，修理員駐在地爲海門長途電話支局：

鄞縣、鎮海、定海、奉化、象山、寧海、南田、天台、臨海、黃巖、溫嶺、仙居。

第三區，共十八縣，修理員駐在地爲衢縣長途電話支局：

建德、淳安、壽昌、蘭谿、湯溪、龍游、金華、永康、武義、縉雲、宣平、遂昌、衢縣、松陽、江山、常山、開化、遂安。

第四區，共十二縣，修理員駐在地爲永嘉長途電話分局：

永嘉、樂清、玉環、瑞安、平陽、青田、麗水、景寧、泰順、雲和、慶元、龍泉。

第八條 修理員薪給及修理材料、川旅、膳宿、雜費等，由浙江省電話局廣播電台經費及各縣繳解修理費項下分別核實開支。

第九條 本省西南離省較遠各縣，日間雷音阻隔，於必要時，得於永嘉縣增設百瓦轉播發音機一所，以資暢達。

第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民營電話事業暫行登記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浙江省內民營電話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未依照修正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制定登記規則以前，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經營電話事業者，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企業意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經營者姓名、住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營業區域(附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  
(并依據當地行政區域註明四至界線)；

三、營業章程；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收支概算表；

六、工程起訖日期。

第四條 工程計劃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線路詳圖；

二、外線材料說明：(1) 架空裸線線條種類及號數；(2) 架空線纜對數及長度；(3) 地下線纜對數及長度；(4) 水底電纜對數及長度；(5) 電纜分線箱隻數；(6) 電桿種類、梢徑及長度；(7) 桿間距離；(8) 地管程式及長度；(9) 人孔隻數；(10) 其他。

三、機械說明：(1) 交換機程式、容量、座席數、製造廠家；(2) 配線架及保安設備；(3) 用戶話機程式、製造廠家；(4) 用戶保安設備。

四、振鈴設備、原動機、發動機及蓄電池之程式與數量。

第五條 經費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線路工料費；

二、機械工料費；

三、電機、電池設備費；

四、基地、房屋、器具及其他設備費；

五、運費；

六、工程維持費；

七、辦公經常費；

八、雜費。

第六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對於工程事務，須聘請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主任技術員負責辦理，并須照左列各款，呈由當地縣市政府

轉呈建設廳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 二、學歷； 三、曾任職務。

前項二三兩款須呈驗證明文件。

第七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所呈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建設廳得隨時派員視察或調查各地民營電話事業狀況。

第九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於業務及工程上一切設施，應遵從建設廳之指導，切實改進。

第十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對於仿填各項表冊，應隨時填報。

第十一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呈准之民營電話事業，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保護長途電話線路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一、凡浙江省辦長途電話線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保護之。

二、長途電話線路，除由浙江省電話局各分支局巡線工隨時切實巡修維護外，各縣政府應督飭所屬公安及自治機關隨時加意保護

三、凡長途電話線或附屬材料等被盜竊或破壞時，各該當地長途電話分支局所應即通知就近縣政府，嚴緝賊犯，依法懲辦，一

面呈報總局轉請建設廳備案。

四、各縣縣政府對於長途電話線路材料被盜竊或破壞之案件，經辦終結後，應將辦理情形函告浙江省電話局查核轉請建設廳備案。

五、凡被盜竊或破壞之線路材料，當地公安機關負責人員於一個月內不能緝獲賊犯時，應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予以左列各款之處

分：

- (一) 第一次被盜竊或破壞，不能依限破案者，申誠；
  - (二) 第二次被盜竊或破壞，不能依限破案者，記過；
  - (三) 第三次被盜竊或破壞，不能依限破案者，呈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
- 前項被處分之人員，如能於出事之日起三個月內破案者，得予取銷原處分。
- 六、各縣所轄境內浙江省長途電話線路材料能保護無被竊或破壞情事者，得由建設廳查明，將該縣公安機關負責人員依左列各款予以獎勵：
- (一) 一年內無被竊或破壞情事者，傳令嘉獎；
  - (二) 二年內無被竊或破壞情事者，記功。
- 七、當地自治機關負責人員對於保護長途電話線路材料之獎勵，按照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
- 八、凡各縣民衆發現浙江省長途電話線竊盜竊賊，向當地公安或自治機關或省縣各分支局所報告，因而破案者，其出力人員得由省縣各局查明後，呈請建設廳獎勵之。
-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局長途電話話費之規定，係以線路遠近及空中距離為標準，列成價目表，於各地公佈之。
- 第二條 長途電話以五分鐘或不及五分鐘為一次，五分鐘以上至十分鐘為二次，十分鐘以上至十五分鐘為三次，用戶連續通話至多以三次為限，均自被叫用戶接話時起算，除通知通話、定時通話及郵轉通話等另有規定外，凡連續通話之第二次及第

三次之話費，概按六折收費。

第三條 本局長途電話之收費辦法，分爲下列三種：

(一)掛號 凡裝有電話之各用戶，會先向本局或本局直轄當地各分支局繳納掛號費銀五元者，可在所裝電話機上隨時接  
通長途電話，其話費於每月月杪結清。

(二)預約 凡指定市內電話某號話機，預先向零售處購買零售券者，得在指定之話機上接通長途電話。(除購有連號之  
零售券外，概以通話一次爲限。)

(三)零售 凡來本局或各分支局、零售處，納費購買長途電話零售券者，得在零售電話機上接通長途電話。

第四條 本局長途電話之通話，分爲下列六種：

(一)普通通話 凡依請求之順序接線通話者，爲普通通話。

(二)加急通話 凡欲提前接線者，爲加急通話，其話費須加倍繳納。

(三)公務通話 凡本省黨政軍各機關因公務之接洽，使用長途電話者，爲公務通話，在本局範圍內之話費，可減半繳納  
，其接線次序與普通通話同。(此項另有專章)

(四)通知通話 凡用戶將事由寫明於通知單，託本局或各分支局於規定時間，代爲傳達或分送同地及異地各處者，爲通  
知通話；其通知單除地址及人名外，概以二十字爲一次(三次爲限)，無論公務、普通，其話費得按照普通通話費減  
半繳納；如須按照普通通話順序接線者，則爲加急通知電話，其話費與普通通話同。以上二項，除本局路線發生障  
礙外，其餘不論接通與否，均須按一次計算，專力費、手續費及轉線費仍須分別徵收。(參閱本局通知通話細則)

(五)定期通話 凡用戶預向本局或各分支局及鄉鎮代辦所訂固定通話時間，每日與某處通話一次，連續通話在一個月

以上者，爲定期通話，其話費當視繁忙與否，分別核減，惟須預繳話費三十次局局。（此項另有專章）

（六）郵轉通話 凡未曾設立分支局、代辦所各地，或離局十里以外，專差不能送達，而有郵局者，概可使用通知通話，由本局將通知單加封掛號，交郵局送達；其話費按普通通話費減半徵收，惟須另收郵轉手續費一角。（此項另有專章）

第五條 本局長途電話依通話方法之不同，得於話費外加收下列各費：

（一）專力費 凡被叫用戶須由本局專人往叫者，當由被叫用戶繳納專力費。

（二）轉線費 凡請求或被叫用戶經由各處商辦之鄉村支線及他省市內電話局或公司接轉者，須繳納轉線費。

（三）手續費 甲、凡在長途電話未接通以前，請求銷號，或被叫用戶傳喚不到，以致不能通話者，無論公務、普通、加急通話，除專力費及轉線費應由請求用戶繳納外，並收普通通話一次話費五分之一之手續費；乙、凡通知通話如欲將通知單分抄二份以上，代爲送達同地各處者，每加抄一份，須另收分抄手續費銀一角；丙、凡將通知單所載事由，託本局或各分支局通知同地裝有市內電話用戶二家以上者，每通知一處，須另收通知手續費銀一角；丁、凡使用郵轉通話者，須繳納郵轉手續費銀一角。

第六條 凡在月抄收費之用戶，應於本局或各分支局通知單送到後五日內，將話費付清；否則次月不予接通長途電話，其欠費仍須追繳。

第七條 凡用戶於請求通話後，應在其所用話機之旁守候；否則如被叫用戶已來，而未能通話時，當即撤線，並須按通話一次收費。

第八條 凡用戶接通長途電話通話次數，一律以本局或各分支局所紀錄者爲憑。

第九條 應收長途電話通話各費，除專力費由被叫用戶繳付外，餘統由請求用戶負責繳付，不得推諉。

第十條 長途電話除加急通話得提前接線外，均須按請求之先後，依次接線；但加急電話亦不得於普通通話未畢時拆線接線，並須按加急掛號先後依次接通。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建設廳備案之日公佈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取締架空電線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新設之其他電線，與本局電話線平行或交叉者，統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其他電線，分左列四種：

- 一、高壓電力線，
- 二、低壓電力線，
- 三、弱電流電線，
- 四、電纜。

第三條 凡其他電線與本局電話線平行時，其最近之距離，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請本局的量辦理之：

離距線行平		高壓電力線	低壓電力線	弱電流電線	電纜
外郊	內市				
四·五公尺	三公尺	一·五公尺	三公尺	一·五公尺	一公尺

第四條 凡其他電線與本局電話線交叉時，其最近之距離，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請本局酌量辦理之：

電桿距離		電線種類		上下線距離		電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外郊	內市	
三十六公尺	三十公尺	同上	參閱第五條	三公尺	二·五公尺	高壓電力線
四十三公尺	三十六公尺	同上	膠皮線	二公尺	一·五公尺	低壓電力線
四十三公尺	三十六公尺	同上	膠皮線	一·五公尺	一公尺	弱電流電線
三十公尺	二十五公尺			一·五公尺	一公尺	電

第五條 凡高壓線與電話線交叉時，須於兩種電線間，加設保護網，其構造須合下列條件：

- 一、保護網須高出電話線一·五公尺以上；
  - 二、保護網須用八號鍍鋅鐵線編成之；
  - 三、保護網須與桿木距離同長，其寬度應每邊伸出高壓線外半公尺以上；
  - 四、保護網應用三角鐵裝置，並須連接地線；
  - 五、保護網應用拉線維持其固定地位，不使動搖。
- 第六條 凡其他電桿或一切裝置，不得迫近本局電話線，其距離在市內至少為半公尺以上，在郊外至少為一·五公尺以上。
- 第七條 凡其他電線或拉線等，概不得掛設本局電話線桿木上。



第八條 凡不依本辦法之一切裝置，本局得通知業主隨時拆除之；如遇必要時，得先行拆除，再行通知業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裝設專機規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求電話普及起見，凡未設市內電話各處，得於長途分支局所在地，請求裝設專機，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裝設專機者，須具正式申請書，註明詳細地址，送請本局核辦。

第三條 凡請求裝設專機者，應依照本局實在估計之材料工程費用及押機費，一次繳清，方可派工裝設。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以內，同時聯合數家用戶請求裝設專機者，所有線路材料等費，由本局視線路之遠近，按戶分配之。

第五條 凡專機所用線路機件之維持及修理，統由本局負責。

第六條 凡專機線路，其長度在三里以內者，應由用戶月付維護費一元；超出三里以外者，每里遞加五角；不足一里者，作一里算。

第七條 凡由專機接通長途電話，照章按次收費，在同一城鎮裝有專機五家以上者，每月加收市內交換費一元；滿十五家以上者，則加收市內交換費二元；滿四十家以上時，由本局酌量情形，改爲市內電話，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裝有專機用戶之宅內，得裝副線，其押機、工料、裝置等費，均須依照本局估計數額繳納，維護費及市內交換費減半收取。

第九條 凡裝設專機用戶者，得應本局之委託，委辦該處長途電話代辦所，其辦法另詳長途電話寄售代辦所章程。

第十條 凡專機用戶欲移機者，應繳移機費，宅內五元，宅外另行估計。

第十一條 專機用戶如須添設機件，或遷移拆機，應於半月前函知本局，並繳納各費，始能辦理。

第十二條 專機用戶在本局所裝之電話上，不得自行加設副機及分鈴等件；否則一經查出，除該項機件一律沒收，並追繳裝費外，另須補收過去三個月之維護費及市內交換費，以儆效尤。

第十三條 用戶對本局所裝之電話機線，不得擅自移動拆卸；否則一經查出，照章加倍收費。

第十四條 用戶應將每月各費繳清，如有延欠情形，得將電話停止接線，並追繳欠費。

第十五條 用戶繳付押機費時，由本局給予收據存執，嗣後如拆機不用或移讓他戶，須由原用戶持收據來局兌取原繳之款；倘將收據遺失，應另具聲請書，覓具舖保，經本局查明後，方能交還。

第十六條 專機用戶裝設之話機及線料，均歸浙江省電話局所有，如有損壞遺失，須照時價估計賠償。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傳達密碼電話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凡用戶有調機密預先自行編成密碼，呈准建廳特許，委託本局傳達分送者，謂之密碼電話。

二、前項使用密碼電話之用戶，暫以各縣政督察專員與其所轄區域內各縣政府及軍警機關，並以在剿匪期內為限；但概須先行函呈建廳轉令本局登記，並轉飭各分局知照後，方可照辦。

三、請求傳達密碼電話，必須繕於本局規定之密碼通知單上，並蓋機關鈐記及主管長官之私章，以昭鄭重。

四、密碼通知單由本局預為印定，使用機關得備函索取。

五、該項密碼，至多以四位數字合成一密碼，除請求者被叫者姓名住址外，以每二十密碼為一次，每報至多不得過三次。

- 六、密碼電話得外普通與加急兩種，其傳達時間，普通密碼電話與普通通知電話同，加急密碼電話與加急通知電話同。
- 七、普通密碼每次通話話費，須依照普通通知電話價目加倍收費；加急密碼每次通話話費，即按加急通知電話價目加倍收取之。
- 八、本辦法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九、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之日公佈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新聞通話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因傳達新聞消息，使用長途電話者，謂之新聞通話。
- 第二條 使用新聞通話之請求者，以經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及其特約記者（以後簡稱記者）為限。
- 第三條 凡使用新聞通話之報館、通訊社或記者，須預先填具聲請書，並繳納憑證費二元，印花費一元，向本局領取新聞通話憑證，得持證向指定地點話局納費通話；  
前項空白聲請書，得向本局及各地分支局免費領取。
- 第四條 新聞通話以接通憑證內註明之已裝電話機之報館、通訊社或記者寓所為限，若接通其他用戶或憑證內未註明之新聞機關，均不能以新聞通話論。
- 第五條 報館或通訊社之記者向指定話局請求傳接新聞通話時，須將憑證繳驗；如欲在報館或通訊社所裝話機上傳接者，應于領證時預先聲明。
- 第六條 新聞通話傳接時間，規定在每日下午十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如欲在規定時間以外傳接者，謂之加急新聞通話，其話費及接線次序與普通通話同。

第七條 新聞通話話費，在本局線路範圍以內，照普通通話減半收費，但專力費及手續費等仍應照章收取。

第八條 新聞通話不得夾談私事，否則即照普通通話收費。

第九條 領有新開通話憑證之報館、通訊社或記者，如有違背本辦法情事，一經查出，本局得隨時將所發憑證吊銷。

第十條 新聞通話憑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逾期作廢，期滿後如欲繼續使用新聞通話，須重新辦理領證手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備案之日公佈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夜訊通話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廿一日公佈

一、凡用戶于下午九時以後至次日上午五時以前，使用長途電話者，謂之夜訊通話。

二、夜訊通話之被叫用戶，以業經裝有市內通話或長途專機者爲限。

三、夜訊通話話費，除公務及定時兩種通話外，概照普通通話減半收取。

四、夜訊通話既照請求順序挨次接線，用戶如欲提前接線者，謂之加急夜訊通話，其話費按普通夜訊通話加倍計算。

五、用戶使用夜訊通話，倘遇被叫用戶不在或請求銷號時，須照長途電話價目表繳納一次話費之五分之一手續費。

六、夜訊通話暫以本局長途線路通達各處爲限。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辦理之。

八、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經本局之審核及調查，認為有籌設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經本局之調查，認為營業難於發達，暫無籌設之必要，而請求者必欲籌設時，應由本局另行估計一切工料費用，由請求者全部負擔，方可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局已設有話線之處，如有請求於同一地點裝設鄉村支線者，本局得酌量情形接受或拒絕之。

第四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意見書，呈請本局核辦：

(一) 需要概況；

(二) 交通情形；

(三) 社會狀況；

(四) 經費籌劃方法。

第五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應分立桿架線與借桿掛線兩種，由本局訂定繳費辦法分類表於后，得視需要情形，指定某種辦法，收取補助費，一次收清，概不發還；

茲為便於請求者計算補助費起見，由本局按繳費辦法分類表所開百分率及工料市價，另列鄉線補助費表，以備分發。

第六條 凡鄉村支線電話，其線路在二十五公里以上者，須用銅線，不足二十五公里者，得用鐵線。

第七條 凡鄉村支線電話之線路及機件，均屬本局所有，由本局負責維持之。

第八條 鄉村支線電話話費價目，由本局視線路之長短及話務之繁簡規定之，由鄉村至本局附屬局所之話費，在附表所規定之年限內，歸請求者所有（此項權利由本局給予證明書為憑），由本局附屬局所至鄉村之話費，則歸本局所有。

第九條 凡請求裝設之鄉村支線，須由其他鄉村支線展接者，本局得視該線路巡護情形，按里程多寡，加收巡護費。

第十條 鄉村支線電話通話手續，須依照本局各種通話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應接受本局之委託，承辦該處長途電話代辦所，其辦法另詳長途電話零售代辦所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市城鎮電話基本營業區域以外電話收費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一、凡設有市內或城鎮電話之處，應按照地方發展情形，劃定基本營業區域，在區域以內之電話，悉依原訂價目表之規定，收取各項費用。

二、凡在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請裝設電話者，除按照原訂價目表收取裝設費外，其在區域以外一段線路所需工料費，均須由用戶完全負擔，一次繳足，方可照裝。

三、距基本營業區域五里以內之電話，其月租費照原訂價目表規定之數目增加五角。

四、距基本營業區域五里以外十里以內之電話，其月租照原訂價目表規定之數目增加一元。

五、距基本營業區域十里以外之電話，須按次收取話費，其價目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六、無論基本營業區域以內或以外之電話，移至區域以外五里或十里以內時，除照價目表收取移機費外，所有區域以外一段線路所需工料費，均須由用戶完全負擔，一次繳足，方可移裝。

七、本辦法呈准建設廳備案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杭州市公用電話代辦所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杭州市民衆使用電話起見，凡線路所經各處殷實商店住戶，得依照本規則請求承辦公用電話代辦所。

第二條 凡欲承辦公用電話代辦所之商店或住戶，應先來局填具申請書，經本局查明認可，方得承辦。

第三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分普通與特種兩種；凡在市廩繁盛交通衝要之處，得設立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凡在里弄坊巷等住宅之處，得設立特種公用電話代辦所。

第四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應繳之各項費用規定如左：

種別	裝機費		押機費		月租費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免收	洋四〇元	按次計算	每次洋二分八厘	
特別	按照市內電話章程收費	洋四〇元	按照丙種用戶收費		

上項所列之押機費，得以殷實商店保證書代替之。

第五條 凡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本局認爲必要時，應由承辦人填具殷實商店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本局酌定之）。

第六條 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得零售電話，向發話人收取通話費，在市區內，不論遠近，每次一律收銀四分，不得增收；如因佔線或障礙不能通話者，並不得收取通話費。

第七條 特種公用電話代辦所裝用電話，以供給所裝話機之里弄坊巷各住宅使用爲限，不得私自零售，所有月租費，並應按月繳納。

第八條 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每次所收通話費，除以銀二分八厘按月彙繳本局外，餘銀一分二厘即作爲代辦所之酬勞費。

第九條 特種公用電話代辦所之手續費，得由承辦人逕向各用戶酌量收取，本局不給任何費用。

第十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每月通話次數，得由代辦所向本局每旬核對一次，如有不符，應依據本局計數器之記錄為準。

第十一條 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凡遇有外來電話，須遣派專差通知聽話人前來聽話者，應隨時通知，每次得收取通知費，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銀四分；如距離在一里以上者，得拒絕通知。

第十二條 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得由本局指定兼辦長途電話零售事宜，所有兼辦長途電話零售之一切手續，均照本局長途電話零售代辦所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電話，以日夜開放為原則，夜間有人請求通話，承辦人不得拒絕，但為預防危險起見，得用適當佈置，使通話人在門外取聽筒聽話。

第十四條 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如需遷移地址，應用書面通知本局，經本局查明認為新地址適宜者，方准免費遷移；否則應照章繳納遷移費，並改為普通用戶。

第十五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承辦人更換時，應由承辦人會同新承辦人到局清算賬目，並辦理過戶手續。

第十六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承辦人如欲停止承辦，應於一個月前報告本局，經本局同意後，方得停辦。

第十七條 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每月話費收入不滿七元，連續至三個月者，本局得隨時撤銷之；但兼辦長途電話零售事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普通公用電話代辦所之標識名牌，由本局免費裝置（特種公用電話代辦所概不發給），代辦所應負責保管，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十九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承辦人如有不遵守本規則，浮收費用，延欠話費情事，本局得隨時停話或拆機，並追償延欠及浮收費用。



第二十條 公用電話代辦所之話機及附屬材料，應由承辦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概照杭州市內電話營業簡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 浙江省原接部辦電話各鄉線接通省長途電話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公布

一、本局爲便利民衆通訊起見，得應商民之請求，將浙省境內原有與交通部長途電話連接之鄉線，接通本局長途電話；惟上項鄉線以商民出資建築或由商民自行維護者爲限。

二、凡請求接通本局長途電話之鄉線，須經本局查勘後，予以整理，所需應繳整理之工料補助費銀，應由請求人一次付清，請求人得收取該鄉線單程話費，其年限由本局按照所繳補助費之多寡酌定之；惟上項鄉線一經本局整理，即爲本局所有，由本局負責維護之。

三、凡請求接通本局長途電話之鄉線，在未整理以前，爲免除通訊停頓起見，得先予連接通話；惟請求人應於接通日起四個月內，將整理工料補助費繳足，否則即予停止通話。

四、凡請求接通本局長途電話之鄉線，其話費由本局規定之，在未整理完竣以前，應減半收取；惟公務及通知電話，仍照普通通話計算，不予再減。

五、關於其他事項，得參照本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辦理之。

六、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備案之日實行。

## 浙江省電話局各分支局代收代送電報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公佈

- 一、本辦法依照交通部委託浙江省代辦長途電話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在部方未設電報局各地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均得由各該地省辦電話分支局（以下簡稱省局）代收代送。（國外往來電報暫緩辦理）
- 三、省局代收代送之電報，應以報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為省方手續費，其代送電報照部方定章應向收報人收取之專力費，亦歸省方所得。
- 四、省局代收公衆交發之電報，應按照交通部所定章程收費，並填給報費收據，此外不得另加任何費用；報費如有短收，應由省方電報局通知省局負責補收。
- 五、省局代收電報，應譯成電碼，由電話傳送與隣近已設電報局地方之省局，再由該省局一二記錄於電報轉報紙上（須用複寫紙記錄正副二份），詳細校對後，以正張用「送電簿」轉送當地電報局拍發，副張存局留底，送電簿上須註明電報號數及送交時刻，由接收之電報局蓋戳為憑；但部方電報局如裝有省方長途專機或市內電話者，代收電報之省局得由話機將電報直接傳與電局，由電局報務員負責記錄。
- 六、部方電報局遇有發交省局代收之電報，應先拍至距該電目的地最近之電報局，將電報用轉報紙，照上條手續，錄發當地之省局，由電話傳至該電目的地之省局，抄錄於來報紙上（須用複寫紙抄錄正副兩份），以正張加封送達收報人，由收報人在回單上簽名或蓋章為憑，副張存局留底；省局代送電報，應於正張上加蓋「此電由某某話局代送」戳記。
- 七、省局代收代送之電報，部方電報局與省局均應詳細記錄，於月終分別列冊呈送浙江電政管理局及浙江省電話局，以憑結算報

費及手續費；省局間傳送電報時，並應填寫請求或被叫通話證，於月終彙集，另填來去報記數單，一併呈送浙江省電話局，以便核對。

八、如遇電報地址不符，無法轉送或發生其他錯誤，應由電報局或省局拍發公電，循原路通知或詢問發報電局或省局；上項公電，雙方概不計費。

九、省局人員對於代收或代送電報之內容及其有無，均應依法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十、省局所需去報紙、來報紙、轉報紙、電報封、報費收據、發電簿、電報局名簿及各項規章辦法等，均由部方供給。

十一、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商改之。

### 修正浙江省電話局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經營本省電話事宜，設立浙江省電話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官營長途電話事項；

二、關於全省官營市內電話事項；

三、關於全省無線電之設施，由本局兼理之。

第三條 本局設工務、業務、會計、總務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工務科 掌理電話及電台一切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事項；

二、業務科 掌理電話之營業事項；

三、會計科 掌理出納、簿記、審核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統計、播音、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薦任之。

第五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襄助局長主辦工程事務，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本局設主任工程師二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工務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工務員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主任工程師、工程師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副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科事務；科員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十四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會計科長由建設廳委任，其餘各科長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科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局設總稽查一人，稽查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稽查一切工程業務事宜；總稽查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稽查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局為擴充線路及電台，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臨時工程隊。

第十一條 本局為擴充業務，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分支局、代辦所、零售處及分台。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由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等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組織規程

二十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均直隸於建設廳，辦理各本區船舶之查驗、取締及收費、給照、註冊，並其他關於航政事

第三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名稱，均依次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其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各設所長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稽察一人，書記二人。

第五條 所長由建設廳委任，綜理本所事務。

第六條 會計員由建設廳委任，秉承所長，掌管款項出納及辦理本所一切會計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稽察承所長之命，辦理船舶查驗及收發牌照事務。

第八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辦理一切文件雜務。

第九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得酌設巡丁、船夫、勤務工，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十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得斟酌區域大小，設立分所，定名為浙江第幾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幾分所。

第十一條 各分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主任由建設廳委任；

分所主任受各本區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事務員秉承所長、主任，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各分所得酌設巡丁、勤務工，但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十三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應支經費，均依附表之規定支給。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辦事細則，由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公布後，前頒航政分局規程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管轄區域分配表** 十九年四月修正

第一區 (轄二十六縣屬)

杭縣 餘杭 臨安 富陽 新登 桐廬 於潛 昌化 分水 蘭谿 浦江 東陽 義烏 金華 湯溪 龍游 衢縣

江山 常山 建德 壽昌 淳安 遂安 開化 武義 永康

第二區 (轄十三縣屬)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寧 海鹽 桐鄉 崇德

第三區 (轄十二縣屬)

鄞縣 定海 鎮海 慈谿 奉化 紹興 諸暨 蕭山 餘姚 上虞 新昌 陳縣

第四區 (轄二十四縣屬)

永嘉 青田 縉雲 麗水 松陽 宣平 遂昌 雲和 龍泉 慶元 景寧 泰順 平陽 瓚安 樂清 玉環 臨海

天台 仙居 黃岩 溫嶺 寧海 象山 南田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暨所屬各分所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三十年三月釐定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駐杭州市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一分所	駐桐廬縣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二分所	駐杭州市大關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三分所	駐杭縣塘棲鎮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四分所	駐淳安縣咸坪鎮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五分所	駐蘭谿縣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六分所	駐衢縣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駐吳興縣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一分所	駐吳興縣南潯鎮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二分所	駐吳興縣菱湖鎮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三分所	駐長興縣虹星橋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四分所	駐吳興縣烏鎮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五分所	駐嘉興縣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六分所	駐平湖縣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七分所	駐崇德縣石門灣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八分所	駐海鹽縣硤石鎮
浙江省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駐鄞縣
浙江省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一分所	駐定海縣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暨各分所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浙江省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二分所 駐鎮海縣

浙江省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一分所 駐餘姚縣

浙江省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四分所 駐紹興縣

浙江省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五分所 駐蕭山縣臨浦鎮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駐永嘉縣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一分所 駐瑞安縣蔡江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二分所 駐平陽縣蔡江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三分所 駐青田縣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四分所 駐玉環縣坎門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五分所 駐黃巖縣海門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六分所 駐象山縣石浦

###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

二十年五月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浙江省境內航行或駐泊之船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船舶之管理，由建設廳按本省河流航行情形，分區設置管理船舶事務所管理之；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浙江省水陸警察機關對於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執行職務時，均負有協助之責任。

第二章 船舶

第四條 凡船舶均須填具報驗單，連同船舶牌照費，向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呈請註冊，給領牌照，其報驗單應行填註事項如左

(子) 甲種報驗單（輪船、汽船等）：

- (一) 船舶所有者姓名（如係租賃，並應填註租賃者姓名）；
- (二) 船舶名稱；
- (三) 船舶類別及其製造年月日及廠所；
- (四) 船舶之長寬深度及梁頭尺寸；
- (五) 起訖碼頭地點及經過處所；
- (六) 航線圖說；
- (七) 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八) 船舶載重量及總噸數（總噸數係指載重量與船身重量之和）；
- (九) 拖帶船隻之數目及各船之總噸數；
- (十) 機器名稱、馬力及行駛速率；
- (十一) 管船員、舵工及機手之姓名履歷；
- (十二) 候驗地點。

(丑)乙種報驗單(普通船舶)：

- (一) 船舶所有者姓名(如係租賃，並應填註租賃者姓名)；
  - (二) 船舶名稱；
  - (三) 船舶類別及其製造年月及廠所；
  - (四) 船舶之長寬深度及樑頭尺寸；
  - (五) 起訖碼頭地點及經過處所；
  - (六) 航線圖說；
  - (七) 購買或租賃及其價值；
  - (八) 船舶載重量；
  - (九) 管船員及舵工或船夫之姓名履歷；
  - (十) 候驗地點。
- (寅)丙種報驗單(免費船舶)：
- (一) 船舶所有者姓名；
  - (二) 船舶名稱；
  - (三) 船舶之長度；
  - (四) 管船員及舵工或船夫之姓名；
  - (五) 候驗地點。

凡已經註冊領有船照之船舶，如航線或起訖地點有更改，或船舶轉售及轉租與他人時，其承買與承租人均應按照前項手續報請查驗。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領牌照之船舶，應按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徵收牌照費或免費；其徵收牌照費者，亦不另收註冊費。

第六條 船舶牌照費按附表規定年納數額，分兩期徵收，第一期自每年一月起，第二期自每年七月起，其牌照均於收費時發給；輪船編發牌照及收費辦法，仍照原頒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已經領有牌照之船舶，須將船照妥善保存，並將船牌釘於船上明顯處所，由發給牌照之船舶事務所加蓋油印於牌上。

第八條 凡船舶每屆應換領新牌照時，應即按期請領，不得逾延。

第九條 凡船舶所有者，不得將牌照借給他人或向他人借用。

第十條 凡在本省內之船舶公司或分公司，均須在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呈請立案，如有已在其他機關註冊立案者，應將立案文件呈驗；

公司組織及營業事項或經理人員有變更時，均應按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凡船舶拖帶船隻，不得超過呈報註冊之數目及總噸數，其拖帶之船隻並須有適當之排列及聯絡，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二條 凡船舶拖帶船隻時，須有水手在船後瞭望，如遇拖船有危險之虞時，應速報告船主或舵工，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凡船舶航行時，須注意附近有無船隻，並用信號、燈標或汽聲知照，以免撞碰。

第十四條 凡船舶如發生事故致損害貨客時，應即報告就近管理船舶事務所及公安機關查明處理。

第十五條 凡船舶在航行前，須備足食料及供給航行必要之物品。

第十六條 凡船舶如有損壞不堪航行時，非經相當之修繕，不准航行。

第十七條 凡船舶之信號、燈標、汽聲，應遵守萬國航行防碰章程，並參照本省船舶航行習慣辦理。

第十八條 凡船舶出入港灣，需用引水時，應依照引港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凡船舶對於本省關於航政上一切取締管理規則，均應遵守。

第二十條 凡船舶對於本省關於航政上所設置之風號、水標、燈塔，及其他關於有益航行之一切建設物，不得侵害。

### 第三章 船員及職工

第二十一條 凡輪船汽船之舵工、機手，須領有交通部或浙江省建設廳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充任。

第二十二條 凡輪船汽船等之茶房、水手，須穿號衣及掛標記，以資識別。

第二十三條 凡船主對於船內職工，須按月給予工食，不准向乘客需索小費及有侮慢欺騙情事。

第二十四條 凡船內職工代乘客搬運行李，須照規定數目收費，不得任意需索。

第二十五條 凡船員及職工，不得在船上吸食鴉片及其他含有毒質之物品，並不得窩娼、聚賭、攜帶違禁物品及藏匿盜匪。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遇險時，船員及職工均須負責救護，不得先自離船。

第二十七條 凡船舶遇有老幼及女客等下船起岸，船員及職工須負責照料，以免危險。

第二十八條 舵工機手對於船內機件及航行應用物品，須隨時注意，以免損壞。

### 第四章 載運

第二十九條 凡船舶載運客貨價目及裝卸力資，須先列表呈報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准，不得私自漲落，其有必須增減時亦同。

第三十條 凡輪船汽船，應將每次載運貨物件數及乘客人數，按月填表報告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查核。

第三十一條 凡船舶載運貨客，如有超過呈報註冊數量時，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得勒令該船舶將逾量之貨客卸載。

第三十二條 凡船舶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乘客搭載。

第三十三條 凡船舶開行時刻及班次經主管機關規定者，須按班次時刻開行，不得任意變更，並不得冒充他船之名，以圖攬載。

第三十四條 凡船舶航行時，不得與他船競駛爭先，以免撞碰。

第三十五條 凡船舶載運貨物，須有適當佈置，不得露置篷面及船旁，以免損害，或妨礙乘客行動。

第三十六條 凡船舶非經主管官廳特別許可，不得載運違禁及危險物品。

第三十七條 凡船舶承運貨客，因違犯本規則而使貨客受有損害者，該船舶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凡船舶承裝貨物，如因保管不善，致有短少或損壞者，應負責賠償；但遇有不可抵禦之天災事變時，得酌量減免。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凡已經註冊領照之船舶，應隨時受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之檢查，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被他人告發，經查明屬實者，除觸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應分別送交司法機關或公安機關依法辦理外，餘均由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送交該管市縣政府酌量處置，或呈請建設廳核准停止其營業；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前項罰金時，應隨時填給應領罰金聯單。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凡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各項事務，應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但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非經呈准，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牌照費報解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取締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公佈  
二十七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設立汽輪公司，在內河行駛輪船汽船時，除遵守本省關於航政上一切取締管理規章外，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組織汽輪公司，在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者，應先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股實擔保，連同願遵奉

本規則之甘結，呈報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公司創造人及經理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三、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四、公司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五、營業之期限；
- 六、置辦或租賃輪船汽船艘數、名稱、價值及其製造廠所；
- 七、所有各輪船汽船容量及其總噸數；
- 八、所有各輪船汽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九、機器種類；
- 十、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十一、航線圖說；

十二、航線表（填註起訖及沿途停泊之碼頭地點）；

十三、船上乘客座位若干（註明等級，各段座位若干，如不分等級者，亦應註明座位若干）；

十四、開行時間表（填明某時某分開，某時某分到，仿照火車時間表式）；

十五、客位價目表（仿照火車價目表式）；

十六、運貨價目表（仿照火車運貨表式）。

### 第三條

凡各汽輪公司依照前條手續，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查核其所行之航線確無妨礙農田水利，及於交通運輸上認為需要，准予立案後，並應依照關於設立公司之法令及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手續，呈由省政府建設廳核轉。

### 第四條

凡已經呈准立案或試辦之輪船汽船，如經三個月尚未呈報營業日期，或已呈報而中途廢業在三月以上，並未聲明理由者，應即撤銷其航行權。

### 第五條

凡在同一航線內行駛輪船汽船，不得競駛或並駛。

### 第六條

凡在同一航線內每日行駛之輪船汽船，如艘數過多，有碍航行時，該管船舶事務所得加以限制。

### 第七條

凡輪船汽船拖帶船隻，至多不得過六艘。

### 第八條

凡輪船汽船行駛於市河內，或內河河面狹窄處，或船舶較多之河面時，應緩行，以免危險。

### 第九條

凡輪船汽船遇內河水漲有礙農田堤岸時，船舶事務所得酌量情形，令其停駛。

### 第十條

凡輪船汽船如違犯本規則時，得由該管船舶事務所按照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三十九條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取締船舶營業競爭辦法

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

一、凡船舶無論新設或添設者，均應填具請求書，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舖保，連同願遵取締船舶營業競爭辦法之甘結，向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請求核給牌照營業：

(一) 船主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船之丈尺及艙位；

(三) 船內之設備；

(四) 船之載重量(註明能容積若干噸或若干担)；

(五) 乘客座位若干(註明特別座若干，普通座若干，如無特別座者，專註座位若干)；

(六) 航線表(填註起訖及沿途停泊之埠頭地點)；

(七) 開行時間表(填明某時某分開，某時某分到，仿照輪船火車表式)；

(八) 客位價目表(仿照輪船火車表式)；

(九) 運貨價目表(仿照輪船火車表式)。

二、普通客位、特別客位及運貨價目，以里計算，由管理船舶事務所分別航線，規定每里價格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三、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對於航船所呈客位及運貨價目表，須先查驗該船所定等第價目，如無不合，再予轉呈建設廳核准。

四、每客隨帶行李不滿一百斤者，不作貨物論。

五、凡航船未經呈請該管船舶事務所核准以前，不得營業。

- 六、凡呈准營業之航船，如欲變更航線或開行時間或貨客價目表時，須呈請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准。
- 七、凡呈准立案之航船，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並不得於未經呈准前擅自停業或改營別業，亦不得將航船租賃或讓與他人。
- 八、本辦法未修正以前，請准之航船均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照辦理。
- 九、凡違背本辦法之航船，得由管理船舶事務所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呈請建設廳取消其營業權。
- 十、凡航船設備未周，有危及商旅之虞者，得由管理船舶事務所勒令改良，如抗不遵辦，即呈請建設廳取消其營業權。
- 十一、凡航船除遵照本辦法外，仍應遵守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
- 十二、本辦法由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規定出租船舶請領牌照辦法

十八年二月公佈

- 一、凡船戶使用之船舶係租賃者，其請領船舶牌照，得遵照本辦法。
- 二、凡租賃船舶之牌照，除已由船主自行領訖者外，得由承租船戶向該管區船舶事務所具領，其牌照費仍由船主担任。
- 三、凡承租船戶請領牌照時，所繳納之牌照費，得憑船舶執照向船主索還，或於繳納船舶租金時扣除之。
- 四、凡承租船戶請領牌照，在執照上應填明船主之姓名及承租船戶某某代領字樣。
- 五、凡租賃船舶之牌照，平時均由承租船戶保管，承租船戶將船舶歸還船主時，應連同牌照一併歸還。

### 修正浙江省編發輪船牌照及收費辦法

十七年十月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七月修正

- 一、凡航行本省之輪船，經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及經海關查驗給照後，并須向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請領本省船舶牌照。

諸領前項牌照時，須將部照暨海關執照隨文呈驗，凡未領有本省船舶牌照之輪船，各船舶事務所得停止其行駛。  
 一 已領部照暨海關執照之輪船，各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查驗相符，應即照章編給牌照；如或驗有不符，應呈明建設廳轉函海關監督署核辦。

一、輪船牌照費（除海關理船廳每年應徵之照費外），暫按左列附表數目徵收之：

輪	航	總	噸	數	每	年	原	徵	銀	數	增加	銀	數	每年	徵收	銀	數
		未滿十噸者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十二元			六元				十八元	
		五十一噸至一百噸者							十八元			九元				二十七元	
		一百〇一噸至五百噸者							三十元			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百〇一噸至一千噸者							四十五元			二十二元五角				六十七元五角	
		一千〇一噸至二千噸者							六十元			三十元				九十元	
		二千〇一噸至四千噸者							九十元			四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	
		四千〇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十元							四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四千〇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十五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	
輪	營	總	噸	數	每	年	應	徵	銀	數	每	期	應	徵	銀	數	
		未滿十噸者							八元						四元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十二元	六元
五十一噸至一百噸者	十八元	九元
一百〇一噸至五百噸	三十元	十五元
五百〇一噸至一千噸者	四十五元	二十二元五角
一千〇一噸至二千噸者	六十元	三十元
二千〇一噸至四千噸者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千〇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十元		

一、如遇有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二條所載之事項發生時，應於向交通部換領執照後一個月內，向原領牌照之船舶事務所聲請更換新牌照；請換前項新牌照時，應按新牌照內噸數徵收照費，但舊牌照已繳之費，其夫失時效者，仍得按日扣除。

一、如遇有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三條所載之事項發生時，應將舊牌照向原領之船舶事務所繳領。

一、海關監督署應先將管轄境內已經註冊發給部照各輪船所報事項，抄送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備查；以後遇有新給或更換部照時，並應隨時續送；但建設廳亦應將各區船舶事務所發給牌照各輪船所報事項，抄送海關監督署備查。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徵收船舶牌照費數目表**

二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

船別	船長	每年徵費	每期徵費
內河航船	二丈以下	一元二角	六角
	二丈五尺以下	一元八角	九角
	三丈以下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丈五尺以下	三元六角	一元八角
	四丈以下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四丈五尺以下	六元	三元
	五丈以下	七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五丈五尺以下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六丈以下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六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二角到五尺作五尺論		
內河營業船	二丈以下	一元	五角
	二丈五尺以下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三丈以下	二元	一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三元	一元五角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徵收船牌照費數目表

沿 海 航 船	四丈以下	四元	二元
	四丈五尺以下	五元	二元五角
	五丈以下	六元	三元
	五丈五尺以下	七元	三元五角
	六丈以下	八元	四元
	六丈五尺以下	九元	四元五角
	七丈以下	十元	五元
	七丈五尺以下	十一元	五元五角
	六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到五尺作五尺論	八元	四元
	三丈以下	三元	一元五角
	三丈五尺以下	四元	二元
四丈以下	五元	二元五角	
四丈五尺以下	六元	三元	
五丈以下	七元	三元五角	
五丈五尺以下	八元	四元	
六丈以下	九元	四元五角	
六丈五尺以下	十元	五元	
七丈以下	十一元	五元五角	

沿海營業船	七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二元	一元
	三丈以下	二元	一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三元	一元五角
	四丈以下	四元	二元
	四丈五尺以下	五元	二元五角
	五丈以下	六元	三元
	五丈五尺以下	七元	三元五角
	六丈以下	八元	四元
	六丈五尺以下	九元	四元五角
	七丈以下	十元	五元
	七丈五尺以下	十一元	五元五角
	八丈以下	十二元	六元
	八丈五尺以下	十三元	六元五角
	九丈以下	十四元	七元
	九丈五尺以下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徵收船牌照費數目表

樂	戶	船	汽 輪 拖 船
		三丈以下	十六元
		自八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八元
		八丈以下	十六元
		七丈五尺以下	十五元
		七丈以下	十四元
		六丈五尺以下	十三元
		六丈以下	十二元
		五丈五尺以下	十一元
		五丈以下	十元
		四丈五尺以下	九元
		四丈以下	八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七元
		三丈以下	六元
		十六元	三元
		八元	三元五角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七元	四元
		六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	五元
		五元五角	六元
		五元	六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七元
		四元	七元五角
		三元五角	八元
		三元	八元



輪船遊艇照輪船營辦法以總噸數計算收費	漁	船	二丈以下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一丈五尺以下	一元	五角
			四丈以下	七元	三元五角
			三丈五尺以下	六元	三元
			三丈以下	五元	二元五角
			二丈五尺以下	四元	二元
			二丈以下	三元	一元五角
			一丈五尺以下	二元	一元
	民	船	一丈以下	一元	五角
		遊	五丈以上每五尺加二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艇	五丈以下	十四元	七元
			四丈五尺以下	十二元	六元
		四丈以下	十元	五元	
		三丈五尺以下	八元	四元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徵收船牌照費數目表

內河搬運船		港灣駁艇
每艘	每艘	每艘
一元	一元	二元
五角	五角	一元

船板類	
一丈以下者免徵七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到五尺作五尺論	
七丈以下	九元
六丈五尺以下	八元
六丈以下	七元
五丈五尺以下	六元
五丈以下	五元
四丈五尺以下	四元
四丈以下	三元五角
三丈五尺以下	三元
三丈以下	二元五角
二丈五尺以下	二元
	一元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二元
	三元五角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收費渡船	每艘	一元	五角
------	----	----	----

特別船類

大號烏山船	每艘	二元	一元
小號烏山船	每艘	一元	五角
脚划船	每艘	五角	二角五分
司羅軸舢舨	每艘	五角	二角五分
臨天仙長船	每艘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太平小船	每艘	一元	五角

免費船類

義渡船			
救生船			
公用船			
螺釘船			
乞丐船			
江北貧民船			

農戶自用船免徵牌照費標準

- 一、凡農戶自用船，載運自己之農產品銷往於市，或赴市購買需用物品，經該管鄉鎮長之證明，得免徵船舶牌照費。
- 二、凡農戶自用船，應由農戶攜帶鄉鎮長證明書，報由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查明，發給免費船舶牌照，但每牌照須取手續費銀兩角。
- 三、凡以商用船、營業船、駁船、遊艇、舢舨等類船隻，混報為農戶自用船，或農戶自用船代人運銷物品，希圖免徵牌照費者，一經查出，應照章加倍處罰，並按等補徵本期牌照費，概由原證明人負責追繳。
- 四、凡農戶自用船，將自己之免費牌照借與他船使用者，應將牌照收回註銷，並將授受船戶照前條處罰補徵。
- 五、凡農戶自用船，未經呈請驗明，預有免費牌照，運銷農產品者，應照章按等徵收牌照費，不得藉詞抗繳。
- 六、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公佈，自二十五年下期開始實行。

漁業機關或團體代徵漁船牌照費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公佈

- 第一條 徵收漁船牌照費，由管理船舶事務所斟酌就地情形，得委漁業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 第二條 代辦機關受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之指揮監督，在指定之區域及時期，代理徵收漁船牌照費事務。
- 第三條 代徵區域及時期，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定之。
- 第四條 代辦機關須依照浙江省政府規定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章程，按照船隻大小徵收，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條 代辦機關須有殷實擔保，由該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定之。

第六條 代辦機關於指定區域內，所有漁船，須負責悉數徵收牌照費，其他各種船隻，一概不得徵收。

第七條 丈量漁船辦法，均須遵照管理船舶章程辦理。

第八條 丈量漁船如有不實，以大報小等情，一經發覺，除照章處罰船戶外，該代辦機關尤應受嚴重之處罰。

第九條 代辦機關如有舞弊情事，一經發覺，依法嚴辦。

第十條 代辦機關徵收此項漁船牌照費，每旬應將所收之款，於滿旬後之五日以內，悉數繳解該管理船舶事務所。

第十一條 代辦機關所徵之牌照費，如未繳到該管理船舶事務所以前，有損失時，即責成該機關賠償。

第十二條 漁船牌照費收到後，即發給牌照，並將船牌釘於船上，不准有需索留難等情事，違則究辦。

第十三條 代辦機關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呈報該管理船舶事務所備案，俾便發給符號，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代辦機關代收之牌照款項內，提百分之十六為帶徵經費，按月計算，不另開支。

第十五條 代辦機關如徵收不力或代辦不善，得由該管理船舶事務所隨時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按照就地情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浙江省取締船舶水手茶役規則

十七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辦事細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輪船民船之茶役，應由公司或船主按月給予工食，不准向乘客需索小費。

第三條 凡輪船民船水手茶役，不得有因索費不遂，任意侮辱乘客及肆行謾罵情事。

第四條 凡輪船民船水手茶役代乘客搬運行李，每件納費若干，應規定數目，明白標示，不得任意需索。

第五條 輪船民船在行駛中，不得任水手與他船互相爭先或衝撞，致危及乘客生命財物。

第六條 輪船民船不得縱容水手茶役在船賭博，欺騙乘客財物。

第七條 輪船民船對於乘客行李物件，須負責照管。

第八條 公司或船主應遵照本規則，負責約束水手茶役遵守，如有違犯者，除將肇事之水手或茶役依法懲辦外，處以一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船舶違章罰金分配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公布

一、凡因違犯浙江省管理船舶章程之處罰案，得以該案罰金百分之四十為充賞額，餘悉按月報解省政府建設廳。

二、充賞額再以百分分配如左：

(甲)由船舶事務所人員查獲者，提充賞額百分之三十賞給之；

(乙)由船舶事務所商請就地官廳所派之軍警協助查獲者，以充賞額百分之四十賞給該軍警；

(丙)由水陸警察報告而查獲者，以充賞額百分之六十賞給該警察；

(丁)由人民報告而查獲者，以充賞額百分之四十賞給該報告人；

(戊)除前四款規定外，所有充賞額之餘款，分給本所辦事人員。

三、各船舶事務所收到罰金時，應即填給罰金收據，並於月終，將各案罰金全數、充實數及分配數列表榜示，一面連同罰金報告單，呈請省政府備案。

### 江浙兩省會訂防護內河商輪辦法

十五年二月公佈

一、兩省接壤內河航線，各就原有水警區酌量分割地段，專派巡船負責梭巡，并訂期會哨，以資聯絡；其會哨地點及辦法，按照時宜，彼此協商，妥為規定，連同分段梭巡情形，呈請兩省政府備案。

二、兩省往來商輪，關係交通，尤為重要，應由經過水警區域特別保護治安行旅，而策萬全，其應行特別注意之地點如下：

江蘇境內，自黃浦至楓涇，以閔行一帶為最要；楓涇至平望，以蘆墟一帶為最要；吳江至震澤，以油家港、石港一帶為最要。

浙江境內，自塘棲至楓涇，以雙橋、新塍、陡門、蔣家漾、塘匯、干窰、西塘一帶為最要；由塘棲至吳興，以雷甸、撤山、錢山漾一帶為最要。

由吳興至震澤，以新溪、馬窰、南潯一帶為最要。

由嘉興至平望，以王江涇、應下、梅湖一帶為最要。

三、商輪經過各輪埠，應由各該管水警區酌派駐警，日夜盤查各輪上下搭客，以免奸宄混入或冒充搭客。

四、凡在兩省接壤地點，遇有匪警，即互相通知，協力截擊；設有盜匪出沒無常之區，梭巡難週，應由各該區官長酌量情形，加派水警隨輪保護，或拖帶巡船按程護送。

五、以上一、二、三、三項之規定，係指兩省商輪往來航綫有連貫性質而定，其屬於各本省內地者，仍由各本省水警區隨時嚴密

保護爲要。

六、各商輪公司如爲求航行之安全，欲謀自衛，可商由各該區區長擬定辦法，呈請兩省政府核奪。  
七、本辦法由兩省政府協定，如有變更之處，須隨時互相通知。

###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竹木排在本省境內河道停泊者，應均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竹木排在河道停泊者，須在無市集地方河流之一側，或市梢及棚外河道下流之一側，其停泊寬度不得逾河面三分之一。

第三條 凡市集河流寬度在十丈以上，或僅一側有市集之河流，而其寬度在五丈以上者，得在河流之一側停泊竹木排，其停泊寬度不得過河面四分之一。

第四條 凡左列河流，概不得停泊竹木排：

一、前兩條所列河面以外之市集河流；

二、離市頭一里以內之河流，但在兩市之市頭與市梢相距不及一里者，以離市頭半里爲限；

三、兩側非市集而與市集相交之河流，在交點上游一里以內或下游五丈以內者；

四、河面寬度在三丈以內者；

五、斷頭河。

在前項河流暫行停泊或起卸時，至多不得逾三日，其停泊寬度不得逾河面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市頭，係指市集之一端在河流之上游者而言，市梢係指其在下流之一端而言。

第六條 凡停泊竹木排，應先將停泊地點起訖及面積，並所有者姓名或行號，管排人姓名等，報告當地公安局或分局查勘核准。暫行停泊或起卸者，應報告當地公安局或分局，但因特殊情形偶然停泊，或就近無公安局或分局，得免報告。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由公安局或分局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呈報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罰金，應用縣政府印發之三聯單，以一聯給被罰人，一聯送縣市政府，一聯存查，並由縣市政府按月將罰金數目、日期、被罰人姓名、事由，列表彙報民政廳、建設廳查核。

第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停泊之竹木排而與規定地點不合者，由民政廳、建設廳酌定期限取締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牌照費獎勵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修正公佈  
二十三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凡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經徵牌照費，其實收數與本廳規定之標準數有特殊之增減者，悉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榮譽獎勵 記功或傳令嘉獎；

二、現金獎勵。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撤職。

記過分大過小過二種，凡經申誡三次者爲小過，記小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撤職。

第四條 獎懲每屆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五條

各區事務所應徵牌照費之數額，暫以二十二年度各屆各該區所徵收之數目爲標準：

一、每屆實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予以榮譽獎勵；

二、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就其溢出之全額中，提出百分之十獎勵之；

三、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就其溢出之全額中，提出百分之二十獎勵之，以下不類推進

四、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五者，予以申誡；

五、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十者，記過一次；

六、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二十者，記大過一次；

七、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三十者，不待各屆比較時，立將主管人員撤職。

第六條

前條四至七各款之懲戒，如確因特別事故，非由主管人員怠忽或過失所致者，經本廳查明屬實，得酌量減免之。

第七條 獎金之分配，應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區事務所所長得全部獎金百分之十五；

二、區事務所各員司共得全部獎金百分之八十五；

三、前款獎金，由區事務所所長依照各職員逕丁之薪給比例分配之，但遇區事務所或分所該屆實收數不及標準數在百分之五以上時，得由所長依照短收之百分數，扣出獎金，移獎於該屆實收數能超過標準數在百分之十以上之區所或分所，以所為單位，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廿四年五月廿一日重行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省內專以受當物品爲業之商號，稱爲典當，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典當之資本須在一萬元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酌量減少之。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先邀同同業或其他殷實商號出具保結，並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核明

，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 一、商號，
- 二、組織，
- 三、資本，
- 四、利率，
- 五、滿當期限，
- 六、本店及分店所在地，
- 七、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八、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凡公司組織之典當，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建設廳核轉實業部註冊。

第四條 凡經核准開設之典當，應依照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五條 典當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不得開設分店，其准設分店者，如非與本店同時開設時，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具呈請書，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典當應設備堅固耐火處所，儲藏當物，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將所有資產投保火險，以防不虞。

第七條 典當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市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 一、開張或停業，
- 二、遷移，
- 三、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 四、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 五、分店之開設。

第八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營業稅調查證，二、利率，三、滿當期限，四、損失賠償辦法，五、營業時間，六、銀錢市價。

第九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其式樣及記載方法，由建設廳訂定頒發。

第十條 典當受當物品，應眼同公平估價，並將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逐一填入當票，交當戶收執。

第十一條 典當對於官有物品，有證據可辨，及一切盜竊贓物形跡可疑者，均不得受當。

第十二條 當物利息，無論當價大小，以長年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當物利息在中央未曾頒布典當業法以前，各就本地情形暫仍其舊，並准另加保管手續費四厘，原有存箱、繩索、包皮、棧租、保管等費名目，一律廢止；

前項保管手續費，典商與友分配成數，由典業公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當價利息等項，漸以國幣通用大洋計算，為洋銅元均按逐日概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四條 常物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逾期十日尚不取贖時，得由典當自由處分；但當戶逾期滿前上利時，應就其上利之月數，予以展長；

特種物品如絲棉、木棉、米、麥、農具、木器、人造絲織物等，其滿當期限，得就當地向來習慣及必須縮短滿期情形，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當戶付足本利，取贖常物時，典當不得留難；其抽贖一部份者，應照實估計，並轉換新票。

第十六條 凡典當不知係盜竊贓物而受當，由物主認明，報告官廳准其取贖，或具有殷實鋪保者，典當應聽備本取贖。

第十七條 常票遺失或毀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暨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具殷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典當得拒絕之。

第十八條 常票遺失或毀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暨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具殷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典當得拒絕之。

第十九條 常票遺失或毀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暨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具殷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典當得拒絕之。

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典當得拒絕之。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除金銀器物應照出事日市價扣除當本及截至出事日止之利息賠償外，其他物品應照票面當價四成至六成除利賠償；

前項賠償成數，由該管縣市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水災、盜劫、大水漂沒、鄰火延燒，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概不賠償，但剩餘之當物，仍應放贖；其號牌散失無從稽查者，得呈准該管縣市政府估價變賣，以五成歸典當，五成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第二十條 凡保有火險之典當，如遇降火延燒情事，應將所得當物賠償費提出百分之五十，按票額平攤，連同前條所定變賣價額之五成，一併分給當戶。

第二十一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派員查勘，並邀同當地黨部及法團代表到典監視清盤，一面由縣市政府將經過情形及賠償辦法呈請建設廳核示。

第二十二條 典當因資本短絀，不能週轉，經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停當候贖，另籌資本復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本省適用之典當規章，一律失效。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典當，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規定手續，備具呈請書，遞呈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人民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如農民、工人、商人等職業團體，及學生、婦女、文化、宗教、慈善等社會團體，經籌備完成，由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後，均須於十五日內遵照本辦法呈請政府立案。

第二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均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存核，轉呈省政府各主管官廳核准；其核准立案之主管官廳如左：

- 一、農民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由省政府建設廳立案；
- 二、婦女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立案；
- 三、學生團體、文化團體，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立案。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時，應具備之文件如左：

- 一、呈請書一份；
- 二、章程三份；
- 三、會員名冊三份；
- 四、職員履歷冊三份；
- 五、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文件。

第四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之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
- 二、會址；
- 三、籌備員姓名、履歷；

四、籌備經過；

五、成立日期。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核准立案後，如遇變更章程，改選職員，遷移會址，以及其他重要事項，須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廳查核；每年並須將各該團體工作及其必須呈報事項，於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期造表，連同本期入會會員名冊，呈報備案；如不遵辦，得酌予處分。

第六條 凡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倘有違背法令時，應即撤銷其立案；如有自動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註銷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後，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本省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除遵照部頒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外，依照本規則實行檢查。

第二條 本省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本省檢查區域及其日期，在杭州市，由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會同杭州市政府先期布告週知；省會以外之各縣，由該管區域之度量衡檢定所會同就地公安局辦理。

第四條 凡本省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各該管區域之檢定機關派檢查人員，率同就地警士，按照規定期限，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該管區域內之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本省各該區域內經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檢定所或



分所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本省實施檢驗度量衡器具時，檢查人員應攜帶檢查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在杭州市，由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頒發，在省會以外之各縣，由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頒發。

第七條 凡本省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各縣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各該檢定分所詳細填表，呈報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查核。

第九條 各縣檢定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轉呈浙江省建設廳暨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呈請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浙江省轉發各市縣機關團體廠所度量衡器運輸辦法

二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一、本辦法為轉發本省各市縣機關、團體、廠所度量衡器運輸便利起見，依照實業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內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辦理轉發度量衡器專員，由建設廳委派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兼充。

三、凡實業部頒發本省各市縣機關、團體、廠所之各項度量衡器具，均由建設廳發交辦理轉發度量衡器專員負責核收轉發。

四、辦理轉發度量衡器專員於收到該項器具時，應即體察情形，妥慎交由轉運公司或其他類似轉運公司性質之行家，負責運交承購機關、團體、廠所查收，並須取具收條，交由辦理轉發專員轉呈建設廳備查，其轉運費用應由收受度量衡器具人負擔。

五、應行轉發之度量衡器具，如轉運公司不肯代為轉運時，辦理轉發專員應即通知收受度量衡器具之機關、團體、廠所派人具領

，其領字或收條，由辦理轉發專員掣取，呈報建設廳備案。

六、辦理轉發度量衡器專員對於轉發運輸事項，如有困難，得隨時呈請該設廳轉呈省政府令飭軍警地方機關予以相當協助。

七、辦理轉發度量衡器專員應於每月月終，將所辦轉發事件清查彙報建設廳轉呈實業部備核。

八、本辦法有效期間，至本省度量衡劃一完成時為止。

### 浙江省市縣長推行度量衡新制獎勵懲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市縣長推行新制度量衡之獎勵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各市縣長應遵照左列期限，分期劃一度量衡：

一、市區或縣區內公用及市鎮之商用度量衡，應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完成劃一；

二、市區或縣區內各鄉鎮之商用度量衡，應於二十三年四月底以前完成劃一；

三、各市縣民用度量衡，應於二十三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劃一。

前項辦理完成時，應分期報請建設廳查核。

第三條 各市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遵照第二條各款規定期限，提前完成劃一，經建設廳派員視察無異者；

二、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及修正浙江省度量衡程序規定，次第辦理，從未貽誤者。

第四條 各市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逾第二條各款規定期限，尚未辦理劃一具報者；

浙江省市縣長推行度量衡新制獎勵懲暫行規程

二、辦理因循敷衍，貽誤度政，妨害隣縣推行者；  
三、推行新制度量衡毫無成績者。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記功、記大功；
- 二、給予獎狀；
- 三、給予獎章；
- 四、晉級。

第六條 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七條 凡市縣長記功記大功之獎勵及申誡記過之處分，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核定行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給予獎狀獎章或晉級之獎勵，及必須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人員考績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人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人員之獎懲，由各該縣縣長將平日工作成績，釐舉事實，擬定考語及獎懲辦法，呈報建設廳復覈後施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一、割一度量衡依限完成，經建設廳派員視察屬實者；

二、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三、依照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次第辦理，從未貽誤者。

#### 第四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升級；

二、加薪；

三、記功；

四、嘉獎。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戒：

一、推行新制不能依限完成者；

二、工作無實在成績，飾詞虛報者；

三、不依照規定程序，次第辦理者；

四、有貪污劣蹟者。

#### 第六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免職；

二、降級或減薪；

三、記過；

四、申誠。

犯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事者，除免職外，並送法院治罪。

第七條 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人員之考績，于每年十二月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較驗電表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發電廠（或工廠等）所用電氣標準及電表等，送至本廳較驗時，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本廳電表較驗所尚未設立以前，較驗電表工作，曾委託杭州電氣公司總廠辦理，由本廳派員監督之，必要時並派員自行較驗。）

第二條 凡呈請較驗電表者，應照下列規定，繳納較驗費：

旋轉標準電度表 每具二十五元；

電力表，電壓表，電流表，每具五元；

直流電度表，每具五元；

交流三相電度表，每具五元；

交流單相電度表，每具三元；

六十週波電表，暫不能較驗。

第三條 凡送請較驗之電表等，須置於木箱中，箱內周圍，須襯以油紙，表之周圍，再用細竹花填塞，以免途中着潮或受損。

第四條 應付較驗費及寄回郵費 須與電表等同時由郵局掛號寄交（或逕行送至）「杭州市開口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電表較

驗單」，並須掣取收件回單。

第五條 凡呈請較表者，除將送請較驗之件，連同較驗費等，逕送杭州電氣公司總廠外，應將所送電表等之式樣數量及所繳較驗費數目等，呈報本廳備查；如請本廳派員較驗者，並須於來交上叙明。

第六條 送請較驗之件，如已經損壞，即將原物連同所繳之較驗費一併退還。

第七條 凡將電度表送請較驗者，須將該表之用途詳細說明，例如家用、廠用、酒館、旅館、公寓等處用，俾便確定常負荷之多少。

第八條 凡經本廳較驗之電表，均加有封誌，並發有較驗單一張，所有較驗結果，均詳於單上，呈請較表者，應將此單保存，以資證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商業登記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準備實施工商管理及貿易統制起見，特制定本規程，辦理全省商業登記。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左列各業之公司行號，均應依照本規程申請登記：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印刷業；
- (四) 出版業；
- (五) 製造或加工業；
- (六)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七) 技術業；
- (八)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命業；
- (九) 擔任信託業；
- (十)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一) 設場厝以集客之業；
- (十二) 倉庫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保險業；
- (十五) 行紀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 (十八) 其他具有營業性質

或商店之規模布置者。

以上各業之公司行號，雖經爲他種之註冊或登記，仍應申請爲商業登記。

## 第二章 登記機關

### 第三條

以建設廳爲本省商業登記總機關，以各縣市政府爲商業登記分機關，並由各縣市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之。

###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商業登記，應令仿當地商會組織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負協助審核及調查之責，其組織規則由建設廳定之；

前項審查，如當地商會尚未成立，應由縣市政府另組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五條

凡應行登記各事項，由建設廳制定登記表式，令發各縣市政府，按照需要數目，依式翻印，交由各該縣市區鎮商會轉發各公司行號填用。

### 第六條

本規程公布後，各縣市應舉行總登記一次，凡原開設公司行號，均須一律照填登記表三份，請當地各該同業公會介紹，送由當地商會交行審查後，檢同原登記表二份，轉請登記；如當地無各該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邀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爲之介紹；

前項登記，如當地商會尚未成立，應逕向縣市政府申請之。

### 第七條

總登記期間，以四個月內辦理完竣爲限；如有特殊原因，得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呈請延長，但延長時間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其開始登記之日期，由建設廳定期通令辦理，並公告之。

###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商業登記，對於所填事項發生疑問時，應將申請登記表發交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詳密審查，審查時得逕

知該公司行號負責人解答更正或補充，必要時並得調閱抄錄其賬簿、契約、議據、合同及會議紀錄等證件，或提取各件之影本，轉陳備查。

#### 第九條

商業登記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間，由各縣市政府視當地商業情形，自行議定，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凡經審查並無不合者，應由縣市政府檢同登記表一份，呈請建設廳核發商業登記許可證；其登記不合者，應依本規程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凡公司行號領到前項商業登記許可證，應各懸掛於顯明處所。

#### 第十條

建設廳對於公司行號之登記內容發生疑問或認為不合時，得將登記表發還重行審查，或不予許可登記。

#### 第十一條

凡新設立之公司行號，無論本支店，在籌備期間即應向所在地之商會領取登記表，依照第六條規定手續，申請登記，在未經核准登記以前，不得開始營業。

#### 第十二條

凡公司行號登記後，遇有變更登記事項，及遷移地址或停止營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商會轉報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更正或繳銷登記許可證。

#### 第十三條

凡公司行號，應於每年商業大結末期後四十日內，將一年來營業狀況，依照規定表式，填具三份，送請當地商會轉報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 第四章 限制登記

#### 第十四條

凡公司行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市政府得提交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通知該公司行號，拒絕或取消其登記；如經依法登記或註冊之公司行號，並應由縣市政府呈請建設廳吊銷其執照：

(一) 投機、欺詐、影射、亂盤或違背呈准備案之同業規約者；



(二)以誘騙方法吸收社會資金或存款者；

(三)暗移本店資本濫營他業者；

(四)所營商業有礙善良風俗或妨礙衛生者；

(五)負責人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虧欠未清之倒閉公司行號經理或店主者；

(六)偽造商品商標或販賣違禁品者；

(七)違反商業道德或以不正當方法為營業者。

第十五條 凡被拒絕登記或取消登記或登記不合之公司行號，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得提出理由或證件，申請再審查；如仍持原議時，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如察覺某種商業在當地確有供過於求之特殊情形時，得呈請建設廳限制登記；但此種限制，非必要時不得為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原設之公司行號，如不依限申請總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及遷移地址或停止營業等不依限呈報，或一年來營業狀況不依限填送報告表者，應由縣市政府予以警告，並限期令飭申請或呈報；如逾限仍不遵辦，除依行政執行法或違警罰法處罰外，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八條 凡新設立之公司行號，違反本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營業者，應由縣市政府依行政執行法或違警罰法予以處罰，并一面勒令停止營業，一面限期令飭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凡被拒絕或取消登記之公司行號，一經確定，應立即停止營業，違則強制執行；其已領有商業登記許可證者，并應繳

銷。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行政執行法或違警罰法予以處罰：

- (一) 不懸掛商業登記許可證於顯明處所者；
- (二) 將商業登記許可證移轉他人者；
- (三) 停止營業後，不於一個月內繳銷登記許可證者；
- (四) 應登記事項爲不實之填報者。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對於公司行號執行違反本規程之處分，應隨時呈報建設廳備查，其已收繳之登記許可證，并應隨案送請註銷。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除收取登記表及商業登記許可證之紙張印刷費外，不取任何費用；其各縣市政府所處罰金，准以百分之五十留充獎勵金或辦理登記之費用，餘均彙解建設廳；

前項登記表每份收印刷費二分，商業登記許可證每紙收印刷費一角。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商會、同業公會，以依法設立者爲準；凡未經設立及設立未依法定程序者，所有關於登記一切應辦事項，均由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單行之各種商業登記章則，於本規程施行後，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商業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凡關於本省商業登記事項，除依照商業登記規程辦理外，並須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規程公布後，總登記未舉行前，新設立之公司行號，得俟總登記舉行時申請登記。

第三條 公營工商事業，得免除商業登記。

第四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電氣事業，凡電燈、電話及其他一切供給電力之業務，均包括在內。

第五條 凡新設立之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不得使用同一營業之相同名稱。

第六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載之公司行號負責人，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東，及合夥人之代表，並營業主或經理人等而言。

第七條 各縣市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應依照建設廳所頒布各縣市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組織之；惟各縣市政府認為有變更組織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呈請建設廳核定變更之。

第八條 在辦理商業總登記期內，各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立商業登記辦事處，但須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九條 在辦理商業總登記期內，建設廳於必要時，得附設商業登記總辦事處，但須呈准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縣市商業登記審查程序，應規定審核、調查、會議等必要手續，商業登記審查期間（係指舉行總登記期間），得視當地商業情形，劃分為若干期，分期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十一條之設立登記及第十二條之變更登記，均須經過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惟第十三條一年來營業狀況之報告，得由商會負責審核之。

第十二條 變更登記須呈由建設廳換發許可證。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在總登記期間內，應將審查完竣之登記表，分批彙呈建設廳，以憑核發許可證。

第十四條 許可證由建設廳頒發縣市政府，轉由商會發給；無商會設立者，由縣市政府發給之。

第十五條 公司行號填送登記表時，除登記表按份應繳印刷費二分外，並隨繳許可證印刷費一角，由商會轉繳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於彙送登記表時，將許可證印刷費隨文繳解。

第十六條 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年來營業狀況報告表及換發許可證等，得比照前條收取印刷費。

第十七條 辦理商業登記，應備各種簿冊書單如左：

- 一、總登記簿冊；
- 二、設立登記簿冊；
- 三、變更登記簿冊；
- 四、登載營業狀況簿冊；
- 五、拒絕登記、取銷登記及登記不合之簿冊與通知書；
- 六、罰金簿冊及三聯單；
- 七、其他收發簿冊等。

前項簿冊書單，由建設廳擬定格式，令發各縣市政府製備應用；至建設廳應備簿冊，由廳自定之。

八條 凡因本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而被停止營業之公司行號，於遵令申請或呈報後，回復其營業。

第十九條 本規程第二十三條所稱依法設立之商會或同業公會，若在整理或改組期內，不能行使職權時，關於登記一切應辦事項，由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條 關於商業登記及登載營業狀況各項簿冊，除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承辦處所；但登記表、報告書及附屬文件，由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商業登記及登載營業狀況各項簿冊及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向縣市政府申請查閱或抄錄；但縣市政府認為不必要時，得拒絕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登記費用，應各清具收支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於辦理完竣後，並須造具收支決算，呈報核銷。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修正時亦同。

### 浙江省各縣市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商業登記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由縣市政府令飭當地商會依照本規則組織之，其有區鎮商會地方，並得分別組織區鎮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各縣市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 一、縣市區鎮商會主席及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 二、各業同業公會代表五人至三十人；
  - 三、無同業公會組織之銀錢業及重要公司行號代表若干人。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應視當地商業情形，由商會酌定名額，遴選縣市政府核委之。
- 第四條 商會或同業公會如未經實業部核准備案，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委員，應暫從缺；如僅有合法之同業公會而無合法之商會時，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應由縣市政府自行酌定名額，遴選委充。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審核登記表；

二、調查登記事項；

三、縣市政府交付審議或復議事項；

四、其他應行審查事項。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為審查便利，得依地方區域或商業狀況，先行分組或分業審查，俟分組或分業審查完竣，應即擬具審查意見，將所有該組或該業登記表，彙送審查委員會提出會議；其分組或分業方法，由委員會自定之。

分組或分業審查時，每組應推定主任一人，主持審查事宜，推定調查員若干人，負責調查之責。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請縣市政府派員出席指導及監督。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商會主席為主席，如遇缺席時，由商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無合法之商會，由縣市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應遵照縣市政府所定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間，認真審查，不得遽延。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在辦理總登記期間，每星期至少開會二次；其中平時開會日期，由商會於接到申請登記表時，隨時召集之，最遲不得逾一星期。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開會審查時，得通知有關係之同業公會派員列席，如有必要，並得通知呈請登記之公司行號負責人到會，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如遇審查事件與委員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任期，除第十三條第一款之委員應以原任任期為其任期外，均定為二年，並得連任；在任期內，不得無故將其撤換。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公之費用，得酌量支給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在總登記期內，設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由縣市政府或商會於原有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必要時並得雇用臨時書記，酌量支薪。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經費，在縣市政府商業登記經費內開支。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之圖記，由縣市政府頒發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公布施行。

### 浙江省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廣行服用國貨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機關須遵照中央頒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之規定，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須將各該縣市所產銷之國貨物品名稱、價格、用途及發行處所，詳細調查，報由建設廳彙編國貨調查錄，分發各機關，以便採購；此項調查錄出版後，須於每半年後，將調查所得新增國貨出品，繼續發行增刊一次。

凡國人用本國之資金，本國之人工，在本國境內所製造之物品，其原料之主要成分亦屬於國貨者，均為國貨；反是，均不得以國貨論。

第四條 各機關公用物品，須一律採用國貨，如屬必需品而又無國貨可以替代，或有國貨而不合實用時，須詳敘理由，並附送樣

品，呈由主管長官審查核准後，方得購買；違者不准報銷，並將承辦人員酌予議處。

第五條 本省各機關舊有物品，須先分別鑑定標明國貨或非國貨，開具清冊，呈報上級機關，每半年由主管機關檢查一次。

第六條 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一切用品，務須盡量採用國貨，如有陽奉陰違，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予以相當懲處；公務人員家屬，應由公務人員負責勸導盡量採用國貨，以資提倡。

第七條 凡公私建築物所用材料，須儘量採用國貨，並於呈送建築圖樣及作品規則時，將是項材料之爲國貨或非國貨，分別詳細註明；如屬必需品又無國貨可以替代，或有國貨而不合實用或價格懸殊時，須詳敘理由，經該管機關核准，方得採用。

第八條 本省所產物品，各機關應儘先採用，並立予保護，助其推銷。

第九條 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對於服用國貨，應隨時勸勉，互相糾察。

第十條 凡公私宴會，均不得用非國貨食品。

第十一條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其家屬，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各地商店經售貨品標明陳列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一)本省各地商店，不論公司行號，其經售之貨品，應一律標明：甲、貨品名稱，乙、出產地點，丙、製造廠名，丁、國貨或外國貨，戊、門售價格；不得含混出售，並不得單用非本國文字之說明。

(二)標明之簽紙或標籤，分黃色白色二種，國貨用黃色，外國貨用白色，其式樣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制定之。

(三)商店經售貨品，國貨與外國貨應分別陳列，不得混雜，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分別陳列，經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會同商會



查明屬實，給予許可證者，不在此例；  
前項許可證概不收費。

- (四) 商店對於疑似貨品不能確認其為國貨或外國貨時，應呈請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會同商會鑑定後標明之。
- (五) 各地商會對商店經售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應隨時予以指導。
- (六) 商務管理局暨各地縣市政府，對商店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應隨時派員檢查。
- (七) 商店故意不將貨品標明，或標明不實，以及不分別陳列，混出偽者，當地商會應即予以糾正，如不服糾正時，呈請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依法限期告誡，仍不遵辦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八) 各地商會對商店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情形，應於每三個月報告商務管理局及當地縣市政府查核，如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報告。
- (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調查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 (一) 全省進出口貨物之調查，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委託各地商會辦理，但必要時仍得直接辦理之。
- (二) 各地進出口貨物之調查，至少每月一次，由各地商會依照登記表詳為調查。
- (三) 應行調查之項目如左：
  - 一、貨物名稱；二、國貨或非國貨；三、商標或字記；四、製造廠名；五、產地；六、數量；七、價值；八、銷地；九、承銷或運銷之商店牌號；十、店主或經理姓名；十一、各運輸公司行號有無隱蔽情事；十二、商人有無拒絕登記或登記不實情事。

(四) 調查之方法如左：

一、查閱各運輸公司行號之帳冊單據，必要時得調閱之；

二、查閱承銷或運銷商店之帳冊單據，必要時得調閱之；

三、與路局、海關、郵局、航運各機關切實聯絡辦理，必要時並請准予查閱寄遞貨物之帳冊。

(五) 調查時發覺商人隱不登記或登記不實以及運輸公司行號有隱蔽情事，應由商會呈請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依法限期告誡，仍不遵辦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六) 各地商會應將調查結果，按次送請商務管理局查核。

(七)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暫行辦法

廿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一) 凡本省進出口貨物，不論國產或外國產，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

(二) 進出口貨物之登記，由承銷商人於卸貨前，出口貨物之登記，由運銷商人於起運前，各向其所委託之運輸公司行號行之，其貨物之進出口不經運輸公司行號運卸者，應向當地商會申請登記，均不徵收任何費用。

(三) 進出口貨物應行登記各事項，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製定表式，交由各地商會翻印轉發各運輸公司行號辦理之。

(四) 各運輸公司行號對於商人委託運輸貨物，除在本省境內運送可以毋庸登記外，其出省或進省者，無論起運或卸貨，均須囑令填載登記表後，方得運卸，否則應拒絕其委託。

(五) 商人申請登記，務須依式填載翔實準確，各運輸公司行號應將商人委託運卸之貨物與登記表填載各欄，詳細核對，負責證明

，如有錯誤贗混，立即勒令更正。

(六)進出口貨物登記表，由運輸公司行號按週送由當地商會彙製總表，每月函送商務管理局查核統計。

(七)商人違背第二條及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各運輸公司行號違背第四條及第五條後半段之規定，經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查實後，依法限期告誡，仍不遵辦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七)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表

進 口 或 出 口		
貨 物 名 稱		
國貨或非國貨 (如非國貨應註明其國名)		
製 造 廠 名		
出 產 地 點		
商 標 或 字 記		
數 量		
價 值		
運 銷 地 點		
承銷 運銷 商 店	牌號	店 主 姓 名
	地址	經 理 人 姓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人(簽名蓋章)  
承運商人(簽名蓋章)

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公斷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以下簡稱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均適用本簡則。

第三條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四條 商會受理商事公斷事項，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於起訴前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五條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之權限如左：

- 一、商會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執行，其涉及司法者，得將公斷結果聲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並強制執行；
- 二、商會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或管轄法院爲之；
- 三、商會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 四、商會處理公斷，得徵收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如當事人爲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酌量減免之。

前項公斷費用，應由爭議兩造於聲請公斷時預納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俟斷結後，責成理屈方面負擔；如兩造主張各有一部份理由者，得令其平均負擔，各於預納費用內分別扣留發還之。

第六條 商會接受兩造聲請書，須於七日內發書通知，囑令兩造於指定時期到會公斷，如該事件非調查不能明斷者，得宣告延期。

前項延期至多不逾十日。

第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特爾；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呈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八條 商會處理公斷，以執行委員半數之出席行之，公斷時以商會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執行委員對於公斷事件於本身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公斷之結果，非得兩造同意，不生效力，其不同意之一造，仍得向法院起訴。

第十條 兩造同意後，非發現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物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一條 公斷終結，令兩造於公斷記錄上簽字，由商會於七日內作成公斷書公佈之，一面將公斷之經過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查核，一面將公斷書送達爭議雙方；但既經法院起訴之件，並須臚本呈送於受訴之法院。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地方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時，一律適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公司商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舉行廉價競賣：

- 一、新店開張或逢週紀念者；
- 二、收歇、頂盤、遷移或重新開張者；
- 三、存貨過多，一時資本不能週轉者；
- 四、存貨過舊，行將虧損者；
- 五、花色貨品不合時宜，應從廉脫售者；
- 六、各貨新陳交接，急須推售者；
- 七、各貨來價低落，有礙原進貨本者。

### 第三條

凡欲廉價競買之公司商店，須先領取當地商會廉價競買許可證後，始得舉行。

### 第四條

各公司商店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欲舉行廉價競買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期間，向各該同業公會請轉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而為商會之商店會員者，則可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不取手續費用。

### 第五條

凡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之公司商店，欲舉行廉價競買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期間，隨繳手續費二元，向各該同業公會請轉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則應隨繳手續費一元，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並按月彙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備查；如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得免予繳納。

### 第六條

前項廉價競買，各公司商店第二次欲舉行時，如仍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之手續者，得拒絕之。  
廉價競買許可證，須記明原因及期間，分爲四聯：第一聯存根，由當地負責發給之商會存查；第二聯呈當地主管市縣政府備案；第三聯送當地主管公安機關備查；第四聯發給請領之公司商店張貼。  
前項許可證式樣，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轉發各市縣鎮商會照製，蓋鈐填用。

第七條 廉價競買期間，自舉行之日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未屆期滿前續請展期一次，除收歇之公司商店得酌量准予延緩一星期至二星期外，餘均以一星期為限，並須依照手續，重領許可證及照繳手續費。

第八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買，每年不得超過三次。

第九條 許可證手續費，由各市縣鎮商會掣給收據，留會撥用，但須按月列表呈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備查。

第十條 廉價競買期滿後，原領許可證應於三月內繳回原商會註銷。

第十一條 廉價競買之市招及宣傳品，須經當地縣市政府或公安機關檢查後，方可發布，並不得使用足以貽害風化、墮落道德及有違其他規律之文字或圖畫；如傾銷、拍賣、買一尺送兩尺、大狂賤等類之文字及神怪式之圖畫，均在嚴禁之列。

第十二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買時，有無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公安機關應隨時注意；如有違反，應即嚴厲禁止，並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三條 各公司商店倘以欺罔方法，在廉價競買時，故意抬高價目超過普通市價以上者，除由原商會經調查確實，得吊銷其許可證外，並得函請該管公安機關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市現行之取締商店廉價競買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強制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一、各地同業商店有七家以上時，須共同組織同業公會；其有同業商店未加入公會為會員者，應由公會告知，令其入會，並照章履行入會之手續。

二、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公會告知後，怠行入會手續距告知時期已逾一個月時，得由公會呈請該管行政官署命令其入會。

三、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前項入會命令送達後，已逾十日仍不遵令入會時，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代執行或罰鍰等強制處分。

四、未入公會及由公會議決除名之同業商店，仍須遵守公會章程、決議案及同業規約，並盡繳納會費及其他與會員同等之義務，

違者依照本辦法第一二三等條所規定之告知、命令、強制處分三項程序辦理。

五、本辦法由建設廳通令施行。

### 修正浙江省開闢三門灣港埠籌備委員會簡章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籌備開闢三門灣港埠事宜，特設浙江省開闢三門灣港埠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建設廳廳長及有關係各廳處主管人員及省政府聘請之專家若干人組織之；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令經營事業之商人列席參加意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建設廳廳長充任之，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指定關係各廳處主管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調查股 辦理土地、人口、交通、工商、物產等項調查事宜；

三、技術股 辦理測繪、設計、審核等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每股設股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商請各廳處指派職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暫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工作進行，應於事先編製計劃，呈由政府核轉中央主管部會核復施行，並於事後作成報告，分呈省政府及中央主管部會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籌備竣事管理機關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咨中央主管部會備查。

##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組織規程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全省水產業改良事宜，設立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理會計、文書、庶務等事項；

(二) 技術課 掌理調查、研究、試驗、改良、推廣事項；

(三) 企業課 掌理漁撈、製造、養殖等營業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兼總技師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三人至五人，技士三人至七人，技術助理員二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技師由場長遴請建設

廳委任，其餘各員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各課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該課事務，總務課主任由場長委任，其餘各課主任由場長委派技師或技士兼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書記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會計員由建設廳委任，其餘各員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場得視實際需要，酌收練習生及附設訓練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場爲辦理調查、研究、試驗、改良、推廣等事項，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置分場或試驗區。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由本場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漁業指導員訓練班章程

廿五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爲養成本省漁業指導人員起見，責成浙江省水產試驗場附設漁業指導員訓練班。

第二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浙江省水產試驗場場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訓練班設教員若干人，由水產試驗場職員兼任之；職員一人，由本訓練班主任聘任之。

第四條 本訓練班訓練期限，定爲三個月。

第五條 本訓練班所授科目如左：

水產行政，漁業合作社，漁村事業與組織，漁撈學大意，製造學大意，繁殖學大意，水產調查統計，水產法規，漁業經濟大意，漁港設備，水產動植物學大意，本省水產概況，海事常識，推廣材料；

前項各科目之課程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訓練班學員資格，以曾在水產學校或中等以上之農業學校畢業者及曾在水產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本訓練班學員名額暫定爲三十人，由漁業區各縣政府依照前條之學業資歷，每縣保送一人；但漁業特要之縣，得先徵求本訓練班主任之同意，加送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學員報名時，除呈繳保送公文外，應隨繳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第九條 學員入學時，除應繳預備費四元外，得免繳學費宿費，其他勝什各費，仍由學員自理。（預備費爲賠償損失公物之用，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十條 學員無故中途退學，或犯規除名者，除所繳預備費概不發還，並函保送之縣政府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本訓練班於訓練期滿時，舉行畢業考試一次，其考試成績及格者，於發給畢業證書後，發還各該縣政府試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水產試驗場擬定，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必要時，得由水產試驗場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修訂之。

### 浙江省漁業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普及漁業知識，應用科學技能，改善漁民生活，增進漁業生產起見，在平陽、瑞安、永嘉、樂清、玉環、溫嶺、黃岩、臨海、寧海、南田、象山、奉化、鄞縣、鎮海、定海、紹興、蕭山、吳興、蘭谿、諸暨、桐廬、嘉興、平湖等縣，各設漁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辦理各該縣漁業指導事項。

第二條 漁業指導員，由各縣政府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保送本省水產試驗場受訓，並開具履歷呈報建設廳備查：

甲、曾在水產學校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乙、曾在水產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漁業指導員受訓三個月後，發還各該縣政府試用六個月，考查成績確實優良，始正式任用。

第四條 指導員之薪給，由各該縣政府支給，按月自三十元起至八十元止，以五元爲一級，訓練期內支初級薪額三分之一以上，試用期內支初級薪額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任用後應支薪級，由各該縣政府擬呈建設廳查核。

第五條 凡違背漁業指導員訓練班章程或試用成績不良者，停止其任用。

第六條 漁業指導員之訓練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漁業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公佈

一、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漁業指導員任用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漁業指導員除在漁村工作外，應秉承縣長，辦理縣內之一切漁業事務。

三、漁業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 (1) 關於漁業之指導整理事項；
- (2) 關於漁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3) 關於漁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 (4)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災害之預防事項；
- (5) 關於漁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及漁村共同事業之倡辦事項；
- (6) 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解事項；
- (7) 關於監督指導漁會之組織及進行事項；
- (8) 關於漁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 (9) 關於漁民借貸儲蓄事項；
- (10) 關於提倡漁民教育事項；
- (11) 關於建設廳、縣政府及水產試驗場仿辦事項。

- 四、漁業指導員應於每年度開始時，擬定本年度工作程序，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轉呈建設廳備查，並分呈水產試驗場備查。
- 五、漁業指導員遇必要時，得召集當地漁業有關係人，協商本地漁業改進事項。
- 六、漁業指導員對於當地之漁業問題，在必要時，得提交縣政府縣政會議解決之。
- 七、建設廳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縣漁業指導員到廳集會或到水產試驗場受特種訓練。
- 八、漁業指導員應於每月中，繕具詳細工作報告，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查，並分呈水產試驗場備查。
- 九、漁業指導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十、漁業指導員之工作程序，如欠妥善，得由水產試驗場呈請建設廳轉飭改正。
- 十一、漁業指導員之服務成績，由縣政府及水產試驗場考核，呈請建設廳分別獎懲之。
- 十二、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 浙江省勸業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督促鑛業發展，解決鑛業糾紛，特制定浙江省勸業規則；凡查勘鑛案，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勸業委員，由浙江省建設廳遴選委員充任之。

第三條 勸業費用，依照鑛業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由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之；但其他利害關係人，依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查勘時，則由該利害關係人負擔之。

第四條 勸業費用，由浙江省建設廳按照附表（浙江省勸業費用表）規定數目，限期令飭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預先繳納；

前項預繳勸業費用，應俟履勘完竣後，核實計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五條 勸業委員旅費，按照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給領。

第六條 勸業委員不得私向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以交際或其他名義，接受費用及酒食、饋贈，違者依法懲處。

第七條 勸業委員自奉委之日起，限五日內出發；除有特別事故經呈請建設廳核准展限外，不得逾延。

第八條 勸業委員到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地後，應即會同該縣縣長或該市市長，將查勘日期、集合地點，通知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九條 勸業委員在差日期，分爲旅行及查勘兩種：旅行日期依照附表（浙江省各縣至省會途程日期表）規定往返日期，不得逾



越；查勘日期以到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地縣或市之日起，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時，應會同縣長或市長呈報查核。

### 第二章 勘鑛程序

第十條 勘鑛委員會同縣長或市長、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達集會地點時，應即依照原圖切實測量，繪製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複測圖二份；縣長或市長遇事故不能同住時，得派員同住。

第十一條 勘鑛委員對於鑛業呈請人之資本，及與地面業主關係人所訂契約等項，應會同縣長或市長切實查驗之。

第十二條 勘鑛委員遇有隣接鑛業權者或呈請人之異議，或地面業主之糾葛，及其他利害關係之發生時，應會同縣長或市長於履勘完竣後，限期傳集當事人或其他重要關係人，聽候詢問。

第十三條 前條當事人或其他重要關係人，如不遵期到案，得改期傳集詢問；如仍不到案，得先就已到案之人詢問，製成紀錄，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四條 勘鑛委員如遇有鑛區重複發生問題時，應按照呈請之先後，測量劃分，並測繪重複鑛區關係圖，一併呈核。

第十五條 凡關於鑛案之糾葛，勘鑛委員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切實勘明，呈請建設廳核奪；在未奉令之先，不得擅行處分。

### 第三章 責任

第十六條 勘鑛委員之責任如左：

一、查明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至第九各款所規定事項；

二、查驗鑛業呈請地之一切契約；

三、查驗資本；

四、查明有無外資及借債；

五、查明鑛商之資格；

六、測量隣接鑛區關係；

七、測量重複鑛區關係；

八、會同縣長或市長執行詢問；

九、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十七條 縣長或市長之責任如左：

一、傳集人證；

二、查驗呈請地之一切契約是否合法；

三、協同勘鑛委員查勘或執行前條列舉之事項。

第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如左：

一、邀集人證；

二、提出關於查勘上一切證據。

第十九條 勘鑛委員及縣長或市長於查勘或詢問明白後，限五日內據實會銜呈復，不得遲延。

第二十條 查勘鑛案之手續未終結前，勘鑛委員及縣長或市長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勘鑛委員查勘鑛案時，應採集該鑛所產之鑛物一觔以上，作為標本，呈備查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發給運輸礦砂護照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保護礦商運輸礦砂起見，特制定發給運輸礦砂護照辦法。

第二條 凡領有採礦業執照，小礦業執照或探礦業執照，而所得礦砂經建設廳准許出售者，均得請領運輸礦砂護照。

第三條 凡欠繳礦區稅而未全數補繳或曾經偷漏礦產稅者，概不給與運輸礦砂護照。

第四條 礦商請領護照，須填明左列事項：

- (一) 礦照號數；
- (二) 礦場所在地；
- (三) 礦砂種類；
- (四) 裝運數量；
- (五) 起運地點；
- (六) 經過路程；
- (七) 裝運方法；
- (八) 運往市場；
- (九) 起運日期。

其表式由建設廳訂定之。

第五條 礦商請領護照，須取具保結，保證運輸礦砂時不夾帶違禁物品及不偷漏礦稅。

第六條 運輸礦砂護照，不得轉讓於他人使用。

第七條 礦商於領得護照後，如有違反法令情事，除依法究辦，將其護照吊銷外，並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停止其領護照權。

第八條 運輸礦砂護照時效，以半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九條 礦商請領護照時，須繳納公費，每張二元，印花稅一角。

第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

十八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縣城及市鎮改修或新築街道，應遵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修築街道施行區域，應由各縣縣政府會同縣建設委員會擬定，再由縣長召集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係之村里長副會議決定，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於修築街道施行區域呈准後，應將施行區域及施行日期連同本規則公告之。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於修築街道施行區域內，應設立修築街道工程處，其組織方法，由縣長召集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係之村里長副會議決定，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

第五條 各縣城及市鎮街道寬度之等級如左：

- 一、凡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區域，適用左表一等至四等（街道寬度至多十二尺）；
  - 二、凡人口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之區域，適用左表二等至五等（街道寬度至少十二尺）；
  - 三、凡人口在一萬以上未滿五萬之區域，適用左表三等至六等（街道寬度至少十尺）；
  - 四、凡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之區域，適用左表四等至七等（街道寬度至少十尺）；
  - 五、凡人口在一千以上未滿五千之區域，適用左表五等至七等（街道寬度至少八尺）；
  - 六、凡人口未滿一千之區域，適用左表六等至七等（街道寬度至少八尺）。
- 、街道寬度表（街道寬度概以市尺為準，每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

等 車 道 人 行 道 共 計 寬 度 說 明

一	六十八尺	二十尺	八十八尺	六車並行電車二道人行道每邊各十尺
二	四十二尺	二十尺	六十二尺	四車並行電車一道人行道每邊各十尺
三	三十二尺	十六尺	四十八尺	四車並行人行道每邊各八尺
四	二十四尺	十二尺	三十六尺	兩車並行一車停靠人行道每邊各六尺
五	十八尺	十尺	二十八尺	兩車並行人行道每邊各五尺
六	二十尺		二十尺	兩車並行
七	十六尺		十六尺	兩車並行

第六條

凡修築街道，應由各該工程處依據街道寬度表，擬定街道等級寬度，呈由縣長召集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係之村里長副會議決定，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

第七條

各縣政府於前條街道等級寬度呈准後，應飭由各該工程處施行測量，規定街道中心線及兩旁建築地分戶之實測與應讓之尺寸，製成五百分之一之詳圖，呈准省政府建設廳備案，並公布之。

第八條

測量街道時，應以原有街道中心為規定中心線之依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街道寬度及兩旁建築地應讓尺寸經公告後，凡公私建築，不論新建、改造或翻修，均應填具建築報告書，報請工程處簽定縮讓街道界限，發給建築許可證，方得動工。

第十條

建築報告及建築許可證式樣，依附式第一號、第二號之規定。

修築街道時，兩旁建築物應依照應讓之尺寸拆讓，但拆讓後另行建築者，應遵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凡因修築街道縮讓之民地，應由縣政府核計畝分，在地契及戶冊中註明讓進街道若干畝分字樣，按月彙報省政府，豁免其賦稅。

第十二條 街道陰溝須用無裂痕之水泥瓦筒或磚溝，並於底脚填石灰三合土。

第十三條 街道路面之種類，應由各該工程處擬定，呈由縣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街道之陰溝、路基、路面等做品章程，由各該工程處擬定，呈由縣政府核准之。

第十五條 修築街道經費，應由當地設法籌集，但測量經費，得由縣建設經費項下酌量補助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各條規定之會議，在村里長副未經選出以前，應由各該村里籌備會各推代表二人出席。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考察當地情形，擬訂補充規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號

建築報告書

具建築報告書人 年 歲職業 住

茲擬在 地方施行建築 工程合行填具報告書連同承攬 份圖樣二份計 幅敬請

查核許可以便動工此致

縣 修築道路工程處

計開

一、建築物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四至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五、使用目的  
六、包工人姓名 住址  
七、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告書人簽名蓋章

附式第二號

建築許可證存根

縣 縣

建築 建築 修築道路工程處

建築報告人姓名 報稱在

建築物種類 數量 住址 包工人姓名 住址

四至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圖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施行

建築許可證

縣 縣

發給建築許可證事案據 修築道路工程處

工程業經簽定路界准予與工合行填發許可證懸掛工場以便查核而資信守此證

建築物種類 數量 報稱在 地方施行建築

四至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包工人姓名 住址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給 為

## 浙江省各縣設立小菜場取締攤販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 一、各縣縣政府爲整理市政交通及公共衛生，應於城區或重要市鎮設立小菜場。
- 二、小菜場應建築在適當處所，以便市民。
- 三、各縣縣政府建築小菜場，應繪具圖樣，並擬定預算，專案呈請建設廳核准。
- 四、小菜場建築經費，由縣建設經費項下借墊，即以徵起攤租分年歸還，至清償爲止。
- 五、小菜場攤租之徵收，得視各縣情形，酌量訂定等級；但每攤每月租金不得多於二元，每担每月租金不得少於一角。
- 六、小菜場徵起攤租，除歸還建築費墊款外，得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爲管理員及攤租經收員役薪津之用。
- 七、小菜場管理員及攤租經收員役，由縣政府委派雇用，或就縣政府員役中指派兼充。
- 八、徵收攤租應用三聯收據，一聯掣給攤販，一聯呈報縣政府，一聯存查。
- 九、小菜場建築完成後，所有沿街攤販應一律遷入營業，違者究罰。
- 十、小菜場成立後，各鹹鮮魚店，除與交通衛生無關，仍准照舊冰鮮外，不得在原店內兼營冰鮮，違者究罰。
- 十一、小菜場成立後，除開設多年之肉舖，在不妨礙交通衛生範圍內，准照舊營業外，其有新設肉舖者，應先呈請縣政府核准，以不影響小菜場營業爲限。
- 十二、各攤販不得在沿街商店櫃上附帶營業，違者究罰。
- 十三、攤租應按月繳付，如有延欠至三個月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縣政府停止其營業，並催繳欠費。
- 十四、本辦法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整頓各縣城廂市容，發展交通，並保障居民之安全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對於各縣城廂之公私建築及一切土木工程均適用之；凡縣境內各區鄉鎮之一切建築，得酌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城廂內居民，對於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均有履行之義務；違者得由縣政府代爲執行，其所需費用，仍向該業主追徵之。

第四條 建築工程包括房屋之新建、改造、添築、修繕或搭蓋棚廠、編築籬笆，以及其他與街巷、河沿、衛生、公安等有關之工程事項。

第五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政府得命其拆除、改進、修理，或禁止使用及限制之：

- 一、有火災之虞或其他公安上之危險者；
- 二、房屋、牆壁、石岸、河埠有傾圮之危險者；
- 三、軒樑等物有墜落之危險者；
- 四、臨街屋簷未裝適當之簷溝及落水管者；
- 五、建築物之突出街面有礙交通者；
- 六、房屋內未裝陰溝及其他有碍衛生情事者；
- 七、違背本規則任意建築者。

第六條 凡因地勢之狀況，建築物之性質，及其他特殊關係，適用本規則發生困難者，得由縣政府斟酌情形處理之。

第二章 建築物與街道河岸之關係

第七條 建築物與街道之關係，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建築物不得突出街面，惟臨街道寬度在三十六尺（即依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規定四等街道寬度）以上者，得裝設披木板及陽台，其伸出路面，不得超過一湧人行道之寬度，其底端至少須高於路面十二尺以上；
- 二、屋簷不得凸出路面二尺以上，陽台上屋簷則以一尺為限；
- 三、街沿石不得伸出路面侵佔街道；
- 四、凡編搭籬棚以及其他非正式建築工程，屬於臨時性質者，凸出街面至多以三尺為限；
- 五、凡沿道路之門窗懸路面不及七尺之高度者，概不得向外開關，但公共場所之太平門，不在此限；
- 六、建築物上突出之裝飾品，最低部份須離路面九尺；
- 七、篷帳、涼棚、招牌等能隨時收放者，得突出街面與人行道相等，無人行道者，不得突出街面三尺，且其低端至少須高於人行道或路面六尺以上。

第八條 臨時建築物之高度，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沿街道兩旁者，其臨街一面不得高於該街寬度之兩倍；
- 二、在大小兩街轉角處者，其臨街兩面不得高於較小一街寬度之兩倍，但一面臨巷街者，不在此限；
- 三、高度逾街寬兩倍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二之比例逐層收進之。

第九條 沿街建築物各層之高度，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臨一等街道（依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下同）者，其第一層爲十二尺，第二層爲九尺，第三層爲七尺半，第四層以上任意；

二、臨二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爲十一尺半，第二層爲八半尺，第三層爲七尺，第四層以上任意；

三、臨三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爲十一尺，第二層爲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四、臨四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爲十尺半，第二層爲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五、臨五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爲十尺半，第二層爲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六、臨六等以下街道者，其第一層爲九尺，第二層以上任意。

第十條 坊弄內建築物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在十一尺以內之坊弄內，不得建造三層樓；

二、坊弄內除沿道路之門樓外，概不准跨弄建造建築物，其門樓之深度不得過五尺，其底端須高於路面十尺以上。

第十一條 沿河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河面上除公共橋樑外，不准堆搭水閣、樓橋等建築物；

二、沿河建築房屋，須築幫岸；

三、沿河房屋及河埠，不得伸出幫岸之外；

四、護岸木樁，須貼近幫岸；

五、河之中心未得縣政府許可，不准有任何建築；

六、建築時遺棄河中之泥石瓦礫，應由建築者挑浚之。

### 第三章 建築物之縮讓

第十二條 凡在街道寬度業經確定之城廂，左列各項建築物須依規定之街道寬度縮讓：

- 一、新建或添築者；
- 二、拆造沿街磚垣者；
- 三、翻造或重修舊建築物者；
- 四、改築或新闢馬路者。

第十三條 凡一街有十分之七房屋已自動縮讓者，其餘得強制執行，限期令其拆讓。

第十四條 建築物有侵佔路面或沿河者，無論新建或改造，均須令其拆讓。

第十五條 凡因放寬街道河道而應縮讓之建築物，由縣政府詳細規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之縮讓，除特殊情形外，皆以原有之中心為訂定中心線之依據，兩旁建築物應平均縮讓。

第十七條 一列建築物前後均臨街道，兩街道均需放寬時，則該列建築物縮讓之深度，應占兩街道其需加放寬度之三分之一，其餘之三分之二，由前後相對之建築物平均縮讓。

第十八條 凡建築物有侵佔河面者，應由縣政府斟酌妨碍水利交通之輕重，分別緩急，酌定期限，勒令拆讓；其侵佔部份如在拆造或修理時，概不得再行恢復。

第十九條 沿河建築物凸出河岸者，在拆造或修理時，須察勘附近河岸形勢，批成直線；但原係凹進者，不得向河面展築。

第二十條 凡遇疏浚河道時，兩岸建築物應計劃拆讓。

第二十一條 凡因放寬街道河道而縮讓之地面，得依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核算畝分，轉呈省政府

豁免其賦稅。

第二十二條 凡因縮讓以至基礎深度不及七尺者，得儘先出賣與隣近之業主，照當地最高地價之兩倍核算，或呈請縣政府給價收買；其因變更街道河道之中心線，致基地應縮進之深度多於鄰近應讓數者，其多讓之畝分，得依照面積核算，由公家給價地價。

#### 第四章 構造與設備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之構造材料與高度之關係，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鉄筋混凝土造、鋼造、磚造、石造等，視其位置與用途而定；
- 二、木造不得超過二層。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基地須高出人行道三寸以上，地面須高出人行道七寸五分以上。

第二十五條 岸材料不得用竹木，其基礎須在低水位以上。

第二十六條 磚牆之厚度，依左列之規定：

- 一、外牆至少須在七寸五分以上；
- 二、內牆至少須在三寸以上；
- 三、界牆至少須在七寸五分以上；
- 四、風火牆之位置，由縣政府依左列情形指定之：

甲、牆厚至少須在一尺以上；

乙、至少每隔六十尺左右，須砌牆一道；

丙、自底至頂，均須實疊；

丁、每道須高出屋頂二尺以上；

戊、牆上不得開關門窗或孔洞等。

### 第二十七條

牆基礎用堅實材料築成，其寬度與深度應以基地耐力及其載重為標準；惟寬度至少須較騎脚每邊加闊四寸。

### 第二十八條

烟囪之構造，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須用耐火材料建築；

二、不得與燃燒材料接近；

三、須高出屋面三尺以上；

四、其內徑不得小於三寸；

五、其出口不得橫設於牆上。

### 第二十九條

房屋內須設陰溝；其接入街道總溝者，內徑不得小於四寸五分，內部支溝不得小於三寸，溝管接合之角度不得大於

六十度；

陰溝內每隔九十尺及轉灣處，須設陰井與人孔，每隔三十尺及需要處，須設燈孔；人孔須蓋以厚板，燈孔須蓋以篩狀板。

### 第三十條

屋頂須用耐火材料，屋簷須用水流用落水管接至地面陰溝。

### 第三十一條

凡旅館、公廨、醫院、校舍、酒樓、茶肆、劇場、影戲院、演講廳及其他公眾場所，其騎身樓梯等主要部份，須用耐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二條 凡工廠商場在三層以上者，其牆身、樓梯、過路及樓井四圍之牆，並其他主要部份，均須以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設相當之廁所：

一、工廠商舖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

二、學校、醫院、茶樓、酒肆、劇場、影戲院及其他公眾場所。

第三十四條 房屋須有後門與出路，惟沿通路路弄之單幢房屋，高不過二層，深不過二十七尺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房屋之平均高度，至少須有八尺以上；採光面積須與室內面積為十二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之比例。

第三十六條 沿街建築物施工時，須搭籬笆或適當之板壁，但不得侵佔路面三尺以上。

第五章 請領許可證手續及建築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不論新建、改造、添築或修繕建築物，均須向縣政府領取建築申請書，照規定各項依式填就，並連同左列各種圖樣

及簡單說明書各二份，呈送核驗：

一、建築配置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方位、通路、隣近土地及與其他建築物之關係；

二、各層平面圖 須明示各室之大小、用途、牆壁之厚薄、門窗、樓梯、烟囪之位置、大小等；

三、主要立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正面、背面、側面之形狀及烟囪之高度；

四、主要剖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內部重要之構造，各層之高度，以及自路面至第一層之高度，與基礎、樓梯、陰井

位置、出水溝渠等。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繪置圖樣時，有不明瞭隨街弄巷路線及應行縮讓尺寸者，得向縣政府呈遞請示路線單，並繳手續費一元，請

發給路線圖。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接到申請書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各種圖樣，分別審核合格後，給予許可證。

第四十條 申請人須於領取許可證後兩月以內動工，並須於核准期內竣工；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履行時，須於期限前到縣政府申述事由，請求延期。

第四十一條 凡已經核准之圖樣所載之尺寸、材料、結構、用途等，均須完全遵守；如遇必須更正時，申請人應另行繪呈圖樣二份，並備具申請書，呈送縣政府審核；在未經核准前，該項更正部分不得動工。

第四十二條 建築許可證及核定之圖樣，必須懸掛於工場地點，以便隨時由縣政府派員稽查；如發現有不符者，得隨時勒令更正之。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更換用途時（如住屋改為旅館或其他用途），應先請縣政府檢查，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四十四條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致損壞路面或毗連之公私建築物者，其在路面或公共建築物，應即報請縣政府修復，由該業主繳償一切用費；其私人建築物，由該業主修復之。

第四十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申請人應依照左列規定，繳納手續費：

- 一、新建、添築市房，每紙納銀 元至二十元，住宅每紙一元至十元；
  - 二、改建及大修繕，每紙納銀五角至二元，小修繕免費；
  - 三、新築圍牆及修葺河欄、江欄，每尺納銀五角至一元；
  - 四、新築籬笆、木柵、鑿井等雜項工程，每紙納銀五角；
  - 五、建築輪船碼頭，每紙納銀三元至十元。
- 凡因縣政府飭令拆造，或公共建築物，並法定教育慈善機關，得免繳許可證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凡未填申請書，請領許可證，擅自動工者，除勒令停工，照章補領，並將不合部份拆除外，得按照領證費科以加倍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凡已填具申請書，未經領得許可證，即行動工者，除勒令停工並拆除不合部份外，得科以與領證費同數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凡已領許可證兩個月以後，尙未動工，又未聲請延期者，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四十九條 凡工程之進行越出許可證及各種圖示之範圍者，其越出部份之工程，得按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私自移動縣政府所訂界簽，不遵守簽定尺度縮讓，而擅自動工者，除勒令拆除外，並得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之規定，經縣政府通告後，不依限遵辦者，得強制執行，所需費用，向業主追繳。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用尺寸，概以市尺計算。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前浙江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建	建築師在	縣政府	為
施	工程業經查詢合格准予在所定界內與工合處發給	施行建築	圖樣
業	許	可	證
姓	名	主	址
姓	名	主	址
種	類	建	築
種	類	建	築
四	至	東	界
四	至	東	界
備	註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	建築師在	縣政府	為
施	工程業經查詢合格准予在所定界內與工合處發給	施行建築	圖樣
業	許	可	證
姓	名	主	址
姓	名	主	址
種	類	建	築
種	類	建	築
四	至	東	界
四	至	東	界
備	註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修正浙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受浙江省建設廳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章程規定事項。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本區各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推舉二人，呈請建設廳核定一人，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推舉為本會會員：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河海工程本科畢業者；

二、曾任水利工程重要職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三、曾贊助水利工程，捐款項至萬元以上者。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任期二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籌集暨保管水利經費事項；

二、關於監察本區水利工程事項；

三、關於建設廳交議及會員建議各種水利工程規劃事項；

四、關於審議本區水利工程經費預決算事項。

前項各款議決後，均應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九月開常會兩次，由建設廳定期召集之，每次開會期間至多為十天；但建設廳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經本章程第八條執行會議之呈請，得由建設廳召集臨時會，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逾五天。

第七條 本會由會員互選常務會員二人，常駐會內，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八條 本會設執行會議，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大會議決呈准有案之各工程；
  - 二、前款各工程計劃之臨時變更，但經費增減額不得過原預算十分之一；
  - 三、核定各縣市不滿一千五百元之補助工程；
  - 四、核定各縣市不滿三千元之搶險工程，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即先行辦理，一面呈請建設廳召集臨時會審議之；
  - 五、各項工程之查勘及驗收。
- 執行會議會員，除常務會員外，以全體會員分爲三組，每組五人，按月輪流充任；其輪值次序，於每屆常會閉會前一日，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執行會議開會，由常務會員召集，其議決案應呈報建設廳核定，並提交大會追認。

本區水利經費，由本會常務會員保管，並商承建設廳指定國家或地方銀行存儲之；

常務會員接到解款後，應即劃存所指定之銀行，登入存摺，一面填具收款聯單，呈報建設廳備案；

常務會員支付款項時，應依照預算，並填具支款聯單，呈由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廳長核准蓋章，方准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款聯單及支款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區水利經費，專充本區水利用途，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十一條 本會經臨各費預算，由會議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細則暨辦事規則，由會議定，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失職或辭職時，經建設廳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再令縣市照章選補。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堤塘修防規程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浙江省各縣現有堤塘修防事宜，除杭海、紹蕭、鹽平三段由錢塘江塘岸工程處辦理外，餘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堤塘修防事宜，分左列三種：

- 一、歲修；
- 二、防汎；
- 三、保護。

第三條 各縣堤塘修防事宜，均由縣政府督率建設人員暨水利委員會，指揮各該區段堤董堤保負責辦理；但遇有特殊或重大情形時，得另訂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秋汎後一個月內，將所屬境內堤塘，分別安全險要各段，繪具圖說，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應就堤線固有區段，或重行劃定區段，設置堤董一人至五人，堤保若干人，堤董督率堤保負責該管區段內堤線一切修防之責；

前項堤董堤保，均由沿堤各區段內鄉鎮公所推選，報請縣政府委任，每三年改選一次。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年終，考察提董堤保成績，分別酌給津貼；

前項津貼給與辦法，由各縣政府斟酌建設經費及各區段堤款情形，擬具規則，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二章 歲修

第七條 凡堤塘加高培寬，填補穴孔坎缺，堵塞崩潰，暨開身閘板修理各工程，均屬歲修。

第八條 歲修時期以每年一、二、三、四個月為限，非有特別事故，先期呈報建設廳核准，不得延緩。

第九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十月起至十一月止，派員會同各區區長，逐一詳細估勘應修工程，造具估表二份，一份交各區段堤

董遵照辦理，一份存縣政府備查；其重大工程，估計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將估計圖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歲修工程完竣後，縣政府應即派員前往查驗，並將查驗結果，造具報竣表，呈請建設廳派員前往抽查。

第十條 歲修工程以按該堤塘關係田畝徵工或募集畝捐辦理之，其募集畝捐時，應由主辦人將關係田畝每畝捐額，造具清冊，呈

請縣政府核准，轉呈建設廳備案，并製訂收捐四聯單，以一聯交納捐業主，一聯彙呈縣政府，一聯彙呈縣政府轉報建設

廳，一聯作存根。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歲修工程經費，得酌予補助，應按工程大小比例分配，并須先期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各縣堤塘如因洪水沖潰，工程浩大，而地方居民受災奇重，無力担负歲修工事者，縣政府得另擬具辦法，呈請建設廳

核辦。

第三章 防汛

第十三條 各縣堤塘防汛時間，以每年七、八、九、三個月為限；但各縣政府得參酌當地水勢漲落情形，提前或延長時期辦理之。

第十四條 防汛期內，各縣縣政府應督飭各該堤塘區段之堤董堤保從事防險，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五條 防汛期內，堤董堤保凡遇水勢漲增，堤塘有出險之虞時，應將水勢漲度，按日填報，並隨時號召民夫協同搶救；堤保並應受堤董指揮，負該管段內堤線梭巡之責。

第十六條 各縣堤塘險要區段，堤董堤保應於防汛期內常川駐堤，並商請關係各鄉鎮公所研究防護辦法；如遇必要時，得組織臨時防汛委員會協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防汛期內，各險要區段負責防汛人員於水勢盛漲時，不得擅離防護處所；各該管縣政府亦應時加查視，指示防護方略。

第十八條 防汛期內，所有負責防汛人員，得於到堤之日起，每日每人酌給相當食費用，其數額規定及籌給辦法，由該區段鄉鎮公所決定之。

第十九條 防汛材料暨器具，應由各區段堤董堤保先期商請各區段內鄉鎮公所設法備置。

第二十條 防汛所需材料器具，若因緊急購辦不及者，得向附近業戶徵用，該業戶不得借故抵抗；但因被徵而受重大損失者，得報請當地鄉鎮公所設法酌予補償。

第二十一條 各縣境內堤塘與鄰近縣份有重大關係者，應由各該管縣政府先期商定協同防汛辦法，交當地堤董堤保辦理。

第二十二條 防汛期內，所有各區段居民對於防汛事件，均應受堤董堤保暨其他防汛人員之指揮。

#### 第四章 保護

第二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督飭各區段堤董堤保負責保護各該管區段內堤塘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縣人民對於堤塘，不得有左列各行爲：

- 一、掘毀堤身；
  - 二、壅積堤面堤脚或堤腰；
  - 三、在堤上或堤腰栽植喬木；
  - 四、在距堤脚五丈內取土；
  - 五、在堤上或堤腰建築房屋；
  - 六、剷削堤身草皮；
  - 七、在堤上安置厠屋糞坑；
  - 八、在堤上埋藏棺木或骨骸；
  - 九、其他一切毀損堤塘之行爲。
- 第二十五條 凡人民有前條列舉之行爲時，堤董堤保應即時制止；若有不服，應即報請就近自治及公安機關或縣政府核辦。
- 第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各縣人民在堤塘上有第二十四條第三、第五、第七各款之行爲者，應於三年內分別剪伐遷移；若有逾期不遵行者，堤董堤保應即報請縣政府核辦。
- 第二十七條 各縣堤塘如有獾鼠等類動物穿穴爲害者，縣政府應研究驅捕辦法，交該管區段內堤董堤保負責執行。
- 第二十八條 各縣沿堤居民，如有宅園、竹木、荆棘連接堤身或堤脚者，應隨時查視有無獾鼠穿穴情形，報告堤董堤保，隨時照逐堵築，不得推諉隱匿。
- 第二十九條 各縣縣政府應勸諭沿堤居民，於堤塘外脚至河岸區域內，栽植蘆葦、楊柳及其他灌木，以防風浪；前項所定區域，如係公產，應由縣政府督飭所屬農林機關積極栽植，以資提倡。

第三十條 前條之栽植物，無論公有私有，非在秋後水涸時期，不得任意削伐。

第三十一條 各區段堤董堤保對於堤塘外腳至河岸區域內防禦風浪之栽植物，應負巡視取締之責。

第三十二條 凡欲憑藉堤塘基址經營各項交通事業者，應先報告省水利機關查勘，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三十三條 凡經建設廳核准，憑藉堤塘基址經營各項交通事業者，對於所使用之堤塘區段，應負增高培寬之責；其在險要區域，並應於防汛時協助防護。

第三十四條 各縣堤身不得通過載重車輛，如係交通要道，必須經過。致堤身有毀損時，該車輛主應負修復之責。

第三十五條 凡在各堤塘附近開設牧場，致有多數牛馬踐踏塘身者，該場主對該堤塘應負經常歲修之責。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責任，由各該管區段內堤董堤保監督行之；如有抗不遵行者，堤董堤保應報告縣政府核辦。

####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七條 凡辦理堤塘修防工程之各縣縣長及工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酌予獎勵：

一、承辦工程確係工堅料實，經一次以上之大汛，毫未發生危險者；

二、督促工程提前告竣，並能節省原估工費，使工程完全鞏固者；

三、大汛時期，防險得力或協助有方，因而全部堤塘得保安全者。

第三十八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調升；

二、加薪；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前項獎勵適用於各縣縣長時，第一、第二兩款應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第三、第四、第五各款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適用於縣長以下各職員時，由縣長呈請建設廳行之。

第三十九條 各縣堤董堤保及其他協助修防工程人員，除其成績合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規定，照章給獎外，得由縣政府

查明勞績情形，呈請建設廳給予獎章或嘉獎。

第四十條 凡辦理堤塘修防工程之各縣縣長及工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處：

一、辦理工程，偷工減料，以致工程草率，發生重大危險者；

二、怠忽防汛，致堤塘潰決成災者；

三、勾結舞弊，侵蝕工款，或放任所屬承辦人員營私舞弊，不加糾舉者；

四、對於修防工程事宜，不聽指揮，任意延滯者；

五、疎於督促，以致不能按期告竣，或故意延長時間，糜款誤工者。

第四十一條 懲處分左列五種：

一、撤懲；

二、追賠；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斥。

前項懲款適用於各縣縣長時，第一、第二兩款應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第三、第四、第五各款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適用於縣長以下各職員時，由縣長呈請建設廳行之。

第四十二條 各縣堤董堤保及其他協助修防工程人員，而有第四十條列舉事實之一者，應由縣長呈請建設廳照第四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規定，分別予以懲處。

第四十三條 各縣人民對於堤塘修防，無正當理由，橫加阻撓，致工程延誤者，除以妨害公務論罪外，並應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各縣人民對於堤塘修防事務發生爭議時，應呈報就近上級機關核辦，不得越級呈訴。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修濬堰溝渠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夏秋時期，派員詳細調查該縣境內堰溝溝渠狀況，擬具應行濬深或開掘計劃，交由當地自治機關負責執行。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於調查暨計劃時，應儘量徵求當地自治機關意見，如縣政府認為應濬深或開掘之地點，而自治機關不同意者，應呈請建設廳派員查勘核定。

第三條 各縣堰溝溝渠之濬深或開掘，應照水利徵工規則辦理，如遇必須支給工價時，由關係鄉鎮公所負責籌給；其工程過鉅，

當地民衆不充全數担負者，得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在縣建設費預備費項下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應由縣政府斟酌建設經費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四條 各縣開掘堰溝渠，須收用私人地畝者，應照當地時價給與地價，土地所有人不得阻撓苛索。

第五條 各縣堰溝深度至少須在二公尺以上，溝渠深度至少須在一公尺以上，其面積、寬度、坡度等丈尺，由縣政府斟酌各地雨量大小、田畝面積、土質疏固各情形決定之。

第六條 堰溝溝渠四圍及兩畔，應密植草木，以減少泥沙沖積、水量蒸發。

第七條 各縣堰溝渠修濬工程，應於每年農隙水涸時行之，但有緊急防止旱潦之工程，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項工程在一鄉鎮以內者，應由該鄉鎮公所負責執行；關係兩鄉鎮以上者，應由區公所督飭關係各鄉鎮公所協同辦理；關係兩區以上者，應由縣政府督率關係各區公所辦理；但遇必要時，得由主辦機關推定當地公正人士參加組織辦理之。

第九條 各縣因修濬堰溝渠而發生爭議時，應報由當地直接上級機關處理，不得越級呈訴，並不准向農戶收取費用。

第十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農事開始以前，巡視各地堰溝渠修濬及開掘成績，並將巡視結果，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堰溝渠，卓著成績，因而全縣減少旱潦災害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獎勵。

第十二條 各縣自治機關修濬堰溝渠，使農田受灌溉排洩利益在五百畝以上者，由縣政府的給獎狀、獎章或匾額；在三千畝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酌給獎狀、獎章或匾額；在五千畝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獎狀、獎章或匾額。

凡私人提倡或捐資辦理上項工程，除比照給獎外，并得酌量情形，呈請中央政府給獎。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各該縣內堰溝渠工程，怠忽不理，因而發生旱潦，致農田遭巨大損害者，由建設廳查明情節輕重，

會同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自治機關不遵縣政府指導，意忽各項工程，致該管區域內發生旱潦損害者，由縣政府查明，呈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塘堤閘壩搶險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塘堤閘壩搶險工程，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出險之塘堤閘壩，向歸縣辦理者，所有搶險工程，由該管縣政府負責搶修；向歸省水利局辦理者，由省水利局負責搶修；但該管縣政府仍應予以協助，其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代雇勞工；(二)勸購材料；(三)代借工具；(四)沿塘協巡；(五)維持秩序。

第三條 凡搶險工程，附近居民應協助工作，由區鄉鎮公所依縣政府之命令召集之，受工程人員之指導，不得無故違抗。

第四條 凡搶險應用材料、工具及所需工人，事前應預先設備，並妥為佈置；如遇特別大險或材料缺乏時，得就地徵用，酌給時價。

第五條 凡搶險所用泥土，應取之離出險處一百尺以外，不得任意挖採。

第六條 凡在霖汛、伏汛、秋汛期間，應由該管縣政府或協同水利工程機關，督飭所屬特別防護；其地當衝要之塘閘，如遇天氣陰霾，風潮洶湧，尤須全體動員，不分晝夜梭巡。

第七條 凡塘堤閘壩出險後，應由該管縣政府或與水利工程機關，分別將出險情形，即日電呈建設廳查核；一面依第二條之規定



，趕速督飭所屬加緊工作，務使轉危爲安，否則應予該管縣政府或水利工程機關以嚴重之處分。

第八條 凡搶險工程完畢後，應由該管縣政府或水利工程機關，將出險原因、補救方法，作成詳細報告，繪具圖說，呈送建設廳察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區鄉鎮對於支流、小河、池沼、圩堤等局部水利工程，得依本規則徵工辦理。

第二條 徵工事務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 一、工程關係全區者，由區公所辦理；
- 二、工程關係兩區以上者，由關係區公所聯合辦理；
- 三、工程關係一鄉鎮者，由鄉鎮公所辦理；
- 四、工程關係兩鄉鎮以上者，由關係鄉鎮公所聯合或請由區公所辦理。

前項徵工機關，遇必要時，得另設徵工處，辦理徵工事務。

第三條 徵工時，凡關係區域內之業主佃戶，均負有按畝應徵之義務；其每畝應徵工數，應參酌工程大小，並工程區域內關係田畝之多寡，及其關係輕重定之。

第四條 凡應徵工之田畝，其應徵工數，自耕農應完全負擔，佃農應由佃業兩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第五條 徵工須就農隙時行之，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徵工時，關於工程所用之普通器具，如耙鍬担箕等類，得由應徵者自備；其非農民所常備之器具，應由徵工機關置備之。

第七條 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時，應先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工程計劃、圖說及徵工清冊，呈請縣政府核准：

一、共需徵工數；

二、工程區域內有關係之田畝數，其有應分關係之輕重者，並分別載明關係輕重之田畝數；

三、徵工人數之分配；

四、代應徵者雇工之工價；

五、徵工期限。

前項徵工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呈請事項，經縣政府核准後，應由徵工機關連同徵工清冊於開工前十天公告之。

第九條 凡應徵人於公告後，應如期到工；如不願作工者，應自行雇工代替，或繳納相當工價，請由徵工機關代為雇工。

第十條 凡應徵人應受徵工機關之指揮約束。

第十一條 凡應徵人經公告後，抗不遵行者，得由徵工機關呈請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凡徵工已照所徵之工數做畢，而工程尚未完竣者，得仍依本規則各條規定，繼續徵工；如已屆農忙時，得展期辦理。

第十三條 縣政府應於每次核准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後，將該項工程及徵工情形，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參酌地方情形，擬訂關於工程之監察懲辦法及其他補充辦法，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水利測量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測量包括水位、流量、水準、地形等觀測及測量，由水利局組織測量隊，依照本規則暨測量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前項測量隊組織章程及測量程序另定之。

第二條 各項觀測應行設立永久或臨時觀測站者，由水利局規定設站地點及觀測事項，交由測量隊分別設置，並繪具各該站位置及交通詳圖，具報備查。

第三條 各項測量之範圍，均由水利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觀測站記載員，均由測量隊長遴選就地相當人員充任；並將觀測方法及記載式樣，詳細訓練，俾得練習純熟，一面呈報水利局備案。

第五條 測量隊應隨時派員巡視各觀測站，校正觀測器具，並查對記載；如遇有記載員不稱職時，得更換之。

第六條 凡因計劃工程施行測量，由水利局令行測量隊抽調人員兼辦時，應依照工程測繪規則辦理；但以不妨礙水利測量之進行為限；

前項工程測繪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雨量觀測

第七條 雨量觀測站除觀測雨量外，得兼為溼度、蒸發量、溫度、汽壓、風向、風力等觀測。

第八條 雨量器、蒸發皿、風力計及風向針，均須設置於空曠之平地，四周無大樹高牆及房屋之障礙者；但遇不得已時，得設置

於屋頂或其他高處；

溼度計、溫度計、汽壓計，得設置於空氣調和之屋內，或其他不受日光曝曬及風雨侵害之處。

第九條 雨量觀測站各項觀測之時間及次數，規定如左：

一、雨量，每日上午八時觀測一次，作為前一日之紀錄；但兼降雨率之觀測者，應於驟雨時，每隔三十分鐘觀測記錄一次；

二、降雨時數，應於雨起至雨止，計算紀錄之，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歸併於前一日；

三、蒸發量，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觀測一次，作為前一日之記錄；

四、溼度、溫度、汽壓，均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六時各觀測一次，作為本日之記錄；其兼為最高及最低溫度之觀測者，應一併紀錄之；

五、風向，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六時各觀測一次，作為本日之記錄；若並為風力之觀測者，應於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隔二小時各觀測一次；遇大風時，並須於夜間觀測之。

第十條 雨量觀測站應照左開各種表冊及報告，按期製成二份，以一份寄呈水利局，一份存置各站：

一、逐日雨量記載月報（附式第一號）；

一、溼度、蒸發量、溫度、汽壓記載月報（附式第二號）；

一、風力、風向記載月報（附式第三號）；

一、降雨率記載月報（附式第四號）；

一、年報。

第十一條 水利局根據各雨量觀測站報告，應每年編製雨量觀測年報（普通年度自一月至十二月）。

第十二條 雨量觀測年報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站逐日雨量及月總、年總圖表；
- 一、各站降雨日數、月總及年總表；
- 一、各站溫度、溫度（最高、最低）、蒸發量、汽壓逐日記載及按月平均圖表；
- 一、降雨率記載圖表；
- 一、風向、風力記載圖表；
- 一、全省每月同雨量線圖、同溫度線圖、同汽壓線圖（均每月一張）；
- 一、各站每季風向分配圖（每季一張）；
- 一、暴風、驟雨經過圖；
- 一、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水位及流量

第十三條 水位觀測，應立水標於河流之直線河床變遷最少之處，其水位零點應與該河流水準零點聯絡一致；一河流有二個以上之水位觀測站者，其水標之水準均應聯絡至同一零點。

第十四條 水位觀測，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六時各觀測一次；但遇有左列情事時，應分別增加觀測次數：

- 一、潮水河、應於漲潮、平潮、退潮時，各觀測一次，或每隔一定時間觀測一次，並記其時刻；
- 一、山洪暴漲時，每隔一定時間應觀測一次。

第十五條

流量，應在水位觀測站或其附近，用流速計測量之；但遇特別情形時，得改用浮標；各站流量測量，應由測量隊長制定程序，輪流施測。

第十六條

流速測量，應以水面下深度十分之六處之流速，或水面下十分之二及十分之八處流速之平均，為平均流速。

第十七條

流量測量舉行時，得兼為含沙量之試驗。

第十八條

凡流量測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均應同時觀測水位；如測驗時，水位有變動時，應於開始測驗及測驗終了時，分別觀測，或每隔一定時間觀測一次，而以其平均數為測量該處流量時之水位。

第十九條

各站流量測量之結果，應製成左列各圖表，由測量隊長報水利局備查：

- 一、水位流量比較曲線圖（每年較正一次）；
- 一、斷面圖及面積計算表（每次一張）；
- 一、各斷面流速曲線圖及流量統計表（每次一張）；
- 一、含沙量與水位比較曲線圖。

第二十條

水位觀測站應照左開各種表冊及報告，按期製成二份，以一份寄呈水利局，一份存置各站：

- 一、逐日水位觀測表（附式第五號）；
  - 一、洪水漲退水位表（附式第六號）；
  - 一、逐日湖水到退時刻及水位表（附式第七號）。
- 第二十一條 水利局根據各水位觀測站報告及測量隊流量測量之結果，應編製水位及流量觀測年報。
- 第二十二條 水位及流量觀測年報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各站流量測量之結果，如第十九條所列各項；
  - 一、各站逐日水位、流量及流量月總、年總圖表；
  - 一、各站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表（本年及累年計算）；
  - 一、各站流量累積線圖；
  - 一、各站洪水漲退圖表及與同時期雨量比較圖；
  - 一、各站流量與雨量比較圖；
  - 一、各潮水河潮頭曲線圖；
  - 一、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 第四章 水準及地形測量

第二十三條 水準幹線，應由測量隊於每公里設置水準標點一個，精密測定其高度，並將各該點位置繪圖呈報，其支線標點設置之距離，須隨時酌定之；

水準線經過地方，如有永久堅固物體，應取作水準副標點，測定其高度，並繪圖備查。

第二十四條 水準線適用於各水標零點之連接，並可為全省高度之標準者，應用精密水準測法，其來回差數不得超過  $4\text{mm}/\text{Km}$ ；適用於局部施工及地形測量者，應用普及水準測法，其來回差數不得超過  $13\text{mm}/\text{Km}$ 。

第二十五條 測量記載冊應逐日清繕副本，呈局備查。

第二十六條 河道縱剖面、橫剖面之測量，均須根據水準標點，以足能表示該河道形勢為限。

第二十七條 地形測量，應以能表示河道及兩岸形勢暨最高水位泛濫區域之面積地形為限，其同高線之距離，視地圖之比例，由

水利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項測量成績，應由測量隊按月報告於水利局，並由水利局彙集各測量隊報告，編製水利測量月報及年報，於普通年度終了時，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並將年報印刷公布之；

前項水利測量月報及年報之關於浙西部份者，應另繕一份，函送水利議事會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浙江省水利局施工測量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工程計劃，均應附有平面概要圖，詳繪上下游暨四周地形，以示該項工程所在位置及與隣近地域之關係暨交通方法；

此項平面圖之比例尺，須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

第二條 施工範圍內之地形，應繪成平面位置詳圖，詳示工程之起訖地點、橫剖面之位置及距離、測量誌樁、水準樁等；關於施工範圍、堆土取土地點及所計劃之建築物，應用顏色線標明之；此項位置詳圖之比例，應為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但工程區域較小者，比例應較大。

第三條 凡關於計算土方之橫剖面圖，應詳繪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及河底線，標明樁號及左右岸，並用顏色線繪明所計劃之工程，其比例平線應為五十分之一或一百分之二，高線應為平線比例之一倍至五倍。

第四條 縱剖面圖應詳繪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兩岸及河底線，並用顏色線繪明所計劃之工程，其比例平線應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二千五百分之一，高線應為五十分之一或一百分之二。



第五條 一切高度，均須依據水準點而定；此項水準點，在施工地方應每公里設置一個，詳繪其位置圖存查；此項水準點如能與凌浦局之零點聯合則尤善。

第六條 凡建築物，應繪其各部詳圖，詳示其接洽方法；其比例為二十分一或二十五分一，並應用各種顏色或平行線表示其材料種類。

第七條 各工程計劃，除應附製圖表外，尚須附有工程說明書、施工細則、土方計算表、材料計算表及估價預算等。

第八條 凡各工程計劃、圖表、書類，均須由設計工程人員及各負責審查之工程人員，親手繪製，簽字作證，萬不得已時，始可請他人代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鄉鎮水利公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各縣水利事業，除水利章則別有規定外，各鄉鎮人民為興修農田水利，得組織水利公會。

第二條 水利公會由一鄉鎮或聯合數關係鄉鎮組織之。

第三條 水利公會會員，除鄉鎮長為當然會員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在本鄉鎮有農田二十畝以上者；
- 二、曾經辦理水利事業確有成績者；
- 三、捐資興修水利者；
- 四、有水利或農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水利公會由縣政府就各鄉鎮水利情形召集組織之，或以鄉鎮公所聯合有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之發起，呈准縣政府組織之。

第五條 水利公會組織時，應詳開左列各事項，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公會名稱及區域；

前項公會名稱，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水利公會，其聯合組織者，須加聯合字樣；

二、公會會所；

三、公會規則；

四、常務會員及委員資歷；

五、會員名冊及職員名冊。

第六條 水利公會由會員選舉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再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任期均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水利公會常務委員暨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出外查勘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八條 水利公會應秉承上級機關命令，辦理區域內之水利事業。

第九條 水利公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每年開會員大會二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請求，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水利公會與修水利計劃、工程圖說及一切預算、決算、規約等重要事項，均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遇重大者，隨時轉報建設廳核奪。

第十一條 凡鄉鎮公共水利事業，除別有管理辦法外，得由水利公會選員管理；但管理員須開具履歷，呈請縣政府核委。

第十二條 水利公會與辦水利事業時，得就地籌集水利經費；但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水利公會每年應將區域內公私水利狀況及興修情形，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水利公會每年應將經費收支情形，報告會員大會，并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水利公會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前項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情形，於年度終了時，由縣政府彙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六條 水利公會與辦水利事業，由委員會遴選會員辦理之，並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考核獎懲。

第十七條 水利公會遇有必要時，縣政府得令其改組。

第十八條 水利公會於區域內發現破壞水利事業之行為者，應隨時呈報縣政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水利公會會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妨害公會名譽及事業之行為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懲戒。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公布施行。

### 浙西水利驗收工程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除修正浙江省建設廳驗收工程規則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經本會議決興辦各工程，承辦機關應呈於報完工時，同時分函本會推員驗收。

第三條 本會接到前項報告時，即由大會公推會員一人，會同本籍會員，前往驗收；

如在閉會期內，前項驗收會員由常務會員推定一人担任之。

第四條 凡關於各項工程需用材料及器械之購置，於建設廳派員驗收時，須會同本會會員驗收；其推員手續，應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驗收時，應核對原計劃及圖說，如有不符之處，應即報由本會呈請建設廳責令照案修足；其情節較大者，並呈請分別懲處。

第六條 凡經本會推定驗收會員，須即行會同建設廳委員出發驗收。

第七條 驗收會員驗收後，應將驗收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本會，由常務會員呈報建設廳核奪，並於開會時報告大會。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俟呈奉建設廳核准施行。

### 浙西水利經費保存支付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政府公布修正浙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章程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一區帶徵水利經費之各縣局所，應按月掃數繳省金庫（地方銀行），並將解繳銀數清單一份送本會。

第三條 本會常務會員接到前項解款清單時，即依照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劃存於指定之國家或地方銀行。

第四條 本會對於是項經費之保存，收支，應有左列各種簿冊之設置：

(一)放款聯單簿：

用五聯式，首聯為收據，第二、第三、第四三聯為報單，末聯為存根；收到各縣局所解款後，即截付首一聯，以第二聯呈報省政府，第三、第四兩聯分報建設廳、財政廳，末一聯存會；

(二)支款聯單簿：

用兩聯式，首聯備送銀行，為支款憑證，末聯為存根，存會備查；向銀行支款時，照填用途及數目於兩聯，其送銀

行一聯，須遵章由常務會員二人簽名，呈送省政府主席暨建設廳長核准蓋章；

(三)第一區各縣局所報解帶徵水利經費簿；

(四)第一區水利經費收支簿；

(五)本會經費收支簿。

第五條 存儲銀行之經費，應按月結算，將收存及支付各數列表並造具四柱清冊，呈報建設廳查核，同時分佈於各會員。

第六條 存儲銀行之經費，其息金應先向銀行訂明辦法，專案呈報，按照銀行章程，每半年向銀行一結，並將收入息金數，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會甲月支出經費，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送支出計算書，呈送建設廳核銷。

第八條 本會各項計算書冊之呈送，須連同付款單據。

第九條 本會支出水利經費之預決算書冊，應於常會或臨時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提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修正浙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補助浙西各市縣水利工程經費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規則之規定，議撥補助本區各市縣興辦水利工程經費時，其議撥數目，以各市縣應辦局部水利工程之輕重緩急為標準。

第二條 前條補助經費總額，以每年度本區水利經費總數十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補助各市縣水利工程經費數

目，列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各市縣關於水利之局部緊要工程聲請補助者，至少須自籌經費之半數；並備具請願書、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由本會核議，或由市縣政府呈請建設廳交議。

第四條 補助經費經本會議決呈請建設廳核准後，由各市縣政府於該處實施工程已達二分之一時，備文向本會領取補助工費二分之一，其餘俟驗收後領取。

第五條 前項補助經費，應以本會議決呈請補助之工程地段為限，不得任意變更。

第六條 凡經本會補助經費之工程，應由本會呈請建設廳派員指導督促進行，本會亦應隨時查察，如發現疑義，經派員驗勘確有情弊者，應將未領之補助費全數撤銷，並將已領之補助費如數追還。

第七條 凡經本會補助經費之工程機關，其組織及經辦人員，應呈報建設廳，並函知本會備案。

第八條 凡經本會補助經費之工程完竣後，應遵照本會驗收規則辦理。

第九條 凡經本會補助經費之工程完竣後，應即造具決算書，連同各種單據，呈報建設廳令交本會審查核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西魚鱖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浙西各縣公共江河湖蕩設置之魚鱖，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魚鱖所在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置：

一、在宣洩洪水之幹河或湖蕩；

二、在有開水利之支河要口；

三、在潮汛經過之江河；

四、在水量僅足備交通或灌溉之江河湖澗。

第三條 凡設置魚罾，對於第二條各款發生疑義而有爭執時，應由各該管縣政府會同浙江省水利局暨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勘明解決；如有重大糾紛，得呈報建設廳核奪。

第四條 凡遇江河湖澗等處疏濬時，原有設置之魚罾，得令隨時拆除；如疏濬後認為不妨礙水利者，應准其在原處照舊設置。

第五條 凡設置魚罾，應聲請給領執照，並繳納使用費及執照印花費；

前項聲請，應向該管縣政府領取聲請書及表格，照式填明，呈由該管縣政府彙送水利局，由局測勘，繪具圖說，核算畝分或丈尺，如認為與第二條各款無抵觸者，呈報建設廳核准後，令知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發給執照。

第六條 聲請執照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二月末日，逾期不得聲請。

第七條 使用費額規定如左：

一、養魚罾

每畝每年繳銀八角（不足一畝者不計）；

二、捕魚罾

每公尺每年繳銀一角（不足一公尺者不計）。

第八條 凡呈准設置之魚罾，由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將准領執照之通知書，送由該管縣政府轉給之；聲請人奉到前項通知書後，應將通知書所載使用及印花各費，於一個月內，向該管縣政府繳納，請領執照，如逾限不繳，得撤銷之；

在已准設立捕魚罾之地段，如再有聲請設立者，應對留不妨礙先設魚罾者相當之距離。

第九條 縣政府收到使用費，應填發三聯式收款聯單，第一聯給聲請人，第二聯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第三聯為存根；

前項使用等費，應即撥數逕解省金庫，並造具清單二份，呈報建設廳及函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備查。

第十條 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接到縣政府收款聯單後，應於五日內，將魚罾執照送由該管縣政府轉發聲請人具領。

第十一條 魚罾執照使用期間為一對年，如欲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備具使用及印花各費，續行聲請，另發執照；

如有逾限不續繳者，至期滿後，該管縣政府應停止其魚罾之設置。

第十二條 續行聲請給照，以從前呈准之地段畝分丈尺為限，如有變更時，仍應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設置之魚罾，該管縣政府應通告境內各斷戶，限兩個月內照章聲請領照，經測勘後，如與本規則第二

條各款無抵觸者，應准發給執照，違者勒令拆除。

第十四條 凡魚罾未經領照或領照後變更地段畝分丈尺者，經發覺後，應令拆除或回復原狀；如經查勘認為可以設置或變更者，

准予補領或換發執照，並照規定使用費加收十分之二罰金。

第十五條 徵起使用費，得提出百分之五為各縣政府徵收辦公費，於解款時扣算之，其餘徵存之款，專充第一區水利工程經費，

不得移作別用，但水利局測勘所需費用，應就使用費內支給之；

前項水利工程費及測勘費，應先擬具計劃及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後動支。

第十六條 魚罾執照聲請書及表格、通知書、續行聲請書等式樣，由建設廳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西水利工程事務所經臨經費預算標準**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浙西水利工程在浙西水利經費項下撥款興辦者，其工程事務所經臨經費預算，均應遵守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凡浙西水利工程合同或承攬訂定以後，應由浙江省水利局根據本標準之規定，造具事務所經臨經費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後，函知水利議事會備查。

第三條 工程事務所每月經常經費預算金額之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級 月支九百元；

第二級 月支八百元；

第三級 月支七百五十元；

第四級 月支七百元；

第五級 月支六百五十元；

第六級 月支六百元；

第七級 月支五百五十元；

第八級 月支五百元；

第九級 月支四百五十元；

第十級 月支四百元。

前項各級工程事務所經常經費預算之薪工及辦公費兩項百分數，規定如附表。

第四條 工程事務所每月經常經費預算之規定，應以左列(甲)款計數時間除(乙)款計數金額所得金額為標準，視其金額與前條何級金額相近，即支何級經費；如所得金額適為前條任二級金額之平均數時，應支二級中較低一級之經費；

(甲)計數時間，以所辦各項工程合同或承攬規定完工時間最長者為根據，再加時間三分之一為標準；

(乙)計數金額，以所辦各項工程經費預算總金額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五條 工程事務所應於開工前五日成立，於驗收後十日撤銷，在此期內，均按照規定預算，支用經常經費，但如因特殊情形停工至一月以上時，其逐月經常經費最少須減去百分之六十，以資撙節；並應於停工前，由浙江省水利局呈報建設廳核定後，函知水利議事會備查。

第六條 臨時費以籌備期間之薪給及辦公費暨購置、投標、木椿等費為範圍。

第七條 工程事務所未成立以前，如委派工程主任辦理籌備事宜時，其時期應以一個月為限，所需經費，除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之薪給，得俟預算核定補發外，其所支辦公費，應核實報銷，以五十元為最高限度。

第八條 凡工程事務所必須購置儀器及器具時，得支購置費；但應核實報銷，以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一為最高限度。

第九條 投標費以一百元為最高限度，木椿等費以工程費總額二百分之一為最高限度，均核實支銷之。

第十條 凡普通水利工程，所需工程經費較少，無設立工程事務所之必要者，得設立監工處，派員監修，其經常經費預算不適用第二條規定之等級；但其經臨經費總數，應以所辦工程經費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限度，並應由浙江省水利局擬具經臨經費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後，函知水利議事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西水利工程事務所經常經費預算標準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百分數
預算總數	90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100%
第一項 薪工	738	656	615	574	533	492	451	410	369	328	82%
第一目 主任											
第二目 監工員											
第三目 事務員											
第四目 看工											
第五目 公役											
第二項 辦公費	162	144	135	126	117	108	99	90	81	72	18%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三目 消耗											
第四目 租金											
第五目 川旅費											
第六目 雜費											

說明  
 本表內第一項第一目主任月薪薪給自八十元起至一百八十元止第二目監工員月薪薪給自三十元起至七十元止第三目事務員月薪薪給自三十元起至四十元止並同其他各自詳細預算均應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呈核並應遵守本表內第一項及第二項百分數之範圍

## 浙江省各段海塘工程處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本省海塘防修事宜，設立各段海塘工程處，直隸於建設廳，其名稱以廳令所劃之區域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塘堤塘閘防修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有關塘堤沙漲地之整理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綜理處務，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一人，由主任兼任；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襄理處務，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工務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工務事宜，由主任遴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庶務等事宜，由主任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會計員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之。

應委任之。

第七條 本處得呈准建設廳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建設廳備案；但關於會計購料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編輯後記

本廳所輯法規，尚係二十二年秋間編印，三載於茲，頗多變更，或已修正，或已廢止；且因事業之進展，新頒規章，不一而足，急應重行編印，俾便考查。當將現行法規，重新頒者，截至本年九月初止，以世案閱。

此次所輯之建設法規，以經省政府或本

，所有尚在修正中之法規，如木版購料規則、

至編，不依公布日期，而以法規性、

，為總務、會計、農業、交通、

猝付梓，遺漏難免，俟重印時當為更正焉。

，要者為限，凡臨時性質或雖未  
運黃砂規則等，亦未列入。

，準，並於標題下註明會議次數或公

水利；惟因事實之變動，與付印。

斌咸、二五

失效者，均不列入。又因付印在亟

；以醒眉目。且為遵守行政系統起

補調，致次序或有不妥之處。況倉

55  
32123+

438

建設專號名稱

- 建設行政會議專號
- 蠶專號
- 棉業專號
- 農林專號
- 農村經濟專號
- 合作運動專號
- 建設會議專號
- 蠶絲救濟專號
- 水利專號

- 第四卷第二期 無餘存
- 第四卷第一期 無餘存
- 第五卷第四期 無餘存
- 第五卷第三期 無餘存
- 第五卷第二期 無餘存
- 第五卷第一期 無餘存
- 第六卷第五期 無餘存
- 第六卷第四期 無餘存
- 第六卷第三期 無餘存
- 第六卷第二期 無餘存
- 第六卷第一期 無餘存
- 第六卷第十一期 無餘存

迄今已逾九載，現已出至十卷一期，幸未脫期。計自三十七期起，改稱四卷一期；  
專號四期，茲將各期專號名稱錄下：

- 合作事業專號 第七卷第二期 無餘存
- 肥料問題專號(上) 第七卷第五期
- 肥料問題專號(下) 第七卷第六期
- 水產專號 第七卷第九期
- 生產會議專號 第七卷第十二期
- 農村建設專號 第八卷第三期
- 農業改良專號 第八卷第六期
- 畜牧獸醫專號 第八卷第九期
- 蠶絲專號 第八卷第十二期
- 百期紀念專號 第九卷第三期
- 圍禁改良專號 第九卷第六期
- 浙江林業專號 第九卷第九期
- 浙江棉業專號 第九卷第十二期

本刊定價：訂閱全年三元六角郵費三角六分 零售每册三角專號四角郵費三分 訂購處：浙江省建設廳第一科編譯股